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                                   |     |
|-----------------------------------|-----|
| 正 文 .....                         | 6   |
|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涉及法律事项回复的更新 .....     | 6   |
| 一、《问询函》第 1 题 关于关联交易 .....         | 6   |
| 二、《问询函》第 2 题 关于财务内控 .....         | 39  |
| 三、《问询函》第 3 题 关于行业和业务 .....        | 46  |
| 四、《问询函》第 4 题 关于募投项目 .....         | 50  |
| 五、《问询函》第 5 题 关于实际控制人 .....        | 51  |
| 六、《问询函》第 6 题 关于对赌协议 .....         | 57  |
| 七、《问询函》第 7 题 关于董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 ..... | 61  |
| 八、《问询函》第 8 题 关于股权变动 .....         | 68  |
| 九、《问询函》第 9 题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       | 77  |
| 十、《问询函》第 10 题 关于住房公积金和税收优惠 .....  | 80  |
| 十一、《问询函》第 13 题 关于主要客户 .....       | 85  |
| 十二、《问询函》第 20 题 关于其他应收款 .....      | 121 |
|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涉及法律事项回复的更新 .....  | 126 |
|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1 题 关于上海积祥和上海科牡 ..... | 126 |
| 二、《第二轮问询函》第 2 题 关于核心竞争力 .....     | 148 |
| 三、《第二轮问询函》第 8 题 关于期间费用 .....      | 169 |
| 四、《第二轮问询函》第 10 题 关于资金流水 .....     | 188 |
|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        | 202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 202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 202 |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 202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 206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 206 |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 206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 210 |

|                                  |     |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10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11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16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17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19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19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19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20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20 |
|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 222 |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24 |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25 |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25 |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25 |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26 |
|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227 |
| 二十四、 结论意见.....                   | 227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01F20201321

致：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根据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对最近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的这段时间称为“加审期间”），并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2）928 号《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本所律师对加审期间及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据此

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载相应内容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涉及法律事项回复的更新

#### 一、《问询函》第 1 题 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实际控制人王勇于 2017 年和 2019 年分别委托舒林、秦顺祥设立上海科牡和上海积祥，实际由王勇控制，上述主体已于 2021 年注销；

（2）报告期内，王勇通过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将部分利润从发行人转移至上述主体，在股改规范过程中，发行人通过还原公允价值的方式将利润重新纳入体内，上述价格还原调整影响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108.18 万元，1,829.30 万元和 394.74 万元，发行人正在与税务部门沟通补税事宜；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科牡和上海积祥采购流量计、齿轮泵总成等材料，按公允价值调整后的金额分别为 43.34 万元、416.39 万元和 49.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2.23%、9.25%、0.58%。同时，发行人还向上海科牡销售电加热控制系统等，按公允价值调整后的金额分别为 241.92 万元、9.55 万元和 0，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7%、0.07%和 0.00%；

（4）王志华持有发行人 12.9%股份，现任康达新材副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康达新材销售金额分别为 49.70 万元、141.09 万元和 229.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0.96%和 0.91%；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科牡、上海积祥拆出资金的情形，金额合计为 873.16 万元、1,041.04 万元和 2,880.21 万元，上述资金拆借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了利息，本息均已结清；

（6）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康达新材形成合同负债 650.44 万元；

（7）2018 年 12 月，王勇持股 70%的上海智佰注销；

（8）2020 年 8 月，南京西新成立，发行人、南京科新智能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秦淮科技创新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40%、

51%和9%股权。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上海积祥、上海科牡设立的背景，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专为配合发行人所设立，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发生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交易过程；

（2）按还原前的金额和占比披露报告期内与上海积祥、上海科牡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部分利润转移至上述关联方的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在保证关联交易规范性和公允性、防范利益输送等内控制度方面的有效性；

（3）补充说明对关联交易进行交易价格还原的原因和合理性，交易价格还原的具体方式以及对公司财务数据和税项的影响，以及补税事宜的进展情况，上述交易过程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会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向康达新材销售商品的原因和必要性，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信用期、付款条件等具体说明双方交易的公允性，双方未来是否会继续交易，在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规范性方面采取的措施；

（5）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持续向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原因，以及直至2020年仍存在向上述主体拆出大额资金的原因和合理性，上述资金拆借是否履行内部程序，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资金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6）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康达新材形成合同负债的背景和原因；

（7）补充说明上海积祥、上海科牡、上海智佰注销的原因，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的人员、资产、债权债务等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补充说明参股南京西新的原因、参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南京西新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关系，未来会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南京西新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6、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上海科牡投资人舒林及上海积祥投资人秦顺祥进行访谈并查阅王勇出具的承诺；（2）查阅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和王志华的银行流水，舒林和秦顺祥的银行流水；（3）查阅发行人的所得税申报表、增值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和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以及无欠税证明，舒林和秦顺祥的无欠税证明，上海科牡和上海积祥的税收缴纳证明；（4）查阅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采购销售合同、发票、银行支付凭证等资料；（5）查阅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对外的采购销售合同、发票、银行支付凭证等资料；

（6）查阅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海智佰的合同、发票、银行支付凭证等资料；（8）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制度；（9）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0）查阅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

（11）查阅发行人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明细、记账凭证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向康达新材采购管螺纹密封剂等材料的合同、记账凭证、发票等相关资料；（12）查阅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工商和税务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税务合规证明；（13）查阅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说明；（14）查阅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上海智佰的工商档案、税务、工商注销文件；（15）查阅南京西新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业务情况说明；（16）访谈南京西新负责人，查阅设立南京西新的合作协议；（17）查阅了南京科新智能化科技合伙企业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18）查阅了南京

秦淮科技创新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19）查阅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20）查阅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情况；（21）对发行人股东、董监高进行访谈并查阅其调查表；（2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清单，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查询主要供应商情况；（2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清单，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查询主要客户情况；（24）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发票等；（25）取得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明细账及销售、采购明细表，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补充说明上海积祥、上海科牡设立的背景，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专为配合发行人所设立，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发生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交易过程

#### 1、上海科牡、上海积祥设立的背景

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设立主要基于业务独立及税收筹划的考量。发行人根据对未来业务的整体规划安排，考虑将软件业务、齿轮泵总成业务进行独立运作与核算。彼时公司管理层了解到，根据《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6号）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自2000年1月1日期停止征收企业所得税，且上海青浦区及崇明区对个人独资企业有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管理层在评估上述税收优惠影响后，实际控制人王勇于2017年委托舒林在上海青浦区设立上海科牡，于2019年委托秦顺祥在上海崇明区设立上海积祥。

#### 2、是否专为配合发行人所设立

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系专为配合发行人所设立。设立后，上海科牡主要作为公司软件业务运营核算中心，主要向公司销售混胶机控制软件、流量计等产品；与此同时，公司通过上海科牡向部分下游客户销售电加热控制系统。除少量舒林个人色谱仪业务外，上海科牡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上海积祥主要作为公司齿轮泵总成业务运营核算中心。报告期内，上海积

祥向发行人销售齿轮泵总成、流量计等公司生产所需零配件。除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以外，上海积祥未有其他独立业务。

###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设立登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且在存续期间未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上海科牡

上海科牡于上海市青浦区设立，2017年4月11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No. 29000003201704065038），准予上海科牡设立登记，并向其核发了《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上海科牡设立登记符合法定形式，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经查询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公开信息，上海科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经查阅上海科牡银行账户明细，上海科牡不存在因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而支付罚金的情况。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上海科牡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且在存续期间未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 （2）上海积祥

上海积祥于上海崇明区设立，2019年2月21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No. 3000000320190213A218），准予上海积祥设立登记，并向其核发了《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上海积祥设立登记符合法定形式，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经查询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公开信息，上海积祥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经查阅上海积祥银行账户明细，上海积祥不存在因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而支付罚款的情况。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主管部门网站，上海

积祥在存续期间内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亦未有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交易过程

发行人主要通过上海科牡进行软件业务的独立运作与核算，主要通过上海积祥进行齿轮泵业务的独立运作与核算，发行人基于业务开展的需要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发生交易。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系注册于具有税收优惠地区的个人独资企业，出于税收筹划的考虑，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发生关联交易并将部分收益转移至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由此节省税费。综上，从业务定位和税收筹划两方面考量，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发生交易具有必要性。

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发生业务，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体情况及交易过程如下：

（1）上海科牡

发行人基于业务开展的需要向上海科牡采购混胶机控制软件、流量计，并向上海科牡销售电加热控制系统。

对于软件采购业务，上海科牡与发行人签订真实购销合同购买科牡混胶机控制软件，发行人购买后安装至智能混胶设备。对于流量计等少量硬件采购业务，上海科牡根据发行人业务需要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流量计等原材料，并向辛帕智能进行销售，交易各方签订真实购销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对于电加热控制系统销售业务，发行人向上海科牡销售相关产品，后由上海科牡销售于第三方客户，交易各方签订真实购销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交付产品。

上述交易中，交易各方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数量、总金额等要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就合同款进行结算，相关交易具有真实性。

（2）上海积祥

上海积祥向第三方采购发行人生产所需齿轮泵总成的各项原材料，再成套向辛帕智能进行销售，并由辛帕智能完成齿轮泵装配工作，由此上海积祥成为辛帕智能齿轮泵原材料采购业务的归口，提高了辛帕智能齿轮泵总成业务内部核算的便利性。另外，上海积祥根据发行人业务需要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少量

流量计，并向辛帕智能进行销售。

上述交易中，交易各方签订真实购销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交付产品。交易各方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数量、总金额等要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就合同款进行结算，相关交易具有真实性。

综上所述，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系专为配合发行人所设立，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发生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交易过程。

（二）按还原前的金额和占比披露报告期内与上海积祥、上海科牡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部分利润转移至上述关联方的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在保证关联交易规范性和公允性、防范利益输送等内控制度方面的有效性

#### 1、还原前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

自 2020 年 5 月起，公司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未发生关联交易，且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2021 年 5 月完成注销程序。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原前）金额及占比如下：

#####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还原前金额   | 占还原前营业成本比例 | 还原前金额    | 占还原前营业成本比例 | 还原前金额   | 占还原前营业成本比例 |
| 上海积祥 | 齿轮泵总成等材料 | 148.67  | 1.66%      | 757.79   | 11.55%     | -       | -          |
| 上海科牡 | 流量计、软件等  | 138.05  | 1.54%      | 1,594.15 | 24.30%     | 404.85  | 20.85%     |
| 合计   |          | 286.72  | 3.19%      | 2,351.94 | 35.85%     | 404.85  | 20.85%     |

由上表可得，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累计向关联方上海科牡、上海积祥采购金额分别为 404.85 万元、2,351.94 万元、286.72 万元，合计占还原前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85%、35.85%、3.19%。

2018 年至 2020 年，关联交易还原前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项目  | 定价依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上海积祥 | 还原前 | 协商确定 | 148.67  | 757.79   | -       |
|      | 还原后 | 市场价格 | 49.15   | 275.54   | -       |
| 上海科牡 | 还原前 | 协商确定 | 138.05  | 1,594.15 | 404.85  |
|      | 还原后 | 市场价格 | -       | 140.85   | 43.34   |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还原前金额   | 占还原前营业收入比例 | 还原前金额   | 占还原前营业收入比例 | 还原前金额   | 占还原前营业收入比例 |
| 上海科牡 | 电加热控制系统、材料 | -       | -          | 4.48    | 0.03%      | 122.49  | 3.01%      |
| 合计   |            | -       | -          | 4.48    | 0.03%      | 122.49  | 3.01%      |

还原前，发行人向上海科牡进行销售金额分别为 122.49 万元、4.48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还原前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1%、0.03%和 0.00%。

2018 年至 2020 年，关联交易还原前后，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项目  | 定价依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上海科牡 | 还原前 | 协商确定 | -       | 4.48    | 122.49  |
|      | 还原后 | 市场价格 | -       | 9.55    | 241.92  |

2、发行人将部分利润转移至上述关联方的原因

经有限公司时任全体股东同意，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以个人独资企业的形式设立，注册于具有税收优惠政策的地区，并出于税收筹划的考量，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发生关联交易并将部分收益转移至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以达到节省税费的目的。

### 3、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设立以来，除少量舒林个人色谱仪业务，上海科牡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除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以外，上海积祥未有其他独立业务。报告期内，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经营收益主要源自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益系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该部分资金占用已由公司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于 2020 年 5 月以分红款偿还关联交易形成的资金占用款及相关利息金额，将占用的资金全部返还发行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2020 年 5 月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不再开展业务，且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2021 年 5 月完成注销，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经营管理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勇控制，相关收益由彼时全体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按其各自对辛帕有限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上述四名股东对此分配方案无异议，四名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期间至上述关联交易还原完毕，辛帕有限仅有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四位股东，相关投资者暂未增资入股，不存在侵犯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发行人在保证关联交易规范性和公允性、防范利益输送等内控制度方面的有效性

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尚未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的治理结构，未建立完善关联交易制度。2020 年，发行人正式启动了 IPO 上市计划，在各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发行人充分意识到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发行人已主动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整改及纠正，并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完善。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具体整改措施为：

（1）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

易、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并禁止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制度性规定，并严格执行上述相关制度，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会通过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从而谋求特殊的利益。

（3）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19、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对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确认还原后关联交易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通过上述整改，自 2020 年 5 月起，发行人与上海积祥、上海科牡未新增关联交易，且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已完成注销程序，未来不会再新增关联交易。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彼时发行人未建立完善关联交易制度。针对上述关联交易相关问题，发行人已经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建立健全资金往来相关内控制度，相关制度运行良好，有效防范和杜绝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再次发生。2020 年 5 月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于节省税费的考虑将部分利润转移至上述关联方，并形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公司股东以分红款返还关联交易形成的资金占用款及相关利息金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

纠纷或潜在纠纷；自 2020 年 5 月起，发行人与上海积祥、上海科牡未新增关联交易，且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已完成注销程序，未来不会再新增关联交易；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情况良好。

（三）补充说明对关联交易进行交易价格还原的原因和合理性，交易价格还原的具体方式以及对公司财务数据和税项的影响，以及补税事宜的进展情况，上述交易过程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会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1、对关联交易进行交易价格还原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发生关联交易并将部分经营收益转移至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在股改规范过程中，为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通过对关联交易进行价格还原的方式将该部分经营收益重新纳入发行人体内，具有合理性。

#### 2、交易价格还原的具体方式以及对公司财务数据和税项的影响

##### （1）交易价格还原的具体方式

为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还原，关联交易还原部分金额即为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向上海科牡、上海积祥转移的利益，在账面中体现为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 ① 上海科牡

上海科牡向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系由公司研发人员开发，软件开发过程中所使用的人员、设备等要素投入均由公司提供。还原前，公司与上海科牡之间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还原后，上海科牡向发行人销售的软件产品价格为 0 元/套。

上海科牡向公司销售的硬件产品系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开展需要通过上海科牡向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进行采购。还原前，上海科牡以高于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向公司销售；还原后，上海科牡向发行人销售的硬件产品价格

与上海科牡向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价格一致。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通过上海科牡向部分下游客户销售少量电加热控制系统。关联交易还原前，公司以低于市场销售价格向上海科牡销售电加热控制系统；通过关联交易价格还原后，上海科牡向公司采购的软件产品的价格与其对外销售价格保持一致。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与上海科牡关联交易还原过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合计       |
|------------------------|----------|----------|------------|----------|
| 发行人向上海科牡采购含税金额（A）      | 156.00   | 1,800.20 | 500.52 注 1 | 2,456.72 |
| 上海科牡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含税金额（B）   | -        | 161.58   | 53.12      | 214.70   |
| 发行人向上海科牡销售含税金额（C）      | -        | 5.07     | 142.09     | 147.16   |
| 上海科牡向第三方客户销售含税金额（D）    | -        | 10.80    | 280.62     | 291.42   |
| 关联交易还原金额（E=A-B+D-C）    | 156.00   | 1,644.35 | 585.93     | 2,386.28 |
| 当期发行人尚未支付采购金额（F）注 2    | -989.20  | 890.30   | 98.90      | -        |
| 上海科牡当期资金占用金额（G=E-F）注 3 | 1,145.20 | 754.05   | 487.03     | 2,386.28 |

注 1：含本期支付上期采购金额 28.90 万元，形成资金占用 26.95 万元，影响增值税额 3.92 万元；

注 2：当期发行人支付上期尚未支付的采购金额以“-”号列示；

注 3：上海科牡对发行人的期末资金占用金额以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之间的实际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计算，本期尚未支付的采购金额不作为当期资金占用。

## ② 上海积祥

上海积祥向第三方采购发行人生产所需齿轮泵总成的各项原材料，再成套向辛帕智能进行销售，并由辛帕智能完成齿轮泵装配工作，齿轮泵产品组装过程中需要的厂房、人力等要素投入均由公司提供。还原前，上海积祥以高于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向公司销售；还原后，上海积祥向发行人销售的硬件产品价格与上海积祥向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价格一致。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与上海积祥关联交易还原过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合计       |
|----------------------------|---------|--------|--------|----------|
| 发行人向上海积祥采购金额（A）            | 168.00  | 856.30 | -      | 1,024.30 |
| 上海积祥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金额（B）         | 55.54   | 311.36 | -      | 366.90   |
| 关联交易还原金额（C=A-B）            | 112.46  | 544.94 | -      | 657.40   |
| 当期尚未支付采购金额（D）注 1           | -260.56 | 260.56 | -      | -        |
| 上海积祥对发行人期末资金占用金额（F=C-D）注 2 | 373.02  | 284.37 | -      | 657.40   |

注 1：当期发行人支付上期尚未支付的采购金额以“-”号列示；

注 2：上海积祥对发行人的期末资金占用金额以发行人与上海积祥之间的实际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计算，本期尚未支付的采购金额不作为当期资金占用。

上述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于 2018 年至 2020 年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金额即为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益，该部分收益由发行人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和王志华按其当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因此上述交易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占用实质上构成四名股东对发行人的债务。2020 年 5 月 19 日，辛帕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4,028.34 万元，发行人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和王志华以本次利润分配冲抵上述交易形成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将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关联交易形成的资金占用返还发行人。

## （2）会计处理方式

### ① 关联采购价格还原

对于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之间的关联采购，尚未领用的原材料调减相关存货，已经使用或发生的原材料及服务费用，调减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关联采购还原前后的差异部分系资金占用金额，计入其他应收款，关联采购还原部分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按税额做进项税转出。账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   XXX

贷：营业成本等   XXX

    存货           XXX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XXX

### ② 关联销售价格还原

发行人根据上海科牡向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对关联交易还原。对于发行

人与上海科牡之间的关联销售，调增营业收入，并补提销项税。关联采购还原前后的差异部分系资金占用金额，计入其他应收款。账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                      XXX  
贷：主营业务收入                    XXX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XXX

③ 关联方利息计提

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关联交易还原前后的差异部分系资金占用金额，公司比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资金占用计提利息，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资金占用时间自关联交易相关货款支付之日开始，并于关联资金拆借结清之日截止。账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      XXX  
贷：投资收益          XXX

④ 他收应付同挂调整

由于关联采购业务及关联交易还原，公司形成对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公司对应付账款与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进行同挂抵消，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付账款      XXX  
贷：其他应收款      XXX

⑤ 分红方式偿还拆借款

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形成的资金占用由公司股东通过分红款进行偿还，体现为未分配利润抵冲其他应收款。账务处理如下：

借：未分配利润-利润分配      XXX  
贷：其他应收款                    XXX  
    应交税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XXX

（3）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自 2020 年 5 月起，公司不再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发生交易，关联交易还原对 2021 年财务数据无影响。上述调整对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资产负债表科目影响金额      |                  |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其他应收款           | 3,132.46         | 1,580.28         | 498.30           |
| 存货              | -                | -197.43          | -384.55          |
| <b>资产影响金额</b>   | <b>3,132.46</b>  | <b>1,382.85</b>  | <b>113.75</b>    |
| 应付账款            | -                | -1,220.15        | -87.87           |
| 应交税费            | 807.88           | 671.90           | 96.55            |
| <b>负债影响金额</b>   | <b>807.88</b>    | <b>-548.26</b>   | <b>8.68</b>      |
| 项目              | 利润表科目影响金额        |                  |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营业收入            | -                | 5.07             | 119.42           |
| 营业成本            | -435.00          | -2,058.97        | -                |
| 税金及附加           | 6.05             | 23.01            | 7.09             |
| 管理费用            | -                | -16.73           | -                |
| 研发费用            | -                | -46.98           | -                |
| 投资收益            | 33.95            | 43.56            | 11.27            |
| <b>利润总额影响金额</b> | <b>462.90</b>    | <b>2,148.30</b>  | <b>123.60</b>    |
| 所得税费用           | 69.44            | 322.25           | 18.54            |
| <b>净利润影响金额</b>  | <b>393.47</b>    | <b>1,826.06</b>  | <b>105.06</b>    |

注：上表中关联交易还原对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不考虑股东通过利润分配偿还关联资金拆借。

由上表可得，2018 年至 2020 年，关联交易还原后增加发行人净利润的金额分别为 105.06 万元、1,826.06 万元、393.47 万元。

#### （4）对公司税项的影响

##### ①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按权责发生制在对应交所得税进行调整，在 2020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将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所得税影响计入 2020 年度所得税调整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底缴纳完毕。

上述事项对公司企业所得税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合计 |
|----|---------|---------|---------|----|
|----|---------|---------|---------|----|

|       | 影响金额    | 影响金额      | 影响金额   |           |
|-------|---------|-----------|--------|-----------|
| 营业收入  | -       | 5.07      | 119.42 | 124.49    |
| 营业成本  | -435.00 | -2,058.97 | -      | -2,493.97 |
| 税金及附加 | 6.05    | 23.01     | 7.09   | 36.15     |
| 管理费用  | -       | -16.73    | -      | -16.73    |
| 研发费用  | -       | -46.98    | -      | -46.98    |
| 投资收益  | 33.95   | 43.56     | 11.27  | 88.78     |
| 利润总额  | 462.90  | 2,148.30  | 123.60 | 2,743.79  |
| 税率    | 15%     |           |        |           |
| 所得税   | 69.44   | 322.25    | 18.54  | 410.22    |

## ② 增值税及附加税

发行人对上海科牡、上海积祥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价格调整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进行了转出，对上海科牡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价格调整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额进行了调整，各期增值税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小 计    |
|---------------|---------|---------|---------|--------|
|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价格调整 | -       | 0.66    | 19.11   | 19.77  |
|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价格调整 | 60.50   | 229.43  | 51.82   | 341.74 |
| 合 计           | 60.50   | 230.09  | 70.92   | 361.51 |

各期附加税费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小计    |
|--------|---------|---------|---------|-------|
| 城建税    | 3.03    | 11.50   | 3.55    | 18.08 |
| 教育费附加  | 1.82    | 6.90    | 2.13    | 10.85 |
| 地方教育附加 | 1.21    | 4.60    | 1.42    | 7.23  |
| 合 计    | 6.05    | 23.01   | 7.09    | 36.51 |

截至 2021 年 9 月，上述增值税及附加税调整均已补充缴纳完毕。

4、上述交易过程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会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上述交易过程中涉及的税种及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等法律法

规的情形

① 增值税及附加税

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及发行人在交易流转的过程中，各方依法对增值税及附加税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截至 2021 年 9 月，基于关联交易还原对发行人增值税的相关影响，发行人出于审慎考虑，已经对关联交易调整后对增值税及附加税的影响进行补充缴纳。

②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节省所得税费，2018 年至 2020 年影响企业所得税 411.22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将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所得税影响计入 2020 年度所得税调整事项，并于 2021 年 5 月底缴纳完毕。

③ 个人所得税

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存续期间，投资人舒林、秦顺祥依法根据个人经营所得缴纳税费。发行人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于 2020 年 5 月通过分红款偿还对应资金占用款及对应利息，各股东已就本次分红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上述过程中，各方已经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欠缴税金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基于业务开展的需要及税收筹划的考量，委托舒林、秦顺祥于上海青浦区和崇明区设立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依照当地相关政策享有相关税收优惠，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观上不存在偷税、骗税的意图。

关联交易还原前，发行人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按照税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投资人舒林、秦顺祥依法就其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关联交易还原后，发行人出于审慎考虑，针对关联交易调整对增值税及附加税的影响进行补充缴纳，对于通过关联交易节省的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底缴纳完毕。

整个交易过程中，发行人、上海科牡、上海积祥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企业所得税法》《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

税，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上海科牡投资人舒林、上海积祥投资人秦顺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亦不存在欠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 （2）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

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上海科牡已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科牡信息科技中心，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均能按照规定申报，现无欠缴税费，尚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上海积祥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积祥信息科技中心是我局第十九税务所管辖的纳税人，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该纳税人从 2019 年 3 月 13 日登记之日起到目前为止纳税申报正常，无欠税，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查阅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原《税收完税证明》）以及无欠税证明，上海科牡投资人舒林、上海积祥投资人秦顺祥、公司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和王志华未发生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勇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导致发行人、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导致的任何责任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王勇将无条件代替发行人、上海科牡、上海积祥承担相应责任或缴纳的有关罚款、补缴税款、滞纳金，确保发

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上述交易过程中，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上海科牡投资人舒林、上海积祥投资人秦顺祥不存在违反税收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2018 年 2020 年，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发生关联交易并将部分经营收益转移至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在股改规范过程中，为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发行人通过对关联交易进行价格还原的方式将该部分经营收益重新纳入发行人体内，具有合理性；公司按权责发生制对应交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税进行调整，公司已于本问询函回复日前缴纳完毕；上述交易过程不存在违反税收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向康达新材销售商品的原因和必要性，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信用期、付款条件等具体说明双方交易的公允性，双方未来是否会继续交易，在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规范性方面采取的措施

#### 1、补充说明报告期向康达新材销售商品的原因和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康达新材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 期间     | 销售内容   | 金额<br>(万元)    | 占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2021 年 | 智能混胶设备 | 207.96        | 6.51%     | 1.07%        |
|        | 智能灌注设备 | 442.48        | 6.10%     | 2.28%        |
|        | 流量计    | 3.45          | 0.96%     | 0.02%        |
|        | 小计     | <b>653.89</b> | -         | <b>3.37%</b> |
| 2020 年 | 智能混胶设备 | 124.78        | 1.36%     | 0.50%        |
|        | 升级改造   | 11.95         | 9.65%     | 0.05%        |
|        | 齿轮泵    | 92.39         | 14.53%    | 0.37%        |
|        | 小计     | <b>229.12</b> | -         | <b>0.91%</b> |
| 2019 年 | 智能混胶设备 | 131.96        | 2.92%     | 0.90%        |
|        | 其他配件   | 9.14          | 1.66%     | 0.06%        |
|        | 小计     | <b>141.10</b> | -         | <b>0.96%</b>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康达新材销售金额分别为 141.10 万元、229.12 万元和 653.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96%、0.91%及 3.37%，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影响较小。

康达新材主营胶粘剂、化工助剂的加工、制造及销售，其中部分胶粘剂用于风电叶片的生产。为扩大销售规模同时增加客户粘性，康达新材将从公司采购的风电叶片智能设备作为其主营产品胶粘剂的配套设备向其下游客户提供，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公司根据康达新材的业务需要向其提供相关设备的升级改造及配件销售。2021 年度发行人向康达新材销售智能灌注设备及智能混胶设备合计 650.44 万元，相比上期有所增加，主要由于康达新材于 2020 年度推出新款胶粘剂，并开展市场推广业务，出于配套销售的需要，与公司采购数台设备的数量有所增加。2020 年度发行人向康达新材销售较大金额配件，主要系采购齿轮泵。康达新材于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所采购的设备质保期到期后，康达新材向公司采购多个齿轮泵以备后续使用替换。

2、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信用期、付款条件等具体说明双方交易的公允性

康达新材、上纬新材等风电叶片用复合材料供应商向发行人采购混胶设备及灌注设备，并作为配套设备向其下游客户提供。发行人向康达新材销售风电叶片智能设备与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风电叶片材料供应商销售同类设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 期间     | 产品名称              | 销售平均单价 | 销售平均毛利率 | 同类客户销售均价 | 同类客户销售平均毛利率 | 单价差异率   | 毛利率差异  |
|--------|-------------------|--------|---------|----------|-------------|---------|--------|
| 2021 年 | 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 SP-L-16 | 41.59  | 58.98%  | 46.90    | 61.78%      | -11.32% | -2.80% |
|        | 叶片自动灌注机           | 110.62 | 67.59%  | 110.27   | 68.73%      | 0.32%   | -1.14% |
| 2020 年 | 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 SP-L-16 | 41.59  | 57.49%  | 46.90    | 61.78%      | -11.32% | -4.29% |
| 2019 年 | 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 SP-L-16 | 43.99  | 61.61%  | 46.24    | 63.78%      | -4.87%  | -2.17% |

注：2021 年公司对康达新材销售的设备所对应的合同签署时间为 2020 年期间，同类客户销售均价及毛利对比 2020 年相关设备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康达新材之间付款条件安排及信用期与其他同类客户

相关约定的对比情况如下：

| 序号 | 复合材料供应商           | 付款条件                                                                                                                     | 信用期  |
|----|-------------------|--------------------------------------------------------------------------------------------------------------------------|------|
| 1  | 道生天合              | 协议签署之日后 7 天内支付采购价格的 30%，发货前买方向设备进行预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采购价格的 35%，剩余尾款在正式验收后 1 个月内由买方向卖方支付                                       | 6 个月 |
| 2  |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生效后，买方于一周内向卖方支付货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发货前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35%作为发货款；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买方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出全额发票给买方，买方收到发票后于次月 25 日一次性向卖方支付剩余 35%货款。 | 6 个月 |
| 3  | 上纬新材              | 预付款：订单确认后 7 日内支付订单总金额 30%的预付款；卖方生产完成通知买方支付订单总额 30%的提货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买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订单总额 35%的验收款；质保金 5%，质保期满后 15 天内支付。        | 6 个月 |
| 4  |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预付 30%，发货款 35%，验收款 30%，质保金 5%                                                                                            | 6 个月 |
| 5  | 双一科技              | 预付款 30%，发货款 35%，验收款 30%，质保金 10%                                                                                          | 6 个月 |
| 6  | 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 货款分 2 或 3 年支付，每年第一个月支付货款的 50%或 33.33%。                                                                                   | 6 个月 |
| 7  | 广东博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预付款：订单确认后 7 日内支付订单总金额 30%的预付款；卖方生产完成通知买方支付订单总额 35%的提货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买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订单总额 35%的验收款。                             | 6 个月 |
| 8  | 康达新材              | 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 无    |

注：双一科技指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康达新材系我国风电环氧结构胶主要供应商之一，于 2020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3,213.5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456.50 万元，资金实力雄厚，且与公司具有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相比其他同类客户，康达新材付款条件较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向康达新材销售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为 43.99 万元、41.59 万元及 41.59 万元，售价较低，相比其他同类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分别为-2.17%、-4.29%及-2.80%，毛利率差异较小。公司结合产品参数配置及功能要求，根据预计成本加成率及市场需求环境制定销售价格，考虑到康达新材付款条件较好，在销售混胶设备上给予相对优惠的价格。康达新材所购设备相关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同类客户差异较小，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2021 年，公司向康达新材销售叶片自动灌注机，销售平均单价为 110.62 万元，相比同类客户单价差异率为 0.32%，毛利率差异为-1.14%，差异较小，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根据康达新材业务需要向其提供升级改造服务及配件销售，公司根据预计成本加成率确定相关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总体而言，公司向康达新材销售设备与向同类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或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3、双方未来会否继续交易，在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规范性方面采取的措施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康达新材之间于报告期内签订的销售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2021 年以来，除少量配件销售以外，公司未与康达新材新签订设备销售合同。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规范性，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中完善和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并严格按照下列流程执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提交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供并披露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遵循如下顺序：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如果没有国家定价或者市场价格低于国家定价且该市场价格系合法存在，则适用市场价格；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未来发行人将根据经营业务开展需要与康达新材进行关联交易，届时发行

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相关内部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康达新材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未来发行人将根据经营业务开展需要与康达新材进行关联交易，届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相关内部程序。

（五）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持续向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原因，以及直至 2020 年仍存在向上述主体拆出大额资金的原因和合理性，上述资金拆借是否履行内部程序，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资金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持续向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原因

2021 年，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0 年度 |          |       |          |          |          |
|---------|----------|-------|----------|----------|----------|
| 拆入方     | 期初余额     | 计提利息  | 拆出金额     | 偿还金额     | 期末余额     |
| 上海科牡    | 1,290.26 | 25.41 | 2,225.70 | 3,541.37 | -        |
| 上海积祥    | 290.01   | 8.54  | 653.04   | 951.60   | -        |
| 王勇      | 32.49    | 0.54  | -        | 33.03    | -        |
| 雷绍球     | 25.00    | 0.45  | 1.47     | 26.91    | -        |
| 汪衍啸     | 17.51    | 0.29  | -        | 17.80    | -        |
| 王志华     | 12.26    | 0.21  | -        | 12.46    | -        |
| 合计      | 1,667.53 | 35.45 | 2,880.21 | 4,583.19 | -        |
| 2019 年度 |          |       |          |          |          |
| 拆入方     | 期初余额     | 计提利息  | 拆出金额     | 偿还金额     | 期末余额     |
| 上海科牡    | 498.30   | 37.92 | 754.05   | -        | 1,290.26 |
| 上海积祥    | -        | 5.64  | 284.37   | -        | 290.01   |
| 王勇      | 31.07    | 1.42  | -        | -        | 32.49    |
| 雷绍球     | 21.28    | 1.10  | 2.61     | -        | 25.00    |
| 汪衍啸     | 16.74    | 0.77  | -        | -        | 17.51    |
| 王志华     | 11.72    | 0.54  | -        | -        | 12.26    |

|                |             |             |             |             |             |
|----------------|-------------|-------------|-------------|-------------|-------------|
| 合计             | 579.11      | 47.39       | 1,041.04    | -           | 1,667.53    |
| <b>2018 年度</b> |             |             |             |             |             |
| <b>拆入方</b>     | <b>期初余额</b> | <b>计提利息</b> | <b>拆出金额</b> | <b>偿还金额</b> | <b>期末余额</b> |
| 上海科牡           | 250.00      | 11.27       | 487.03      | 250.00      | 498.30      |
| 王勇             | 70.00       | 1.47        | 94.00       | 134.40      | 31.07       |
| 雷绍球            | -           | 0.94        | 97.13       | 76.80       | 21.28       |
| 汪衍啸            | -           | 0.74        | 80.00       | 64.00       | 16.74       |
| 王志华            | -           | 0.52        | 56.00       | 44.80       | 11.72       |
| 上海智佰           | -           | -           | 59.00       | 59.00       | -           |
| 小计             | 320.00      | 14.94       | 873.16      | 629.00      | 579.11      |

2018 年至 2020 年各年末，发行人向股东及关联方拆出资金合计余额分别为 579.11 万元、1,667.53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为主要资金拆入方。

#### ① 上海科牡、上海积祥资金拆出原因

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大额资金拆借情形，主要是因为本次关联交易解决方案采用关联交易价格还原的方式，将留存在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收益认定为二者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除关联交易还原外，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合计发生 3 笔短期资金划转，均系偶发性资金往来。

#### ② 主要股东资金拆出原因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股东出于个人资金需要，向发行人借支资金，其中发行人股东于 2018 年向公司借款，借入的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购房而产生的债务。报告期内股东资金占用款主要于报告期前及 2018 年前及 2018 年初形成，上述资金拆借款已于 2020 年 5 月结清。

#### ③ 上海智佰资金拆出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上海智佰于 2018 年 12 月停止经营并办理企业注销。为回笼资金便于企业清算，上海智佰将价值为 59 万元的票据转让给公司并获得等额的货币资金，由此形成资金拆借。截至 2019 年 5 月，该票据已到期且已经解付，未发生追索风险。

## 2、直至 2020 年仍存在向上述主体拆出大额资金的原因和合理性

2020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出主体为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主要由于关联交易还原形成资金拆借及短期资金周转。除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外，2019 年后发行人未发生向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拆出大额资金的情形。

2020 年，发行人正式启动了 IPO 上市计划，在各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发行人对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关联交易进行了还原，对历史上的资金占用进行了规范整改。自 2020 年 5 月起，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不再发生关联交易，上述所有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均已于 2020 年 5 月偿还。

## 3、资金拆借是否履行内部程序，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资金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资金拆借已履行内部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资金内控已建立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公司与公司股东、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了利息。至 2020 年年末，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本息均已结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已经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2021 年 3 月，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对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相关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期间，彼时发行人未建立有效关联方资金往来内控制度。发行人自 2020 年启动上市计划后，充分意识到加强内部控制的重要性，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中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进一步规范，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

决策程序并禁止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建立健全了资金往来相关内控制度，相关制度运行良好，有效防范和杜绝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再次发生。自 2020 年 5 月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天健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29 号），认为：辛帕智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向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由于关联交易还原发生资金拆借；除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外，2019 年后发行人未发生向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拆出大额资金的情形；上述所有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均已于 2020 年 5 月偿还；资金拆借已履行内部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资金内控已建立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六）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康达新材形成合同负债的背景和原因

2021 年末，发行人未对康达新材的合同负债。2020 年末，发行人对康达新材的合同负债金额 650.44 万元，均为预付货款，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相关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销售内容      | 合同编号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结算条款                | 合同金额   | 合同负债金额 | 收款日期       | 设备验收时间                   |
|----|-----------|----------------|------------|-----------------------|--------|--------|------------|--------------------------|
| 1  | 叶片自动灌注机   | SPB-2020812-1  | 2020/08/14 |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100% | 125.00 | 110.62 | 2020/08/17 | 2021/05/28               |
| 2  | 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 | SPB-2020812-2  | 2020/08/12 |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100% | 94.00  | 83.19  | 2020/08/17 | 2021/06/07               |
| 3  | 叶片自动灌注机   | SPB20200813    | 2020/08/13 |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100% | 125.00 | 110.62 | 2020/08/17 | 2021/05/28               |
| 4  | 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 | SPB-20200901-3 | 2020/09/07 |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100% | 94.00  | 83.19  | 2020/09/18 | 2021/05/28<br>2021/06/07 |
| 5  | 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 | SPB-20200921-1 | 2020/09/22 |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100% | 94.00  | 41.59  | 2020/09/30 | 2021/07/20               |

| 序号 | 销售内容    | 合同编号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结算条款                | 合同金额   | 合同负债金额 | 收款日期       | 设备验收时间     |
|----|---------|----------------|------------|-----------------------|--------|--------|------------|------------|
| 6  | 叶片自动灌注机 | SPB-20200921-3 | 2020/09/22 |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100% | 125.00 | 110.62 | 2020/09/30 | 2021/07/20 |
| 7  | 叶片自动灌注机 | SPB-20200921-4 | 2020/09/22 |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100% | 125.00 | 110.62 | 2020/09/30 | 2021/07/20 |
| 合计 |         |                |            |                       | 782.00 | 650.44 | -          | -          |

康达新材购买公司设备作为其胶粘剂产品的配套设备，在与下游客户达成正式合作协议后提供给下游企业使用。康达新材根据其销售情况向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其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设备交付至指定地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后，取得最终客户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

康达新材于 2020 年度推出新款胶粘剂，并开展市场推广业务，出于配套销售的需要，与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并预付货款。截至 2020 年末，康达新材尚未与其下游客户达成最终销售意向，上述合同对应相关设备尚未发货或验收，由此形成较大金额的合同负债。

2021 年上半年，康达新材持续推进其新产品销售进度，并与下游客户达成销售意向。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上述合同对应设备实现最终销售。

综上所述，2020 年末，发行人未对康达新材形成合同负债。2020 年末，康达新材向发行人预付货款形成合同负债，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所有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七）补充说明上海积祥、上海科牡、上海智佰注销的原因，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的人员、资产、债权债务等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上海积祥、上海科牡、上海智佰注销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上海智佰因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停止经营并办理企业注销。发行人启动 IPO 上市计划后，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上海科牡、上海积祥进行注销。

#### 2、注销过程合法合规性，注销后的人员、资产、债权债务等处置情况，是

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 上海科牡

上海科牡注销过程合法合规，注销后资产已妥善处置，投资人舒林进入发行人工作，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 年 3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所出具“沪税青五税企清[2021]2454 号”《清税证明》，上海科牡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1 年 4 月 23 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29000003202104220002），上海科牡注销登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

上海科牡注销时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账面资产仅为货币资金和科牡混胶机系统控制软件 V2.0 的著作权，注销后已将账面结余资金转账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处，著作权无偿转让至发行人。上海科牡系个人独资企业，独资公司除投资人舒林外，无其他工作人员。2020 年 5 月，舒林入职发行人，目前主要负责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工作。

② 上海积祥

上海积祥注销过程合法合规，注销后的人员、资产已妥善处理，债权债务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 年 5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所出具“沪税崇五税企清[2021]8503 号”《清税证明》，上海积祥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1 年 5 月 24 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30000003202105200180），上海积祥注销登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

上海积祥注销时债权债务已结清，账面仅结余货币资金，已转账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处。上海积祥系个人独资企业，独资公司除投资人秦顺祥外，无其他工作人员。秦顺祥系发行人员工，主要负责发行人的采购工作。

## ③ 上海智佰

上海智佰注销过程合法合规，注销后的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已妥善处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 年 12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四十四税务所出具“沪税浦四十四税企清[2018]4181 号”《清税证明》，上海智佰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8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15000003201812280248），上海智佰注销登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

上海智佰注销后相关原材料、电脑等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发明专利“一种腹板二次粘接定位工装装置及安装腹板的方法”及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腹板二次粘接定位工装装置”赠与发行人，部分员工入职发行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建立治理结构，注销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上海智佰因业务开展不利进行注销，注销过程合法合规，注销后人员、资产、债权债务等处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补充说明参股南京西新的原因、参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南京西新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关系，未来会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南京西新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 1、参股南京西新的原因、参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及其他股东情况

南京西新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西新”）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南京西新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4MA22645U3G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8 月 10 日                                |
| 法定代表人    | 陈浩坛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 万元                                       |
| 注册地      | 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 5 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创业研发孵化综合楼（五号楼）C 座三楼 |

|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南京市秦淮区       |
| 主营业务                | 人工智能软件的开发与服务 |
| 股权结构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南京科新智能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00%       |
|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
| 南京秦淮科技创新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9.00%        |

#### （1）参股南京西新的原因

依托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区在产业发展、创新创业、校地融合等经济和产业政策方面的优势资源，发行人与其他公司共同投资建立南京西新，开展应用技术、前瞻技术等方面的创新。通过技术积累，将南京西新搭建为开发性研发机构，孵化培育创新创业团队，促进关键技术开发、成果转移转化。同时，利用南京西新技术平台资源，开展创新人才培养工作。

#### （2）参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与南京科新智能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秦淮科技创新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南京西新设立时，各股东以 1 元/1 注册资本出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西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南京科新智能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0.00   | 51.00%  |
| 2  |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 40.00%  |
| 3  | 南京秦淮科技创新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90.00    | 9.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 （3）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科新智能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基本情况 |
|------|

|          |                                                                                                 |
|----------|-------------------------------------------------------------------------------------------------|
| 名称       | 南京科新智能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4MA21Q30U72                                                                              |
| 成立时间     | 2020-06-15                                                                                      |
| 法定代表人    | 陈浩坛                                                                                             |
| 注册资本     | 510 万                                                                                           |
| 注册地      | 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 5 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创业研发孵化综合楼（五号楼）C 座三楼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陈浩坛      | 29.40%                                                                                          |
| 王立涛      | 29.40%                                                                                          |
| 李永波      | 29.40%                                                                                          |
| 贾颖       | 6.10%                                                                                           |
| 陈晓龙      | 1.90%                                                                                           |
| 段学超      | 1.90%                                                                                           |
| 陈光达      | 1.90%                                                                                           |
| 合 计      |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秦淮科技创新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基本情况     |                                                                                                      |
|----------|------------------------------------------------------------------------------------------------------|
| 名称       | 南京秦淮科技创新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4302421388G                                                                                   |
| 成立时间     | 2014-10-11                                                                                           |
| 法定代表人    | 朱奕                                                                                                   |
| 注册资本     | 86800 万人民币                                                                                           |
| 注册地      | 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 6 号                                                                                        |
| 经营范围     | 为科技园区规划、建设、管理、运营提供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对高新技术、科技产业进行投资、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建材销售；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南京市白下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100.00% |
| 合 计             | 100.00% |

2、南京西新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关系、未来会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南京西新人工智能研究院自成立之日来，南京西新主营业务主要围绕人工智能产品开发、智能机器人的软件应用开发等方面展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西新主要产品为智能家用机器人，可实现社区安全监控、安保巡逻、智能陪护等功能，为智慧社区建设提供智能化服务。

南京西新重视研发创新，以智能机器人、人工智能教育平台、半导体封装设备视觉检测等人工智能相关应用技术开发为方向，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截至目前，南京西新主要在研产品包括智能家用机器人相关应用软件、人工智能教育学科平台、AI 视检控制器（ICQC）、及人工智能产品开发应用等，未来将分别拓展应用于智慧社区建设、高职院校人工智能教育学科建设、半导体封装设备、物联网开发应用等领域。

南京西新当前主要产品与发行人无重大关联，南京西新成立以来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发行人与南京西新未来会否发生关联交易将根据双方商业合作确定，届时发行人将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参股南京西新，利用南京西新技术平台资源，开展创新人才培养工作，发起设立时以 1 元/1 注册资本进行出资；南京西新其他股东系人工智能行业创业者及南京白下高新区管理单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南京西新人工智能研究院自成立之日来，南京西新主营业务主要围绕人工智能产品开发、智能机器人的软件应用开发等方面展开，当前主要产品与发行人无重大关联。南京西新成立以来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发行人与南京西新未来会否发生关联交易将根据双方商业合作确定，届时发行人将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程序。

（九）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6、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6、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核查事项                                                                                                                                                                                                                          | 情况描述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
| 1  | 关于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对关联方进行披露                |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了关联方。                                                                                 |
| 2  | 关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及本问询回复“问题1：关于关联交易”中进行披露。 | 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进行披露，并结合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    |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如达到30%）的，发行人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  | 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补充披露          | 发行人已经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关联交易发生时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符，关联股东、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发表 |

| 序号 | 核查事项 | 情况描述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
|    |      |      | 明确同意意见。  |

## 二、《问询函》第2题 关于财务内控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客户找零票据和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的情形，找零金额分别为 304.59 万元、166.61 万元和 937.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6%、1.13% 和 3.7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会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是否通过上述票据往来以及票据找零与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采取的整改措施及结果；

（3）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规定逐条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雷绍球；（2）查阅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票据明细及其对应的票据、付款凭证，查阅了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清单及相关凭证；（3）查阅发行人票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收款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4）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5）查阅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2021 年 7 月 8 日和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情况说

明》；（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7）查阅发行人关于票据找零以及财务内控规范的情况说明，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会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找零票据和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客户找零票据和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向客户找零票据（①）       | -         | 70.97     | -         |
| 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②）     | 71.41     | 866.26    | 166.61    |
| 票据找零金额小计（③=①+②）  | 71.41     | 937.23    | 166.61    |
| 营业收入（④）          | 19,728.32 | 25,061.90 | 14,694.87 |
| 票据找零占营业收入比例（③/④） | 0.36%     | 3.74%     | 1.13%     |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的金额分别为 166.61 万元、937.23 万元和 71.4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3.74%和 0.36%，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因产品采购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向客户找零票据系公司收到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时，收到的票据金额超过应收货款金额，公司用正常销售业务过程中收到的小额票据背书转让给该客户返还多付的金额；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系公司以较大面额的票据支付采购款时，支付的票据金额超过应付货款额，进而收到供应商返还的多支付部分的票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存在自开票据进行找零的情形。2021 年 4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向客户找零票据和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的情形。

#### 2、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会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1）发行人向客户找零票据和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的情形未违反票据法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

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找零行为均基于真实贸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因产品采购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以合法的票据支付货款，供应商取得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应收金额，形成供应商对发行人的债务关系，供应商以收取的票据背书给发行人；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因产品销售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客户以合法的票据支付货款，公司取得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应收金额，形成客户对发行人的债权关系，发行人以合法取得的票据背书给客户偿还债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找零行为均基于真实贸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均已给付对价，发行人票据找零的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未损害金融管理秩序，发行人与票据找零相对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发行人不存在伪造、变造票据、签发空头支票或冒用他人的票据或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以骗取财物等行为，亦不存在与付款人、出票人恶意串通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发行人前述票据找零的行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找零票据和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涉及票据找零的客户、供应商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与上述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因票据找零发生纠纷的情形。

#### （3）票据找零情形的规范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针对票据找零事项，发行人建立了《票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发行人票据找零情况已逐步规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票据找零相关金额呈现逐渐下降趋势，2021年4月1日起，发行人未再发生上述票据往来、票据找零的情况。

#### （4）取得合法合规证明情况说明

2021年4月20日、2021年7月8日和2021年1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分别出具《情况说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对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上海辛帕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针对票据找零事项已经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是否通过上述票据往来以及票据找零与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采取的整改措施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票据往来以及票据找零与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找零票据、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来源合法。不存在通过向客户找零票据、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的方式与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针对上述票据往来、票据找零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建立《票据管理制度》，全面加强票据使用的管理、监督和内部审计。自2021年4月1日起，发行人未再发生上述票据往来、票据找零以及接受关联方转让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存在票据往来以及票据找零与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现金交易、三方回款、不规范使用票据、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等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现金交易为现金销售收款，发行人现金销售及现

金销售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现金销售   | -         | 2.55      | 0.41      |
| 营业收入   | 19,728.32 | 25,061.90 | 14,694.87 |
| 现金销售占比 | -         | 0.01%     | 0.003%    |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0.41 万元、2.55 万元和 0 万元，现金销售占各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3%、0.01%和 0.00%，公司现金销售收款主要为通过员工收取货款的情形，主要为小额配件销售的收款，现金销售金额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建立《收款管理制度》，规定客户向公司支付各种款项，应通过转账方式汇入公司指定账户，禁止以现金方式收取客户货款，2021 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现金交易的情形。

## 2、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第三方回款金额                   | 357.72    | 534.25    | 120.52    |
| 集团内公司付款                   | 275.06    | 263.10    | 115.62    |
| 剔除集团内公司付款后的第三方回款金额        | 82.66     | 271.15    | 4.90      |
| 营业收入                      | 19,728.32 | 25,061.90 | 14,694.87 |
|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81%     | 2.13%     | 0.82%     |
| 剔除集团内公司付款后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42%     | 1.08%     | 0.03%     |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120.52 万元、534.25 万元和 357.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2%、2.13%和 1.81%，剔除集团内公司付款后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3%、1.08%和 0.43%，占比较低。2019 年至 2021 年，第三方回款原因主要系客户指定集团内公司付款；2020 年，剔除集团内公司付款后的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271.15 万元，主要系

公司与上海力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力合融资租赁”）、上海芯谊风电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芯谊风电”）签署三方买卖合同，约定力合融资租赁向公司购买部分设备，并将设备租赁给芯谊风电使用，合同价款合计 254.00 万元，其中芯谊风电支付 177.80 万元，力合融资租赁向公司支付剩余价款；2021 年度，剔除集团内公司付款后的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82.66 万元，主要系出于清关效率考量，公司韩国客户 FINNKO（KOREA）通过第三方货代公司支付货款及办理报关清关手续所致。

上述第三方回款由客户指定集团内公司付款、终端客户通过融资租赁模式实现产品销售、境外业务形成的。客户指定集团内的关联方付款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融资租赁业务中基于承租方和出租方关系在买卖合同中进行了约定付款，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境外客户出于操作便利性和清关效率考量，通过第三方货代支付，符合国际贸易习惯及商业逻辑。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经建立《收款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收款管理，保障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的流动性、安全性，有效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拆借情况如下：

| 拆入方  | 2021 年度<br>(万元) | 2020 年度<br>(万元) | 2019 年度<br>(万元) |
|------|-----------------|-----------------|-----------------|
|      | 拆出金额            |                 |                 |
| 雷绍球  | -               | 1.47            | 2.61            |
| 上海科牡 | -               | 2,225.70        | 754.05          |
| 上海积祥 | -               | 653.04          | 284.37          |
| 合计   | -               | 2,880.21        | 1041.04         |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涉及法律事项回复的更新”之“一、关于《问询函》第 1 题 关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关联交易进行了还原，对历史上的资金占用进行了规范整改。自 2020 年 5 月起，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

祥不再发生关联交易，上述所有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均已于 2020 年 5 月偿还。

天健会计师已于 2022 年 3 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29 号），认为辛帕智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整改措施，上述内控不规范问题已有效整改，对发行人内控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合理、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客户找零票据和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票据找零、接受关联方转让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以及资金拆借等情形，发行人后续加强了规范运作意识，建立内部控制审批制度，并健全有效执行。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规定逐条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规定逐条进行了核查：

| 序号 | 核查事项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
| 1  |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 不存在                                                |
| 2  |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 不存在                                                |
| 3  |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东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已在招股说明书“十、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披露 |
| 4  |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 不存在                                                |
| 5  |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 不存在                                                |
| 6  |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 不存在                                                |
| 7  |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 不存在                                                |

### 三、《问询函》第3题 关于行业和业务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自 2007 年设立以来专注于工业智能设备的研发、设计和制造，业务涉及风电行业、半导体行业等工业智能设备制造，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叶片生产，产品需求量与风电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风电叶片智能设备收入分别为 3,070.46 万元、13,343.51 万元和 22,550.50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

（2）国内风电行业发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2019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正式开启风电项目补贴退坡、风电平价上网时代，在鼓励政策取消前，风电行业出现了“抢装潮”；

（3）风电叶片专用设备制造领域经历了从依赖国外品牌到国产替代的过程，发行人在此过程中实现了国产替代，发展成为细分行业龙头，并长期保持领先地位；

（4）报告期内，发行人半导体行业智能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22.57 万元、0、237.31 万元，占比分别为 0.54%、0、0.95%；

（5）发行人采用轻资产经营模式，主要集中在产品的研发、设计、成品生产和销售环节，通过外协完成部分零部件加工并采购部分定制件。

请发行人：

（9）说明产品是否获得相应的质量技术认证，报告期内，是否因产品质量、设计缺陷等导致客户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是否因此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10）说明获取订单是否需要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投标，如是，说明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请发行人律师就（9）（10）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访谈发行人销售部负责人；（2）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查阅主要客户签署确认的调查表；（3）查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4）查阅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的情况说明；（5）查阅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6）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7）查阅发行人招投标清单以及招投标文件；（8）查阅发行人关于招投标情况的说明，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说明产品是否获得相应的质量技术认证，报告期内，是否因产品质量、设计缺陷等导致客户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是否因此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向部分下游客户销售时需提供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设计缺陷等导致客户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不存在因此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1、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工作，专设工艺质量部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确保最终参与产品生产的原材料均合格通过质量检验。同时，工艺质量部亦对生产环节进行监督，产品在发货前需经过调试及内部检验。发行人还为客户提供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售后等相关服务，以确保产品安全运行。

发行人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15》，具体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适用内容                                       | 颁发机构        | 编号    | 有效期     |
|----|--------------------------|--------------------------------------------|-------------|-------|---------|
| 1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15 | 工业自动化设备（双组份混胶机、双组份树脂机、叶片自动灌注机、自动送料机）的设计和生产 |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 43638 | 2023.07 |

## 2、公司产品质量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智能混胶设备、智能灌注设备，操作简易，为风电叶片制造企业节省了大量的人工成本、减少了原材料浪费、提高了叶片的生产品质。

发行人产品拥有良好的质量口碑，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根据对主要客户的访谈及主要客户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公司产品具有质量好等优势，近年来公司产品不存在较大的质量问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使用公司产品或服务而与第三方因产品或服务quality等原因导致的诉讼、纠纷，不存在因公司产品质量、设计缺陷等导致客户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1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设计缺陷等导致客户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不存在因此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获取订单是否需要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投标，如是，说明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1、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智能混胶设备、智能灌注设备、腹板工装等，主要用于风电叶片的生产环节，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风电叶片生产商，其购买公司的产品系作为自身的生产设备进行风电叶片的加工制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客户组织的招投标、商务谈判、协商等方式获取业务订单。其中，对于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的业务，公司会根据客户要求准备相应的投标文件；对于客户不要求进行招投标程序而获得的业务，公司一般通过商务谈判、协商等方式获取订单。

### 2、公司通过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投标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参与客户组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订单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的收入金额 | 2,864.67  | 4,930.54  | 3,312.98  |
| 主营业务收入         | 19,392.07 | 25,055.82 | 14,692.20 |
| 占比             | 14.77%    | 19.68%    | 22.55%    |

### 3、公司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投标的合法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条规定：“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二十五条规定：“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招标活动的组织方为招标人，公司取得相关订单所采用的方式及相应流程系由客户即采购方设定，公司作为商品和相关服务的提供方，无法决定与客户合作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合同均系公司通过正常的商业合作及洽谈获取，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招投标相关文件，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主要客户与公司签署的合同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

律纠纷，对于客户要求招投标的情形，公司均已经参与其组织的招投标，满足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获取部分订单时需要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投标，发行人已经按照客户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不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四、《问询函》第 4 题 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工业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工业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扩大发行人风电、半导体等行业智能设备的产能；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7.50%、96.25%和 124.72%；

（3）“工业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在新取得地块上实施，该地块的权属手续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请发行人：

（3）补充披露“工业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所需土地取得的方式、进展情况以及未能如期取得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就（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文件；（2）查阅平湖辛帕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3）查阅土地价款支付凭证及契税缴纳凭证；（4）查阅平湖辛帕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经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该土地使用权以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进行出让取得。平湖辛帕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取得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平湖辛帕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中，竞得地块编号 2021 平-3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21 年 8 月 11 日，平湖辛帕与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4822021A21042），约定出让宗地编号为 2021 平-34 号，面积 14,471.50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943.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平湖辛帕已缴纳完毕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

2021 年 8 月 23 日，平湖辛帕取得募投项目所需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浙（2021）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69378 号），土地坐落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凯路北侧、兴平一路西侧，面积为 14,471.5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需土地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募投项目土地不存在无法如期取得的风险。

## 五、《问询函》第 5 题 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勇直接持有公司 35.49%股份，通过上海辛路和上海辛畅间接持有公司 7.81%股份，并与姐夫汪衍啸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60.20%的股份。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雷绍球持股比例为 20.28%，并担任公司董事、高管，以及子公司江苏辛帕、平湖辛帕的法定代表人。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王勇与汪衍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时间、内容，双方是否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2）未将汪衍啸、雷绍球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3）雷绍球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等协议或安排，未来会否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王勇与汪衍啸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2）查阅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3）查阅雷绍球、汪衍啸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4）查阅发行人及股东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5）查阅王勇、雷绍球及汪衍啸的调查表、股份锁定承诺；（6）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王勇与汪衍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时间、内容，双方是否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 1、王勇与汪衍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时间

王勇和汪衍啸均为辛帕智能的股东及董事，且汪衍啸为王勇姐姐的配偶，双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为维持辛帕智能的稳定，促进辛帕智能的持续发展以及更好面对辛帕智能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进一步明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双方于2020年12月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 2、王勇与汪衍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内容

王勇（《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甲方”）和汪衍啸（《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乙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共十项条款，全部条款内容如下：

| 序号 | 条款概述       | 具体内容                                                                                 |
|----|------------|--------------------------------------------------------------------------------------|
| 1  | 一致行动范围     | 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任何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
| 2  | 一致行动的方式    |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任何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
| 3  | 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 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任何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 |

|    |             |                                                                                                                                          |
|----|-------------|------------------------------------------------------------------------------------------------------------------------------------------|
|    |             | 行沟通协商，最终意见以甲方意见为准。                                                                                                                       |
| 4  | 股东会行使表决权的约定 |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根据本协议第3条之规定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双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对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 5  | 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的约定 |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根据本协议第3条之规定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或受委派董事的一方（如有）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优先委托本协议中的对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
| 6  | 遵守约定与承诺     | 双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
| 7  | 协议有效期       | 双方约定本协议有效期截至任一方不再作为公司股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之日或者股票转让完成之日）为止。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
| 8  | 保证条款        | 甲乙双方保证，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与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做出类似安排，也不会做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
| 9  | 纠纷解决机制      | 因本协议导致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
| 10 | 协议生效条款      |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且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 3、双方已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如双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下：（1）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任何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最终意见以王勇意见为准。（2）因本协议导致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二）未将汪衍啸、雷绍球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 1、未将汪衍啸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 （1）汪衍啸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范畴

经核查，汪衍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勇姐姐王慧林的配偶，其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范畴。

##### （2）汪衍啸与实际控制人的职责角色不同

汪衍啸担任公司的董事、总工程师，主要从事公司半导体智能设备的研发

设计，工作的内容主要侧重于具体产品的研发设计，无法决定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

（3）汪衍啸自身不谋求公司控制权

2020年12月4日，汪衍啸和王勇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汪衍啸在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等重大事项中与王勇保持一致并以王勇的意见为准，且在其担任公司股东期间就公司重大事项继续与王勇保持一致并以王勇的意见为准。汪衍啸已出具承诺，确认其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4）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汪衍啸直接持有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16.90%，除投资上海辛路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发生竞争或潜在竞争的风险，且已经比照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其所持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因此，未将汪衍啸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2、未将雷绍球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雷绍球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地位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雷绍球担任公司的运营总监职务，按照执行董事王勇的决定负责公司日常运营、财务工作；公司股改后，雷绍球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主要按照董事会的决策和授权从事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其无法决定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等决策事项。

（2）雷绍球独立行使股东、董事权利

经查阅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王勇和雷绍球均独立行使股东、董事权利，在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按照各自意思投票表决，不存在相互委托持股、相互征求意见等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

（3）雷绍球与王勇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表决权委托协议

雷绍球与王勇不存在亲属关系，双方之间也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表决权委托协议，因此，不存在可能导致一方向另一方施加影响及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情形。

（4）雷绍球自身不谋求公司控制权

根据雷绍球出具的声明确认，其已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勇，并承诺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

综上所述，未将汪衍啸、雷绍球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真实性、合理性。该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三）雷绍球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等协议或安排，未来会否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雷绍球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进行的访谈并查阅雷绍球出具的承诺，雷绍球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等协议或安排的情况，雷绍球未来不会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确认王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具体分析说明如下：

| 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规定                                                                                                       | 发行人的情况                                                                                                                                                                                                                                               | 是否符合 |
|-------------------------------------------------------------------------------------------------------------------------|------------------------------------------------------------------------------------------------------------------------------------------------------------------------------------------------------------------------------------------------------|------|
| （一）基本原则                                                                                                                 |                                                                                                                                                                                                                                                      |      |
| 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 发行人及其股东均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勇，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符合   |
|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 报告期内，王勇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能够对股东会/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在董事会层面，王勇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且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董事王勇、张赞国、郝宪玮均为王勇提名并当选，王勇能够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br>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角度，王勇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对发行人的重要经营决策以及董事、监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均具有重大影响。因此，王勇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且已形成有效控制。 | 符合   |

|                                                                                                                                      |                                                                                                                  |     |
|--------------------------------------------------------------------------------------------------------------------------------------|------------------------------------------------------------------------------------------------------------------|-----|
|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王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35.49% 股份，通过上海辛畅、上海辛路间接控制发行人 7.81% 股份，直接间接持股比例为 43.30%，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超过 30%。                                 | 符合  |
|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2）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 发行人不存在前述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勇直接间接持股比例为 43.30%，第二大股东雷绍球持股比例为 20.28%，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差距较大。                                       | 符合  |
|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                                                                                                                           |                                                                                                                  |     |
|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勇，王勇和汪衍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汪衍啸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其未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                                                      | 不适用 |
| 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正当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王勇和汪衍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汪衍啸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其未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                                               | 不适用 |
|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王勇的配偶、直系亲属，其中汪衍啸系王勇姐姐的配偶，持股比例为 16.90%，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根据王勇与汪衍啸之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认定汪衍啸系实际控制人王勇的一致行动人，非共同实际控制人 | 不适用 |
|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发行人无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汪衍啸作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经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符合  |
|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 发行人最近 2 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不适用 |
| （三）实际控制人变动                                                                                                                           | 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不适用 |

综上所述，王勇与汪衍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已明确约定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未将汪衍啸、雷绍球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

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雷绍球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等协议或安排，雷绍球未来不会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 六、《问询函》第6题 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

2020年12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与嘉兴德宁等投资方约定了对赌条款，约定发行人负有回购义务，后重新约定发行人不再作为回购义务方。上述对赌条款自发行人申报时自动失效，若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未成功，则恢复效力。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除上述股权回购条款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对赌条款或协议，发行人作为回购方的条款是否设置效力恢复条款，对赌协议未在申报前予以清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各股东签订的《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2）查阅发行人各股东签订的《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3）对发行人所有股东进行访谈，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除上述股权回购条款外，不存在其他对赌条款或协议，发行人作为回购方的条款设置效力恢复条款，已经终止

（1）2020年12月，发行人在引入嘉兴德宁、德成云启、海河新材、群盟信息、何建文和吕新民等投资方（以下合称“投资方”）时，发行人及原股东与

上述投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及《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中《补充协议》约定了以发行人作为回购方的对赌条款及效力恢复条款，对赌条款及效力恢复条款的内容如下：

| 项目     | 条款内容                                                                                                                                                                                                                                                                                                                                                                                                                                                                                                                                                                                                                                                                                                                                                                                                                                                                                                                                                                                                                              |
|--------|-----------------------------------------------------------------------------------------------------------------------------------------------------------------------------------------------------------------------------------------------------------------------------------------------------------------------------------------------------------------------------------------------------------------------------------------------------------------------------------------------------------------------------------------------------------------------------------------------------------------------------------------------------------------------------------------------------------------------------------------------------------------------------------------------------------------------------------------------------------------------------------------------------------------------------------------------------------------------------------------------------------------------------------|
| 回购条款   | <p>1.1 于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前，如果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回购事件”），投资者有权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p> <p>（a）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p> <p>（b）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投资方提供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p> <p>（c）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者的同意；</p> <p>（d）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p> <p>（e）公司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并且在三个月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f）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之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从而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p> <p>（g）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在任一本轮生效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和保证存在严重虚假、欺诈、误导和重大遗漏等从而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p> <p>（h）公司和/或控股股东严重违反其在本轮生效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且在 3 个月内未取得投资者的书面豁免；</p> <p>（i）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因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对公司合法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合格上市产生实质障碍或严重影响公司合格上市进程的；</p> <p>（j）公司或控股股东存在除上述第（i）项之外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遭受刑事立案侦查，对公司合法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合格上市产生实质障碍或严重影响公司合格上市进程的；</p> <p>（k）公司或控股股东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与本次增资及公司正常经营相关的重要文件或信息，经投资者书面要求后满六十（60）日仍未提供相关文件或信息；</p> <p>（l）投资者发现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公司和/或控股股东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偏差或公司或控股股东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造成对投资者是否投资公司的判断产生重大负面影响；</p> <p>（m）控股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者不知情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收入时；</p> <p>（n）公司被托管或者进入破产程序。</p> |
| 效力恢复条款 | <p>2.1 为使公司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投资者相关权利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正式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p> <p>2.2 若公司在提交正式合格上市申请之日后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根据前款自动失效之各项权利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从未失效或被放弃：（1）公司主动撤回合格上市申请；（2）公司未能通过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核或注册，或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3）公司在其合格上市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批文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或重组交易。</p> <p>根据上述约定自动恢复的条款在公司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之日起可以再行部分解除、终止或停止执行，并且仍将适用上述约定。</p>                                                                                                                                                                                                                                                                                                                                                                                                                                                                                                                                                                                                                                       |

（2）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及原股东与上述投资方签订了《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原《补充协议》中关于公司作为回购方的对赌条款以及效力恢复的条款均已终止，重新约定实际控制人王勇作为回购方的对赌条款以及效力恢复条款，王勇作为回购方的对赌条款以及效力恢复条款的内容如下：

| 项目     | 条款内容                                                                                                                                                                                                                                                                                                                                                                                                                                                                                                                                                                                                                                                                                                                                                                                                                                                                                                                                                                                                                                           |
|--------|------------------------------------------------------------------------------------------------------------------------------------------------------------------------------------------------------------------------------------------------------------------------------------------------------------------------------------------------------------------------------------------------------------------------------------------------------------------------------------------------------------------------------------------------------------------------------------------------------------------------------------------------------------------------------------------------------------------------------------------------------------------------------------------------------------------------------------------------------------------------------------------------------------------------------------------------------------------------------------------------------------------------------------------------|
| 回购条款   | <p>1.1 于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前，如果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回购事件”），投资者有权要求丙方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p> <p>（a）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p> <p>（b）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投资方提供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p> <p>（c）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者的同意；</p> <p>（d）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p> <p>（e）公司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并且在三个月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f）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之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从而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p> <p>（g）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在任一本轮生效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和保证存在严重虚假、欺诈、误导和重大遗漏等从而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p> <p>（h）公司和/或控股股东严重违反其在本轮生效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且在 3 个月内未取得投资者的书面豁免；</p> <p>（i）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因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对公司合法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合格上市产生实质障碍或严重影响公司合格上市进程的；</p> <p>（j）公司或控股股东存在除上述第（i）项之外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遭受刑事立案侦查，对公司合法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合格上市产生实质障碍或严重影响公司合格上市进程的；</p> <p>（k）公司或控股股东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与本次增资及公司正常经营相关的重要文件或信息，经投资者书面要求后满六十（60）日仍未提供相关文件或信息；</p> <p>（l）投资者发现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公司和/或控股股东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偏差或公司或控股股东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造成对投资者是否投资公司的判断产生重大负面影响；</p> <p>（m）控股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者不知情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收入时；</p> <p>（n）公司被托管或者进入破产程序。</p> |
| 效力恢复条款 | <p>2.1 为使公司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投资者相关权利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正式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p> <p>2.2 若公司在提交正式合格上市申请之日后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根据前款自动失效之各项权利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从未失效或被放弃：（1）公司主动撤回合格上市申请；（2）公司未能通过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核或注册，或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3）公司在其合格上市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批文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或重组交易。</p>                                                                                                                                                                                                                                                                                                                                                                                                                                                                                                                                                                                                                                                                                                                                      |

|  |                                                                            |
|--|----------------------------------------------------------------------------|
|  | 根据上述约定自动恢复的条款在公司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之日起可以再行部分解除、终止或停止执行，并且仍将适用上述约定。 |
|--|----------------------------------------------------------------------------|

根据《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正式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上述约定实际控制人王勇作为回购方的对赌条款已终止，若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未成功，则相关对赌条款恢复效力。

除上述股权回购条款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条款或协议，发行人作为回购方的对赌条款以及效力恢复条款已经终止。

（二）对赌协议未在申报前予以清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勇与投资人存在的对赌协议未在申报前予以清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主要分析说明如下：

| 序号  | 内容                                                      | 发行人情况                                                                                                                |
|-----|---------------------------------------------------------|----------------------------------------------------------------------------------------------------------------------|
| （一） | 对赌协议的一般规定                                               |                                                                                                                      |
|     |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 |                                                                                                                      |
| 1   |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 根据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实际控制人王勇系对赌当事人，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当事人                                                                           |
| 2   |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 对赌条款已于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时终止，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
| 3   |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 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未约定市值，对赌条款不与市值挂钩                                                                                          |
| 4   |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     |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十）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补充披露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br>发行人已经在招股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八、对赌协议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
| （二） | 红筹企业对赌协议优先权利特别安排                                        | 发行人不是红筹企业，不适用该情形                                                                                                     |

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勇与投资人存在的对赌协议未在申报前予以清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除实际控制人王勇作为回购方的对赌条款及效力恢复条款外，实际控制人王勇不存在其他对赌条款或协议；发行人作为回购方的对赌条款以及效力恢复条款已经终止；实际控制人王勇与投资人的对赌协议未在申报前清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设置对赌条款的效力恢复条款属于实际控制人王勇的个人商业决策行为，仅在公司未能成功上市时触发，因此，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实质障碍。

## 七、《问询函》第7题 关于董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王勇持有北京十惠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舒林、曾小刚报告期内曾担任其他公司产品经理、机械工程师等职务。2017年4月，王勇委托舒林设立上海科牡，实际由王勇控制。2020年5月21日，发行人聘请舒林为公司技术总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王勇投资北京十惠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时间、原因，以及十惠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相关，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核心技术人员舒林、曾小刚报告期内曾任职其他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保密、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来源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曾经任职公司的情形，是否因此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舒林在其他公司任职期间受王勇委托成立上海科牡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安排以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北京十惠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档案、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及准予注销通知书，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2）查阅北京十惠多出具的声明；（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4）访谈舒林、曾小刚，并查阅其调查表；（5）查阅舒林与曾任职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查询上海澳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7）查阅曾小刚与报告期内原任职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8）访谈舒林原任职公司并查阅原任职公司出具的声明，查阅曾小刚出具的声明；（9）查阅发行人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明；（10）查阅发行人受让相关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相应文件；（11）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12）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等网站；（13）访谈舒林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勇，并查阅王勇、舒林的银行流水；（14）查阅了上海科牡的工商登记文件、准予注销通知书、无欠税证明等资料，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王勇投资北京十惠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时间、原因，以及十惠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相关，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 1、王勇投资北京十惠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时间、原因

经核查，2016年5月，王勇与张聚星等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十惠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十惠多”），其中，王勇认缴出资5万元，持股比例5%。投资原因系由于王勇看好北京十惠多未来发展前景。

#### 2、北京十惠多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及主营业务

北京十惠多实际控制人为张聚星，自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其主营业

务亦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性。北京十惠多的基本情况如下：

| 基本情况     |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十惠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5 月 17 日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2MA005HU289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聚星                                                                                                                                                                                                         |         |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北街 1 号院 1 号楼 8 层 1 单元 0919                                                                                                                                                                          |         |         |
| 经营范围     | 销售食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销售新鲜水果、蔬菜、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化妆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汽车配件、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维修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出资构成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1        | 张聚星                                                                                                                                                                                                         | 50.00   | 50.00%  |
| 2        | 张庆庆                                                                                                                                                                                                         | 15.00   | 15.00%  |
| 3        | 赵抒娜                                                                                                                                                                                                         | 10.00   | 10.00%  |
| 4        | 张杰                                                                                                                                                                                                          | 8.00    | 8.00%   |
| 5        | 张斌                                                                                                                                                                                                          | 5.00    | 5.00%   |
| 6        | 王勇                                                                                                                                                                                                          | 5.00    | 5.00%   |
| 7        | 张赞国                                                                                                                                                                                                         | 5.00    | 5.00%   |
| 8        | 林颖豪                                                                                                                                                                                                         | 2.00    | 2.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 3、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北京十惠多出具的确认并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北京十惠多自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报告期内北京十惠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2021 年 7 月，北京十惠多注销，未来亦不会与发行人发生资金业务往来。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王勇投资北京十惠多原因真实、合理；北京十惠多自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2021 年

7月，北京十惠多注销，未来亦不会与发行人发生资金业务往来。

（二）核心技术人员舒林、曾小刚报告期内曾任职其他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保密、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来源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曾经任职公司的情形，是否因此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心技术人员舒林、曾小刚报告期内曾任职其他公司及相关保密、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舒林、曾小刚报告期内曾任职其他公司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期间              | 任职单位                         | 职位                |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 是否签署保密协议 | 是否签署竞业限制协议 | 是否解除保密、竞业限制协议 | 是否存在违反保密、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
|------------|-----------------|------------------------------|-------------------|---------------------------|---------------------------|----------|------------|---------------|--------------------|
| <b>舒林</b>  |                 |                              |                   |                           |                           |          |            |               |                    |
| 1          | 2017.03-2020.05 | 上海澳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马信息）    | 产品经理、采购部经理        | 主要从事公交行业的软件、硬件、系统集成开发     | 无关联关系，不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或其他竞争关系 | 是        | 否          | 否             | 不存在                |
| 2          | 2017.04-2021.04 | 上海科牡（2021年4月注销）              | 投资人               | 上海科牡主要向公司销售混胶机控制软件、流量计等产品 | 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否        | 否          | -             | 不存在                |
| 3          | 2020.08-2021.06 | 南京西新                         | 监事                | 主要从事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 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 否        | 否          | -             | 不存在                |
| <b>曾小刚</b> |                 |                              |                   |                           |                           |          |            |               |                    |
| 1          | 2013.10-2018.05 |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广电”） | 机械工程师、上海研发中心结构工程师 | 主营业务覆盖金融科技和城市智能等领域        | 无关联关系，不存在经营同类业务或其他竞争关系    | 是        | 是          | 已解除           | 不存在                |

（1）舒林报告期内曾任职的其他公司不存在违反保密、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①舒林不存在违反与澳马信息的保密、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舒林报告期内曾任职的澳马信息主要从事公交行业的软件、硬件、系统集成开发，与发行人的各项业务均不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或有其他竞争关系。

舒林在澳马信息任职期间，曾与其签订了《企业与员工保密协议》及《工资保密协议》。经核查相关合同及协议的条款，《企业与员工保密协议》中规定，在乙方（舒林）终止与甲方（澳马信息）劳动关系后三年内，保密协议持续有效。舒林在澳马信息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舒林未与澳马信息签订涉及竞业限制条款的相关合同或协议。

澳马信息已确认舒林在其任职期间未参与澳马信息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研发，不存在其他职务发明，不存在泄露澳马信息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保密、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舒林不存在违反南京西新、上海科牡的保密、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舒林在南京西新任职系由于辛帕智能向其参股子公司南京西新委派监事，舒林在南京西新任监事期间未签署保密、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违反保密、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除在南京西新任监事以外，舒林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委托设立上海科牡，未与上海科牡签署保密、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违反保密、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2）曾小刚报告期内曾任职的其他公司不存在违反保密、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曾小刚报告期内曾任职的广州广电主营业务覆盖金融科技和城市智能等领域，与发行人的各项业务均不存在经营同类业务或有其他竞争关系。

曾小刚在广州广电任职期间，曾与其签署《核心技术保密协议》《员工竞业限制合同》。2018年5月，曾小刚与广州广电解除劳动关系，并解除与其签署的《员工竞业限制合同》。《核心技术保密协议》中约定曾小刚对核心技术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长期，保密信息为出钞类机芯、存款类机芯和存取款一体类机芯、钞票清点类设备、涉及信息安全性产品（包括但不限于EPP）相关的全部信息。根据对曾小刚的访谈以及其出具的确认，曾小刚不存在违反上述保密协议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舒林、曾小刚报告期内曾任职其他公司不存在违反保密、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2、发行人的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来源于舒林、曾小刚曾经任职的公司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为自主研发或继受取得，知识产权权属合法有效。除上海科牡向发行人转让的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科牡混胶机系统控制软件V2.0（证书号：软著登字第7087657号）外，发行人的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存在其他来源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曾经任职公司的情形。上海科牡系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转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著作权人已完成变更，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舒林、曾小刚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发行人的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研发工作与曾任职单位的工作内容不存在关联性，不存在使用原单位的技术资料、设备和原材料等物质资料用于发行人的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研发中的情形，亦不存在将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带入发行人的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研发中的情形。

综上所述，核心技术人员舒林、曾小刚报告期内曾任职其他公司不存在违反保密、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除上海科牡向发行人转让的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的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存在其他来源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曾经任职公司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舒林在其他公司任职期间受王勇委托成立上海科牡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安排以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1、舒林在其他公司任职期间受王勇委托成立上海科牡的原因

舒林具有软件开发专业背景及投资经历，其本人亦有成立公司从事相关软件业务的想法，且上海科牡成立以前公司管理层雷绍球与舒林系好友关系，出于对舒林的信任及对公司未来业务的整体规划安排，计划逐步将软件业务进行独立运作及核算，委托舒林成立上海科牡。

2、不存在利益安排以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王勇、舒林的银行流水并对两人进行访谈，王勇委托舒林成立上海科牡，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以及纠纷或潜在纠纷。上海科牡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综上所述，舒林在其他公司任职期间受王勇委托成立上海科牡的原因真实、合理，双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以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问询函》第 8 题 关于股权变动

申报材料显示：

（1）2010 年 4 月，创始股东徐晓玲、王志华分别将持有的 20%和 4%股权转让给雷绍球，王志华将其持有的 2%股权转让给王勇；

（2）2017 年 10 月，创始股东之一王慧林将持有的发行人 20%股权无偿转让给配偶汪衍啸，王慧林持股期间系公务员身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2010 年 4 月，徐晓玲、王志华向雷绍球转让股权，以及王志华向王勇转让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

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2017 年 10 月，王慧林将其持有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配偶汪衍啸的原因，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双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王慧林在担任公务员期间持股是否违反《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说明会计处理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对发行人全部股东以及原股东徐晓玲、王慧林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股东调查表和声明；（3）查阅发行人原股东王慧林的干部履历表及退休证；（4）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发行人历次实缴出资的凭证及验资报告；（5）查阅发行人关于公司历次分红的情况说明并查阅历次分红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以及无欠税证明；（6）查阅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于税务主管部门备案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7）查阅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8）登陆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上海市税务局网站、上海市电子税务局以及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系统进行查询；（9）查阅发行人关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说明；（10）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股份的诉讼、纠纷情况进行网络检索；（11）查阅发行人引入上海辛畅时涉及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股权激励协议以及对应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2010 年 4 月，徐晓玲、王志华向雷绍球转让股权，以及王志华向王勇转让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

在纠纷；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2010 年 4 月，徐晓玲、王志华向雷绍球转让股权，王志华向王勇转让股权情况

经核查，徐晓玲、王志华系发行人前身辛帕有限的创始人股东，根据本所律师对当事人访谈，因个人存在资金需求，徐晓玲退出公司并将其持有公司 20%股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雷绍球，王志华将其持有公司 4%股权作价 4 万元转让给雷绍球，将其持有公司 2%股权作价 2 万元转让给王勇。鉴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故各方协商确定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价格进行转让，定价合理、公允，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背景和原因                                                                                                | 股权变动形式 | 资金来源 | 支付方式 | 入股价格        | 定价依据                     |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
|----|-------------|------------------------------------------------------------------------------------------------------|--------|------|------|-------------|--------------------------|-------------|
| 1  | 2010 年 4 月  | 因个人存在资金需求，徐晓玲退出公司并将其持有公司 20%股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雷绍球；王志华将其持有公司 4%股权作价 4 万元转让给雷绍球；王志华将其持有公司 2%股权作价 2 万元转让给王勇。 | 股权转让   | 自有资金 | 现金方式 | 1 元/1 元注册资本 | 该价格系以转让方的原始出资成本确定。       | -           |
| 2  | 2013 年 7 月  | 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全体股东同比例向公司新增出资 8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 万元。                                                     | 增资     | 自有资金 | 现金方式 | 1 元/1 元注册资本 |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 -           |
| 3  | 2017 年 10 月 | 王慧林将其持有公司 20%股权无偿转让给其配偶汪衍啸。                                                                          | 股权转让   | -    | -    | -           | 因汪衍啸和王慧林是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无对价。 | -           |
| 4  | 2020 年 5 月  |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王志华对公司增资 11.45 万元，上海辛路对公司增资                                                                | 增资     | 自有资金 | 现金方式 | 1 元/1 元注册资本 |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不涉 |

| 序号 | 时间          | 背景和原因                                                                                                                                                                                                                                                    | 股权变动形式    | 资金来源 | 支付方式  | 入股价格     | 定价依据                                                                                                                                     |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
|----|-------------|----------------------------------------------------------------------------------------------------------------------------------------------------------------------------------------------------------------------------------------------------------|-----------|------|-------|----------|------------------------------------------------------------------------------------------------------------------------------------------|------------------------|
|    |             | 70.36 万元。                                                                                                                                                                                                                                                |           |      |       |          |                                                                                                                                          | 及股份支付                  |
| 5  | 2020 年 12 月 | 公司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进行了股份制改造。                                                                                                                                                                                                                                     |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 净资产折股 | 2.01 元/股 |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10213 号”《审计报告》中确认的辛帕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0,472,380.63 元，按照 1:0.4976 的比例折股为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净资产余额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涉及股份支付      |
| 6  | 2020 年 12 月 | 上海辛畅为公司的员工激励平台，通过增资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上海辛畅以人民币 2,600,100 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50,025 元                                                                                                                                                                                    | 增资        | 自有资金 | 现金方式  | 4 元/股    | 以 2020 年的预计净资产 2 亿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 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涉及股份支付        |
|    |             | 嘉兴德宁、德成云启、何建文、吕新民、群盟信息、海河新材等外部投资人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对公司增资。吕新民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90.9091 万股；群盟信息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45.4545 万股；嘉兴德宁以人民币 2,706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23 万股；德成云启以人民币 1,001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45.5 万股；何建文以人民币 297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3.5 万股；海河新材以人民币 902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41 |           |      |       | 22 元/股   | 2020 年预计净利润 1 亿元乘以 11 倍市盈率协商确定                                                                                                           | 外部投资人投资公司且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

| 序号 | 时间 | 背景和原因 | 股权变动形式 | 资金来源 | 支付方式 | 入股价格 | 定价依据 |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
|----|----|-------|--------|------|------|------|------|----------|
|    |    | 万股。   |        |      |      |      |      |          |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真实、合理，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款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徐晓玲、王志华向雷绍球转让股权，以及王志华向王勇转让股权的原因真实，定价合理、公允，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真实、合理，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款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2017 年 10 月，王慧林将其持有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配偶汪衍啸的原因，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双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王慧林在担任公务员期间持股是否违反《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1、2017 年 10 月，王慧林向汪衍啸转让股权情况

经核查，2017 年 10 月，王慧林和汪衍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慧林将其持有的辛帕有限 20%股权无偿转让给汪衍啸，根据对王慧林和汪衍啸的访

谈，本次转让股权系因王慧林公务员身份，且汪衍啸在辛帕有限任职，为方便其参与公司管理，故王慧林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汪衍啸。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双方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王慧林在担任公务员期间持股是否违反《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007年11月，辛帕有限设立，其中王慧林出资20万，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2008年11月之前王慧林为曹县农业机械管理局科员，2008年11月20日，菏泽市人事局同意王慧林登记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工作人员，职位为科员，属于参公人员。2017年10月，王慧林与配偶汪衍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偿转让给汪衍啸。经核查，2020年8月，王慧林工作年限已满三十年，根据规定并经本人申请和组织批准离职。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务员法》（2006年1月1日生效）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及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王慧林的持有辛帕有限股权的行为违反了《公务员法》的规定，鉴于王慧林已于2017年10月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汪衍啸，转让后王慧林不再担任发行人股东，且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行为真实、有效，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王慧林在担任公务员期间持有辛帕有限股权的行为违反《公务员法》的规定，王慧林已于2017年10月将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汪衍啸，转让后其不再持有公司股权，该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情况详见本题第二部分“2、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事项。

## 2、发行人利润分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分别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00.00 万元、500.00 万元和 8,028.34 万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股东名称 | 分红金额（元）                                  | 纳税金额（元）                              | 是否已经缴纳所得税 |
|----|-------------|------|------------------------------------------|--------------------------------------|-----------|
| 1  | 2018 年 1 月  | 王勇   | 1,680,000.00                             | 336,000.00                           | 公司已代扣代缴   |
| 2  | 2019 年 12 月 |      | 2,100,000.00                             | 420,000.00                           | 个人已自行缴纳   |
| 3  | 2020 年 5 月  |      | 16,858,296.65                            | 3,371,659.33                         | 个人已自行缴纳   |
| 4  | 2020 年 7 月  |      | 15,400,120.00                            | 3,080,024.00                         | 个人已自行缴纳   |
|    |             | 上海辛路 | 2,866,520.00<br>（其中王勇分红金额： 1,399,853.58） | 573,304.00<br>（其中王勇纳税金额： 279.970.72） | 合伙人已缴纳完毕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据此，上海辛路作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本身不缴纳所得税，应由其合伙人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查阅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原《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就发行人本次分红已缴纳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 3、发行人转增股本、整体变更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

经核查，自发行人成立至今，仅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涉及转增股本。2020 年 12 月 4 日，辛帕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辛帕有限本次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等转增注册资本，并应就转增注册资本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自然人股东于税务主管部门备案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自然人电子税局系统查询，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局系统进行备案（备案号：20201310115766353），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和王志华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款可暂缓5年缴纳，即于2024年12月31日前缴纳完毕。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申请个人所得税款暂缓缴纳符合《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的规定。

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起人股东上海辛路作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本身不缴纳所得税，应与其合伙人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查阅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原《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已缴纳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 4、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12月、2020年5月、2020年7月进行的利润分配，发行人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均由各自然人股东自行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纳税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因此，发行人作为扣缴义务人对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负有代扣代缴义务。

经查阅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出具的股东《无欠税证明》以及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原《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已办理完毕个人所得税缴纳手续，全部应缴税款均已缴纳完毕，发行人不再负有代扣代缴的义务。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上海市税务局网站以及上海市电子税务局网站，并查阅国家税务总局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2019年至2020年度利润分配未履行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事项；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完成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整体变更及转增股本涉及个人所得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向税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申请延期缴纳；2019 年至 2020 年进行的利润分配，发行人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均由股东自行缴纳，鉴于该税款已经缴纳完毕，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不存在欠税情形，因此该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说明会计处理情况

#### 1、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及股份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详见本题“一、（一）2、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情况”。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中，2020 年 12 月上海辛畅入股辛帕智能涉及股份支付，其他的股份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 2、上海辛畅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

##### （1）上海辛畅入股价格及股份数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上海辛畅、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上海辛路签署《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约定上海辛畅以人民币 260.01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5.0025 万元。上海辛畅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时的认购价格为 4 元/股。

##### （2）公允价值的确认及会计处理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发行人参考同期外部股东增资价格 22 元/股作为本次上海辛畅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该价格系结合 2020 年公司预计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市盈率协商确定。根据会计准则的规

定，员工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股份支付金额，发行人确认本次股份支付金额 1,170 万元，已计入当期期间费用。

（3）无等待期约定，不涉及股份支付分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对以权益或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以及股权激励方案，上海辛畅合伙人之间未约定等待期，故不涉及股份支付的分摊。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辛畅增资辛帕智能构成股份支付，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九、《问询函》第 9 题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辛畅持有发行人 1.2% 股份，实际控制人王勇系其普通合伙人，舒林等 9 名员工系其有限合伙人。

请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披露上海辛畅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并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等是否存在为员工出资提供借款等资助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上海辛畅的工商档案；（2）查阅发行人关于股权激励的三会文件以及股权激励方案；（3）查阅持股平台员工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4）查阅持股平台员工的出资凭证及银行流水；（5）

查阅持股平台员工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及其出具的承诺；（6）对持股平台员工合伙人进行访谈；（7）查阅上海辛畅的股份锁定承诺，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上海辛畅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情况

根据持股平台员工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约定，若持股平台的员工与辛帕智能解除劳动关系的，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可以进行以下处理：

1、该员工可以按照以下的价格向辛帕智能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转让其全部出资：（1）若转让时，辛帕智能未能上市的，则转让价格参考辛帕智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并由辛帕智能的实际控制人和员工协商确定；（2）若转让时，辛帕智能已经上市，则转让价格参考对应转让前后辛帕智能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并由辛帕的实际控制人和员工协商确定。

2、员工亦可以选择继续作为上海辛畅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并依法享有相应权益。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等不存在为员工出资提供借款等资助的情形

经查阅持股平台员工的出资凭证、银行流水以及持股平台员工出具的承诺，并对持股平台员工进行访谈，持股平台员工认购上海辛畅出资份额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等为员工出资提供借款等资助的情形。

（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具体分析说明如下：

| 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发行人的情况                                                 | 是否符合 |
|----------------------------------------------------------------------|--------------------------------------------------------|------|
| 1、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                                               |                                                        |      |
|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 | 发行人设立上海辛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已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 | 符合   |

|                                                                                                                                                            |                                                                                                                                          |    |
|------------------------------------------------------------------------------------------------------------------------------------------------------------|------------------------------------------------------------------------------------------------------------------------------------------|----|
| 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
|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 作为上海辛畅的合伙人，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上海辛畅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 符合 |
| <p>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p> <p>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p> | <p>发行人制定了股权激励方案，持股平台员工签订了股权激励协议，通过上海辛畅以合伙制企业作为持股平台进行间接持股，并规定了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管理机制，同时规定了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时其持有上海辛畅的出资份额的处置方式。</p> | 符合 |
| 2、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                                                                                                                                          |                                                                                                                                          |    |
| 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 上海辛畅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按照一名股东计算。                                                                                                                 | 符合 |
|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 上海辛畅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离职情况。                                                                                                  | 符合 |
| 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 上海辛畅成立于 2020 年 5 月，上海辛畅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 符合 |
| 3、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                                                                                                                                          |    |
|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 符合 |

| 4、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                                                                                                                          |    |
|-----------------------------------------------------------------------------------------------------------------------------------------------|--------------------------------------------------------------------------------------------------------------------------|----|
|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符合 |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十、《问询函》第 10 题 关于住房公积金和税收优惠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41.51%、36.76%、42.86%，未缴纳员工中大部分系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2）发行人于 2018 年取得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该证书将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且大量员工放弃缴纳的原因和合理性，测算并说明如涉及补缴的金额及占比，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会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是否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无法重新获得认证的风险以及如认证失败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员工花名

册；（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积金汇缴书、公积金业务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3）查阅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的承诺；（4）查阅发行人关于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测算的说明；（5）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6）查阅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7）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8）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9）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申请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报告；（10）查阅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11）查阅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权属证书；（12）查询发行人安全、质量及环境等主管部门官网；（13）查阅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复审材料；（14）查阅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15）查阅发行人关于高新技术复审的情况说明，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且大量员工放弃缴纳的原因和合理性，测算并说明如涉及补缴的金额及占比，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会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且大量员工放弃缴纳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员工总人数                     | 115         | 84          | 68          |
| 缴纳员工人数                    | 111         | 36          | 25          |
| 缴纳比例                      | 96.52%      | 42.86%      | 36.76%      |
| 差异人数                      | 4           | 48          | 43          |
| 差异原因 1：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 3           | 6           | 3           |
| 差异原因 2：新入职未能在签订劳动合同当月缴纳   | 1           | -           | 2           |
| 差异原因 3：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 -           | 42          | 38          |

报告期内，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情形有：（1）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新入职员工未能在签订劳动合同当月缴纳；（3）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其中，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的员工主要原因系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工作流动性大，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低，或已拥有农村宅基地及自有住房，无在城市购房需求，故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出于尊重员工真实意愿和员工实际利益的考虑，故未强制为该部分自愿放弃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上述原因符合公司及员工的客观情况，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退休返聘人员及当月新入职人员未缴纳外，公司已为全体应缴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 2、测算如涉及补缴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该部分员工为上述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如果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该部分员工补缴相应的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需要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 18.29    | 62.79     | 45.76    |
| 当期利润总额金额           | 8,616.41 | 12,965.57 | 8,330.04 |
|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 0.21%    | 0.48%     | 0.55%    |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需补缴的金额为 45.76 万元、62.79 万元及 18.29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55%、0.48%及 0.21%，鉴于需要补缴金额较小且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3、发行人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1）应缴未缴部分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和处罚的风险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

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及缴存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若发行人不能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补缴，则发行人会面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已取得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2年1月，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公司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公司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的要求，公司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较低。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已签署关于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若因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的，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发行人补缴相关款项；若因公司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发行人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其将无条件代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如需补缴金额较小且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已取得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承诺承担补缴款项或因行政处罚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是否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无法重新获得认证的风险以及如认证失败对发行人的影响

## 1、辛帕智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条件

辛帕智能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1001393），有效期为 3 年。

通过逐项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发行人实际情况                                                                                                     | 是否符合 |
|----|----------------------------------------------------------------------------------------------------------------------------------------------------------------------------------------------------------------------------------------------------|-------------------------------------------------------------------------------------------------------------|------|
| 1  |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 1 年以上。                                                                                                                                                                                                                             |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注册成立 1 年以上。                                                                          | 符合   |
| 2  |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公司重视知识产权发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6 项专利、31 项软件著作权。                                                            | 符合   |
| 3  |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公司的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之“（四）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之“3、智能装备驱动控制技术”。                                        | 符合   |
| 4  |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2021 年，辛帕智能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符合   |
| 5  | （五）企业近 3 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 3 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br>1.最近 1 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br>2.最近 1 年销售收入在 5,000 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br>3.最近 1 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br>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1、辛帕智能 2021 年销售收入在 5,000 元至 2 亿元，其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br>2、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符合   |
| 6  | （六）近 1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 近 1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 符合   |
| 7  |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创新能力自我评价已达到相应要求。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及技术，知                                                                            | 符合   |

|   |                                         |                                                           |    |
|---|-----------------------------------------|-----------------------------------------------------------|----|
|   |                                         | 识产权提升了企业竞争力；公司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良好；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良好；管理与科技人员配备情况良好。 |    |
| 8 |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 1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2021 年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符合 |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有认定条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无法重新获得认证的风险较低。

## 2、如认证失败对发行人的影响

如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证，公司将面临无法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将对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份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中对上述风险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有认定条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无法重新获得认证的风险较低。如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证，公司将面临无法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将对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份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十一、《问询函》第 13 题 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客户主要为明阳智能、中材科技等，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70.42%、72.49%、43.44%。

请发行人：

（1）说明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行业地位、合作历史及关联关系、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规模等基本情况，上述客户的经营、财务状况是否存在异常；与主要客户对付款、验收、质保、维保的主要约定情况；发

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的稳定性，长期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具体内容；

（2）说明报告期内对各类产品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销售额变化与相关客户产量、采购金额变化的一致性；对上述客户销售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重，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单一采购的情形；

（3）说明影响发行人与客户从开始合作至大批量采购各个节点所需时间的因素，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开展业务的时间进程情况；

（4）对各类产品主要客户按适当的销售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量、销售单价、毛利率等，说明 2020 年销售集中度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各层次毛利率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

（5）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客户进入、退出前五大的原因，新客户的开拓流程与时间周期、获取方式、定价政策、关联关系、合作背景，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2）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及主要客户签署的调查表；（3）访谈发行人销售部负责人；（4）查阅发行人员工、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出具的与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的无关联关系声明；（5）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合同；（7）发行人关于公司主要客户相关情况的说明，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说明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行业地位、合作历史及关联关系、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规模等基本情况，上述客户的经营、财务状况是否存在异常；与主要客户对付款、验收、质保、维保的主要约定情况；发

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的稳定性，长期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具体内容

1、说明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行业地位、合作历史及关联关系、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规模等基本情况，上述客户的经营、财务状况是否存在异常

（1）风电叶片智能设备

报告期内，风电叶片智能设备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混胶设备及智能灌注设备，销售金额合计占发行人风电叶片智能设备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23%、95.76%及 78.48%，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智能灌注设备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智能灌注设备销售比重   |
|--------|--------|-----------------|---------------|
| 2021 年 | 上海艾郎   | 1,594.69        | 22.00%        |
|        | 天顺风电   | 846.46          | 11.68%        |
|        | 远景能源   | 602.11          | 8.31%         |
|        | 东方电气集团 | 559.29          | 7.72%         |
|        | 甘肃九鼎   | 515.04          | 7.11%         |
|        | 小计     | <b>4,117.60</b> | <b>56.80%</b> |
| 2020 年 | 明阳智能   | 1,788.05        | 14.36%        |
|        | 东方电气集团 | 1,708.85        | 13.73%        |
|        | 上纬新材   | 1,017.88        | 8.18%         |
|        | 天顺风电   | 998.23          | 8.02%         |
|        | 中材科技   | 896.90          | 7.20%         |
|        | 小计     | 6,409.91        | 51.49%        |
| 2019 年 | 明阳智能   | 2,118.91        | 25.90%        |
|        | 时代新材   | 1,773.45        | 21.68%        |
|        | 上海艾郎   | 1,434.48        | 17.54%        |
|        | 东方电气集团 | 575.22          | 7.03%         |
|        | 道生天合   | 557.83          | 6.82%         |
|        | 小计     | <b>6,459.89</b> | <b>78.97%</b> |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主要客户根据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列示，公司合并计算对其销售

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智能混胶设备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智能混胶设备销售比重 |
|--------|--------|----------|-------------|
| 2021 年 | 中材科技   | 686.74   | 21.51%      |
|        | 上海艾郎   | 601.77   | 18.85%      |
|        | 远景能源   | 457.27   | 14.32%      |
|        | 天顺风电   | 298.94   | 9.36%       |
|        | 上玻院东台  | 219.47   | 6.87%       |
|        | 小计     | 2,264.19 | 70.91%      |
| 2020 年 | 时代新材   | 1,281.88 | 14.02%      |
|        | 明阳智能   | 753.98   | 8.25%       |
|        | 东方电气集团 | 752.21   | 8.23%       |
|        | 三一集团   | 710.18   | 7.77%       |
|        | 上海艾郎   | 638.42   | 6.98%       |
|        | 小计     | 4,136.68 | 45.24%      |
| 2019 年 | 中材科技   | 1,043.74 | 23.06%      |
|        | 时代新材   | 685.03   | 15.14%      |
|        | 明阳智能   | 616.30   | 13.62%      |
|        | 上海艾郎   | 473.97   | 10.47%      |
|        | 东方电气集团 | 341.86   | 7.55%       |
|        | 小计     | 3,160.89 | 69.84%      |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主要客户根据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列示，公司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腹板工装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腹板工装销售比重 |
|--------|--------------|--------|-----------|
| 2021 年 | 中材科技         | 730.09 | 61.71%    |
|        | 时代新材         | 175.22 | 14.81%    |
|        | 小计           | 905.31 | 76.51%    |
| 2020 年 | 山东国创风叶制造有限公司 | 318.58 | 41.86%    |
|        | 中材科技         | 273.89 | 35.99%    |

| 期间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腹板工装销售比重 |
|--------|------|--------|-----------|
|        | 小计   | 592.48 | 77.85%    |
| 2019 年 | 上海艾郎 | 176.99 | 68.33%    |
|        | 中材科技 | 82.05  | 31.67%    |
|        | 小计   | 259.04 | 100.00%   |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主要客户根据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列示，公司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升级改造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升级改造销售比重 |
|--------|------|--------|-----------|
| 2021 年 | 中材科技 | 869.16 | 81.62%    |
|        | 时代新材 | 102.65 | 9.64%     |
|        | 小计   | 971.81 | 91.27%    |
| 2020 年 | 中材科技 | 65.49  | 52.89%    |
|        | 三一重能 | 30.88  | 24.95%    |
|        | 小计   | 96.37  | 77.84%    |
| 2019 年 | 中材科技 | 243.41 | 71.09%    |
|        | 三一重能 | 30.88  | 9.02%     |
|        | 小计   | 274.30 | 80.11%    |

公司主要客户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商业信誉良好，与公司保持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 主要客户   | 经营范围                                        | 经营、财务状况                                                                             | 行业地位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开始合作时间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
| 明阳智能   | 风力发电主机装备及相关电力电子产品制造、清洁能源电站建设与智能运营、智慧化风场运维管理 |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明阳智能营业收入分别为 690,214.72 万元、1,049,315.70 万元和 2,245,698.74 万元 | 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明阳智能在中国风电新增装机市场占有率为 10%，连续六年位居国内前三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6/6/2   | 195,092.87 | 2014 年 5 月  | 否       |
|        |                                             |                                                                                     |                                                           | 天津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 2008/4/18  | 7,200.00   | 2014 年 10 月 | 否       |
|        |                                             |                                                                                     |                                                           |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12/6/19  | 49,200.00  | 2015 年 6 月  | 否       |
|        |                                             |                                                                                     |                                                           | 中山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 2007/10/10 | 5,000.00   | 2009 年 11 月 | 否       |
|        |                                             |                                                                                     |                                                           |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2017/5/24  | 5,000.00   | 2019 年 11 月 | 否       |
|        |                                             |                                                                                     |                                                           |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2019/4/3   | 2,000.00   | 2019 年 7 月  | 否       |
|        |                                             |                                                                                     |                                                           | 甘肃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2011/9/21  | 5,000.00   | 2014 年 5 月  | 否       |
| 东方电气集团 | 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水电、火电、核电、风电、气电、太阳能等发电成套设备        | 2020 年度东方电气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372.8 亿元，同比增长 1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 亿元，同比增长 45.7%          | 发电设备及服务业遍及全球近 80 个国家和地区，发电设备产量连续多年名列世界前茅                  | 东方电气风电（山东）有限公司     | 2019/9/11  | 23,000.00  | 2020 年 2 月  | 否       |
|        |                                             |                                                                                     |                                                           | 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15/6/19  | 8,413.97   | 2019 年 9 月  | 否       |
|        |                                             |                                                                                     |                                                           | 东方电气风电（凉山）有限公司     | 2015/7/29  | 500.00     | 2015 年 9 月  | 否       |
|        |                                             |                                                                                     |                                                           | 东方电气风电叶片（兴安盟）有限公司  | 2019/8/14  | 6,000.00   | 2020 年 5 月  | 否       |
|        |                                             |                                                                                     |                                                           |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 2007/1/11  | 15,986.96  | 2009 年 5 月  | 否       |
| 中材科技   | 风电叶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 2020 年，中材叶片销售风电叶片 12.3GW，实现销售收入 90.2 亿元，净利润 10 亿元。                                  | 国内风电叶片产业领军企业之一，目前具备年产 10GW 以上风电叶片生产能力，在全国拥有多个生产基地         |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 2007/6/14  | 44,101.93  | 2010 年 12 月 | 否       |
|        |                                             |                                                                                     |                                                           | 中材科技（邯郸）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 2015/10/30 | 3,000.00   | 2016 年 4 月  | 否       |
|        |                                             |                                                                                     |                                                           | 中材科技（阜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 2007/12/26 | 31,860.67  | 2013 年 3 月  | 否       |
|        |                                             |                                                                                     |                                                           | 北玻院（滕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2011/1/26  | 24,500.00  | 2016 年 12 月 | 否       |
|        |                                             |                                                                                     |                                                           | 中材科技（酒泉）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 2008/11/3  | 10,000.00  | 2010 年 10 月 | 否       |
|        |                                             |                                                                                     |                                                           | 中材科技（萍乡）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 2014/8/14  | 2,900.00   | 2014 年 11 月 | 否       |
|        |                                             |                                                                                     |                                                           | 中材科技（锡林郭勒）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 2008/6/13  | 6,050.03   | 2017 年 2 月  | 否       |
|        |                                             |                                                                                     |                                                           | 中材科技（白城）风电叶片有限     | 2010/4/9   | 10,000.00  | 2010 年 1 月  | 否       |

| 主要客户 | 经营范围                                      | 经营、财务状况                                                                     | 行业地位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开始合作时间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
|      |                                           |                                                                             |                                               | 公司              |            |           |             |         |
| 时代新材 | 轨道交通、风力发电、汽车、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等产业领域系列产品的研制、生产与销售   | 时代新材 2019 年、2020 年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10.51 万元、32,659.63 万元                | 风电产品销售收入 68.83 亿元，较上年同期 23.25 亿元实现大幅增长，居于行业前列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94/5/24  | 80,279.82 | 2013 年 6 月  | 否       |
|      |                                           |                                                                             |                                               |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 2010/6/24  | 20,000.00 | 2010 年 8 月  | 否       |
| 上海艾郎 | 陆上和海上 MW 级风电叶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上海艾郎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549.35 万元、4,496.97 万元和 48,174.32 万元 | 上海艾郎具备国内较为领先的风电叶片制造能力，行业地位较高                  | 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7/12/18 | 38,836.80 | 2014 年 11 月 | 否       |
|      |                                           |                                                                             |                                               | 兴安盟艾郎风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11/3/21  | 5,000.00  | 2015 年 10 月 | 否       |
|      |                                           |                                                                             |                                               | 南通艾郎风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18/7/18  | 36,000.00 | 2019 年 3 月  | 否       |
|      |                                           |                                                                             |                                               | 玉门市艾郎风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14/8/18  | 5,000.00  | 2019 年 2 月  | 否       |
|      |                                           |                                                                             |                                               | 上海艾港风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11/9/8   | 5,000.00  | 2015 年 9 月  | 否       |
|      |                                           |                                                                             |                                               | 张北艾郎风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17/2/15  | 5,000.00  | 2019 年 3 月  | 否       |
| 上纬新材 | 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风电叶片用材料、新型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4,596.19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95.09 万元                    | 上纬新材系国内主要风电叶片材料供应商之一，行业地位较高                   |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 2007/1/5   | 5,654.68  | 2015 年 7 月  | 否       |
| 天顺风电 | 风塔及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风电叶片及模具的生产和销售，风电场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 |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05,140 万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4,961 万元                            | 全球风电行业知名参与者，行业地位较高                            | 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16/5/27  | 68,000.00 | 2016 年 9 月  | 否       |
|      |                                           |                                                                             |                                               | 启东天顺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 2020/2/20  | 2,000.00  | 2020 年 2 月  | 否       |
|      |                                           |                                                                             |                                               | 荆门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1/10/12 | 10,000    | 2021 年 10 月 | 否       |
|      |                                           |                                                                             |                                               | 濮阳天顺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 2019/12/16 | 20,000    | 2021 年 3 月  | 否       |

| 主要客户 | 经营范围                                           | 经营、财务状况                                                              | 行业地位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开始合作时间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
|      | 运营业务                                           |                                                                      |                                                      |                    |            |           |          |         |
| 三一重能 | 风电机组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 2018年、2019年、2020年，三一重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3,483.84万元、148,123.50万元、931,063.76万元 | 近年来，三一重能风机销售业务对应新增装机容量居于行业前列                         |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 2008/4/17  | 98,850.00 | 2019年12月 | 否       |
|      |                                                |                                                                      |                                                      | 通榆县三一风电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2009/1/16  | 8,000.00  | 2014年10月 | 否       |
|      |                                                |                                                                      |                                                      | 三一张家口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 2009/7/23  | 10,000.00 | 2011年5月  | 否       |
| 道生天合 | 主要从事研究和开发高性能系统材料，主要涵盖领域包括：风电产业、工业轻量化、电子封装、电气绝缘 | 道生天合未公开披露其财务数据，据公开资料显示，道生天合未有经营状况异常的情形。                              | 业内主要风电叶片用复合材料供应商之一                                   |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2015/6/11  | 43,200.00 | 2017年11月 | 否       |
|      |                                                |                                                                      |                                                      | 弈成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2012/1/5   | 10,000.00 | 2017年8月  | 否       |
| 甘肃九鼎 | 风力发电机用叶片和机舱罩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行维护                     | 母公司九鼎新材于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67,071.54万元，实现净利润3,451.47万元                      | 九鼎新材产品质量、规模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                                | 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2009/9/17  | 6,000     | 2020年2月  | 否       |
| 中复连众 | 主营业务包括风力发电机叶片、管罐类产品和工程成套3个板块                   | 在国内拥有8家叶片生产基地，经营规模较大                                                 | 属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叶片解决方案服务商之一，行业地位较高 | 中复连众（包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2008/12/17 | 5,000.00  | 2014年5月  | 否       |
|      |                                                |                                                                      |                                                      |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 1997/10/8  | 26,130.75 | 2013年10月 | 否       |
|      |                                                |                                                                      |                                                      | 中复连众（酒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2008/8/25  | 5,000.00  | 2013年10月 | 否       |
|      |                                                |                                                                      |                                                      | 中复连众（沈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2008/1/25  | 5,000     | 2020年12月 | 否       |

| 主要客户         | 经营范围                                                 | 经营、财务状况                                                                       | 行业地位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开始合作时间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
| 上玻院东台        | 主要从事风力发电机叶片、玻璃钢复合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行业等产品的开发及生产             | 系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玻璃钢研究院东台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不存在异常。                                   |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始建于1960年，是风电设备及高科技国防装备方面的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东台有限公司   | 2010/10/27 | 3,000      | 2012年8月  | 否       |
|              |                                                      |                                                                               |                                                 | 上玻院东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0/03/24 | 1,000      | 2021年5月  | 否       |
| 康达化工         | 主要生产中高端胶粘剂、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风电叶片制造、软材料复合包装等领域 |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3,213.55万元，较上年度增长81.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498.11万元，较上年度增长53.60% | 业内领先的风电叶片用环氧胶供应商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988/7/14  | 25,249.29  | 2009年2月  | 是       |
| 山东国创风叶制造有限公司 | 风电发电设备叶片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 系山东龙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公开披露其财务信息。                                                | 风电主机产品、起重机械产品生产龙头企业山东龙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山东国创风叶制造有限公司     | 2019/12/06 | 10,000.00  | 2020年2月  | 否       |
| 远景能源         | 风力发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风电场勘测、设计、施工服务、开发、建设及运              | 远景能源未公开披露其财务数据，远景能源系全球领先风电设备制造企业，经营模式较大                                       | 全球知名风电整机制造厂商                                    |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 2008/03/19 | 16,500（美元） | 2019年11月 | 否       |
|              |                                                      |                                                                               |                                                 | 远景北方（乌兰察布）能源有限公司 | 2021/03/01 | 10,000     | 2021年10月 | 否       |

| 主要客户 | 经营范围      | 经营、财务状况 | 行业地位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开始合作时间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
|      | 营风力发电场等业务 |         |      |      |      |          |        |         |

注：九鼎新材指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玻院东台指上海玻璃钢研究院东台有限公司

公司风电叶片智能设备的主要客户包括明阳智能、时代新材、中材科技、东方电气集团、三一重能等，涵盖了国内主流的风电叶片制造商，行业地位高，经营规模大，经营、财务状况不存在异常。

2021 年 8 月 10 日，因山东国创未按《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PB2020070720）、《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AGC20200226）的规定支付公司货款，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滨州市惠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发行人与山东国创已签订多个《货物抵账协议》，约定山东国创将其仓库库存原辅材料抵顶应付发行人货款。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全部抵顶货款的原辅材料，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半导体行业智能设备

单位：万元

| 2021 年年度 |                |          |
|----------|----------------|----------|
| 客户名称     | 销售产品           | 销售金额     |
| 幂帆电子     | 上下料系统、四门自动烘箱   | 3,148.80 |
| 2020 年度  |                |          |
| 客户名称     | 销售产品           | 销售金额     |
| 幂帆电子     | 上下料系统、炉前滚筒式缓冲台 | 234.48   |

幂帆电子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成立于 2012 年，主要从事模具、无氧烘箱和贴膜设备生产等业务。公开资料显示，幂帆电子未有经营状况异常的情形。根据公开信息，幂帆电子系半导体行业领军企业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个项目的中标单位，其产品受到业内主要客户的认可，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幂帆电子的成立时间、行业地位、合作历史及关联关系、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幂帆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元      | 经营、财务状况 | 未公开披露 |
| 成立日期 | 2012-09-24     |         |       |

|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金山区夏宁路 818 弄 61 号                            |         |
| 主营业务 |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等 |         |
| 合作历史 | 2019 年 12 月开始合作                                 |         |
| 关联关系 | 无关联关系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股权比例    |
|      | 陆宁宁                                             | 45.00%  |
|      | 葛春华                                             | 45.00%  |
|      | 上海铸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0.00%  |
|      | 合计                                              | 100.00% |

##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对付款、验收、质保、维保的主要约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风电叶片智能设备及半导体行业智能设备的主要客户对付款、验收、质保、维保的主要约定如下：

| 序号 | 主要客户 | 付款约定                                                                                                                                              | 验收条款                                                                          | 质保                                       | 维保                                                                                    |
|----|------|---------------------------------------------------------------------------------------------------------------------------------------------------|-------------------------------------------------------------------------------|------------------------------------------|---------------------------------------------------------------------------------------|
| 1  | 明阳智能 |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货款，设备发货前再支付 30%发货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供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需方收到发票后支付 35%验收款，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 入库验收：即对乙方产品的数量、外观、型号、规格的验收，如有异议应在收到产品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                              | 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保障，保证在接到甲方的书面故障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保证服务工程师在甲方确认维修方案后的 24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 |
| 2  | 中材科技 | 合同签订后，付 30%预付款；到货后付 30%货款，验收后付 30%货款，合同总额的 10%余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 设备运抵买方现场后进行预验收，并由买方签发调试合格证明；在买方签发调试合格证明后，运行一段时间无异常，或经数只叶片试制后，再根据合同由双方做整机最终验收。 | 针对不同类型设备给予一至两年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毕买卖双方签字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未约定                                                                                   |
| 3  | 上海艾郎 | 预付款：订单确认后 7 日内支付订单总金额 30%的预付款。卖方生产完成通知买方支付订单总额 30%的提货款。卖方收到款后安排发货。验收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卖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13%）给买方，买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日内支付订单总额 35%的验收款。质保金 5%：设备验收合格后 18 |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运行一周设备运行无异常情况，及达到验收要求，按照规定验收                                        | 质保期 18 个月，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质保期满后如机器损坏，卖方应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做出响应，买方如有需要，卖方仍需收到买方传真后 48 小时内到买方指定工厂负责维修，买方支付卖方修理人员差旅和维修费用 |

| 序号 | 主要客户   | 付款约定                                                                                                                                                                  | 验收条款                                                                                              | 质保                                  | 维保                                                                                      |
|----|--------|-----------------------------------------------------------------------------------------------------------------------------------------------------------------------|---------------------------------------------------------------------------------------------------|-------------------------------------|-----------------------------------------------------------------------------------------|
|    |        | 个月支付。                                                                                                                                                                 |                                                                                                   |                                     |                                                                                         |
| 4  | 时代新材   |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预付款，设备在乙方工厂调试完成具备发货条件，通知甲方在乙方工厂进行预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进度款。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其余 10%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1 个月内付清                               |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连续运行一个月设备运行无异常情况，达到竣工验收的要求，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                                                    | 质保期 12 个月，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质保期满后如机器损坏，乙方应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响应，甲方如有需要，乙方仍需收到甲方传真后 24 小时内到甲方指定工厂负责修理，甲方支付乙方修理人员差旅和维修费用。   |
| 5  | 东方电气集团 | 预付款：订单确认后 7 日内支付订单总金额 30%的预付款。卖方生产完成通知买方支付订单总额 30%的提货款，卖方收到款后安排发货。验收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卖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13%）给买方，买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订单总额 35%的验收款。剩余 5% 作为设备质保金，在验收合格满 1 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15 天或试制一支叶片无异常情况，及达到验收要求，按照规定进行验收。                                                      | 针对不同类型设备给予一至三年质保期，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质保期满后如机器损坏，卖方应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响应，买方如有需要，卖方仍需收到买方通知（含邮件）48 小时内到买方指定工厂负责修理，买方支付卖方修理人员差旅和维修费用 |
| 6  | 道生天合   | 协议签署之日后 7 天内支付采购价格的 30%，发货前买方对设备进行预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采购价格的 35%，剩余尾款在正式验收后 1 个月内由买方向买方支付                                                                                    | 在安装与调试设备完成之后，开始验收测试。双方技术人员在买方（用户）工厂，按照技术协议所列内容进行验收。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质保期 12 个月                | 质保期满后如机器损坏，卖方应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做出响应，买方如有需要，卖方仍需收到买方传真后 36 小时内到买方指定工厂负责维修，买方支付卖方修理人员差旅和维修费用   |
| 7  | 天顺风电   | 合同签订 7 天内支付 30%预付款，卖方生产完成通知买方支付 30%提货款后发货，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增值税专票后，买方收到票后 15 日内支付 35%验收款，设备质保期满后 15 天内支付 5%质保金。                                                           | 设备调试运行后，买卖双方应共同对设备进行整体验收。整体验收内容包括硬件验收和软件联机验收，以确保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并能够正常运行。设备经整体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合格单。 | 设备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单次日起算。      | 质保期过后，乙方对设备的维修、更换服务收取成本费，只要甲方提出书面维修、更换要求，乙方应在三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提供相应服务。                         |
| 8  | 幂帆电子   | 预付 30%，验收后 70%                                                                                                                                                        | 安装、调试完成后，设备运行一段时间内无异常情况，则视为达到验收标准，买卖双方验收单签字确认                                                     | 设备保修期为 1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未约定                                                                                     |
| 9  | 远景     | 预付 30%，到货 65%，质保                                                                                                                                                      | 由双方技术人员在买方（用                                                                                      | 自验收合格之                              | 质保期外，卖方保证                                                                               |

| 序号 | 主要客户 | 付款约定 | 验收条款                               | 质保           | 维保                                           |
|----|------|------|------------------------------------|--------------|----------------------------------------------|
|    | 能源   | 5%   | 户)工厂按照技术协议所列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由双方签署验收书。 | 日起,设备质保期12个月 | 设备全部所需的备件供应,供方负责仪器的终身维修,保证对设备的备件、易损件的供应5年以上。 |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与发行人之间合同条款具有一致性，因此合并列示。

### 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的稳定性，长期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具体内容

发行人根据客户扩产计划或资本支出计划向其提供设备，未与主要客户签署长期合作协议。公司与主要客户均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度较高，公司对主要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变动不大，与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类产品主要客户成立时间长、行业地位较高、经营规模较大、商业信誉较好，经营、财务状况不存在异常；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采用分阶段收款的方式，设备经安装、调试后验收，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维保服务；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根据客户扩产计划或资本支出计划向其提供设备，未与主要客户签署长期合作协议。

（二）说明报告期内对各类产品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销售额变化与相关客户产量、采购金额变化的一致性；对上述客户销售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重，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单一采购的情形

1、报告期内对各类产品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销售额变化与相关客户产量、采购金额变化的一致性

#### （1）风电叶片智能设备

公司下游客户大多为风电叶片制造商，客户根据其产能扩张及资本支出计划向公司采购设备；没有扩产计划的客户会随着设备使用寿命到期、升级改造等再次购买。公司的销售变动与主要客户的产能扩张及投产扩建情况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风电叶片智能设备主要客户产量与设备类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主要客户     | 2021 年度   |        |            |        | 2020 年度   |         |            |         | 2019 年度   |            |
|----------|-----------|--------|------------|--------|-----------|---------|------------|---------|-----------|------------|
|          | 产量        | 增幅     | 设备增加金额     | 增幅     | 产量        | 增幅      | 设备增加金额     | 增幅      | 产量        | 设备增加金额     |
| 明阳智能（台）  | 未披露       | -      | 未披露        | -      | 2,360.00  | 121.80% | 246,355.88 | 240.59% | 1,064.00  | 72,331.33  |
| 东方电气（MW） | 未披露       | -      | 未披露        | -      | 2,826.00  | 181.75% | 30,530.93  | 42.83%  | 1,003.00  | 21,375.79  |
| 中材科技（MW） | 未披露       | -      | 未披露        | -      | 12,369.00 | 50.51%  | 188,502.05 | -31.85% | 8,218.00  | 276,581.64 |
| 时代新材（片）  | 11,877.00 | -3.98% | 312,324.41 | 65.69% | 11,184.00 | 159.07% | 45,417.95  | -19.82% | 4,317.00  | 56,647.55  |
| 上海艾郎（台）  | 未披露       | -      | 未披露        | -      | 2,483.00  | 90.56%  | 1,109.54   | -91.02% | 1,303.00  | 12,353.38  |
| 上纬新材（吨）  | 未披露       | -      | 未披露        | -      | 91,244.26 | 48.75%  | 1,668.64   | 6.09%   | 61,339.02 | 1,572.86   |
| 天顺风电（片）  | 未披露       | -      | 未披露        | -      | 3,200.00  | 348.81% | 30,968.84  | -80.47% | 713.00    | 158,583.47 |
| 三一重能（MW） | 未披露       | -      | 未披露        | -      | 1,489.00  | 331.59% | 153,243.35 | 720.10% | 345.00    | 18,685.96  |
| 九鼎新材（吨）  | 未披露       | -      | 未披露        | -      | 94,677.00 | -1.04%  | 17,538.95  | 48.72%  | 95,670.00 | 11,793.15  |
| 康达化工（吨）  | 未披露       | -      | 未披露        | -      | 60,086.82 | 99.73%  | 2,131.70   | 60.06%  | 30,084.00 | 1,331.80   |

注：上述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数据；中材科技产量系其风电叶片产业数据；天顺风电产量系其叶片产量数据；甘肃九鼎相关信息未单独披露，此处列示九鼎新材公开披露信息，九鼎新材产量系其玻璃纤维及制品产业数据；康达新材产量系其胶粘剂行业数据。道生天合、中复连众、上玻院东台、山东国创风叶制造有限公司无公开披露数据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受风电行业抢装潮影响，公司下游主要客户风电相关业务呈现产能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扩大的整体趋势，与公司风电叶片智能设备销售收入上升的情况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风电叶片智能设备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 ① 智能灌注设备

报告期内，智能灌注设备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 明阳智能   | 382.30          | -78.62%        | 1,788.05        | -15.61%       | 2,118.91        |
| 东方电气集团 | 559.29          | -67.27%        | 1,708.85        | 197.08%       | 575.22          |
| 上纬新材   | -               | -100.00%       | 1,017.88        | 192.30%       | 348.23          |
| 天顺风电   | 846.46          | -15.20%        | 998.23          | 334.37%       | 229.81          |
| 中材科技   | 329.20          | -63.30%        | 896.90          | 307.03%       | 220.35          |
| 时代新材   | 311.50          | 181.59%        | 110.62          | -93.76%       | 1,773.45        |
| 上海艾郎   | 1,594.69        | 134.02%        | 681.42          | -52.50%       | 1,434.48        |
| 道生天合   | 291.15          | -44.14%        | 521.24          | -6.56%        | 557.83          |
| 甘肃九鼎   | 515.04          | -21.78%        | 658.41          | -             | -               |
| 远景能源   | 602.11          | 66.35%         | 361.95          | -             | -               |
| 合计     | <b>5,431.74</b> | <b>-37.88%</b> | <b>8,743.55</b> | <b>20.46%</b> | <b>7,258.29</b> |

智能灌注设备主要应用于叶片灌注成型工艺，系公司第三代产品，于 2017 年末研发完成，自 2019 年起开始批量销售，产品质量及性能受到下游客户认可，加之风电行业平价上网政策促使风电行业下游企业设备需求扩张，智能灌注设备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于 2019 年至 2020 年增幅明显，与客户产量、投产扩建计划的变动趋势一致。于 2021 年因抢装行情退潮灌注设备销售额出现下滑，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 A. 2019 年

2019 年，下游风电行业出现抢装潮行业，主流叶片厂商产能扩张，对叶片灌注设备需求增加。与此同时，公司加大智能灌注设备市场推广，于 2019 年实现智能灌注设备销售收入 8,180.56 万元，其中向明阳智能销售 2,118.91 万元，向时代新材销售 1,773.45 万元，向上海艾郎销售 1,434.48 万元。

明阳智能因其扩大生产基地建设，向公司采购较多叶片灌注设备。根据明阳智能 2019 年年报，由于在建风电场增加，明阳智能在建工程较上年同期增加 13.83 亿元。发行人于 2019 年向明阳智能销售智能灌注设备，销售金额较大，与明阳智能扩产投建相关情况一致。

时代新材于 2019 年新建风电叶片基地，实现产能扩张，风电行业实现收入 232,521.28 万元。时代新材出于自身产能布局向公司采购多台智能灌注设备，

具有合理性。

2019 年，上海艾郎风电叶片产量为 1,303 套，相比同期增长 23.98%，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达 164,021.48 万元，相比同期增长 97.50%，固定资产原值和产能均呈现出逐步上升趋势。上海艾郎于 2019 年向公司采购多台智能灌注设备，与其厂房建设、产能扩大的情况相符。

#### B. 2020 年

2020 年风电行业抢装潮行情持续，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统计，2020 年中国新增风电并网装机容量 7,167 万千瓦，较 2019 年增长 178.44%。在抢装潮大背景下，智能灌注设备销售收入进一步增加，公司向主要客户东方电气集团、上纬新材、天顺风电、中材科技销售收入分别增长 197.08%、192.30%、334.37%和 307.03%，涨幅明显；公司智能灌注设备销售总体变动情况与下游风电叶片行业产量增加的大趋势相符。

公司对明阳智能的智能灌注设备销售于 2020 年略有下滑，相比上期减少 15.61%，实现销售收入 1,788.05 万元，仍保持较高水平，与明阳智能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加的情况相符。

公司对时代新材的智能灌注设备销售收入于 2020 年起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由于时代新材于 2019 年进行产能布局，向公司大批采购叶片灌注设备，其后对灌注设备的需求趋于平稳。

公司对上海艾郎的智能灌注设备销售于 2020 年下滑 52.50%，主要由于上海艾郎新建厂房，2020 年第四季度向公司采购多台设备，后于 2021 年验收所致。

#### C. 2021 年

因下游风电行业抢装行情退潮，2021 年公司风电叶片灌注设备销售收入相比上期出现下滑，主要客户对公司灌注设备采购额有所降低，与下游行业整体变动趋势相符。

公司对远景能源的灌注设备销售收入于 2021 年出现较为明显的增长，实现

灌注设备销售收入 602.11 万元，主要由于远景能源新建生产基地，对风电叶片制造设备的采购需求有所上升。

公司对上海艾郎的智能灌注设备销售于 2021 年有所上升，增幅 134.02%。主要由于上海艾郎新建厂房，对公司智能灌注设备需求较大。

## ② 智能混胶设备

报告期内，智能混胶设备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     | 2021 年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时代新材   | 176.11   | -86.26%  | 1,281.88 | 87.13%  | 685.03   |
| 明阳智能   | 46.02    | -93.90%  | 753.98   | 22.34%  | 616.30   |
| 东方电气集团 | 120.35   | -84.00%  | 752.21   | 120.04% | 341.86   |
| 三一重能   | -        | -100.00% | 710.18   | 616.52% | 99.12    |
| 上海艾郎   | 601.77   | -5.74%   | 638.42   | 34.70%  | 473.97   |
| 中材科技   | 686.74   | 8.34%    | 633.89   | -39.27% | 1,043.74 |
| 道生天合   | 132.74   | -63.05%  | 359.29   | 69.87%  | 211.50   |
| 中复连众   | 53.10    | -88.67%  | 468.50   | 56.17%  | 300.00   |
| 上玻院东台  | 219.47   | 11.71%   | 196.46   | -19.57% | 244.25   |
| 康达化工   | 207.96   | 66.66%   | 124.78   | -5.44%  | 131.96   |
| 天顺风电   | 298.94   | -30.00%  | 427.08   | -       | -        |
| 远景能源   | 457.27   | 261.36%  | 126.54   | -       | -        |
| 合计     | 3,000.47 | -53.65%  | 6,473.21 | 56.07%  | 4,147.72 |

智能混胶设备主要应用于叶片整体粘接工艺，用于输送混合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等胶粘剂。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智能混胶设备销售收入随着客户自身业务波动而变化，于 2018 年至 2020 年销售呈大幅上升情况，后于 2021 年因抢装潮退潮出现销售下滑情形，与风电行业整体变动情况相符。

### A. 2019 年

公司于 2019 年实现智能混胶设备销售收入 4,525.86 万元，其中向中材科技销售 1,043.74 万元，向时代新材销售 685.03 万元。

中材科技于 2019 年持续进行产能布局优化，风电叶片生产量达 8,218 兆瓦，同比增长 59.46%。中材科技向公司采购较大金额智能混胶设备，与其产能扩张情形相符。

时代新材于 2019 年进一步扩大国内陆上风电叶片生产产能，风电项目在建工程增加额 9,613.84 万元。时代新材向公司采购较大金额智能混胶设备，与其风电项目建设情况一致。

#### B. 2020 年

抢装潮行情下，公司于 2020 年实现智能混胶设备销售收入 9,143.97 万元，相比 2019 年增长 102.04%，其中向时代新材销售 1,281.88 万元，向明阳智能销售 753.98 万元。

时代新材于 2020 年实现风电产品销售收入 68.8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6.03%，销量提升的同时，向公司加大智能混胶设备采购，具有合理性。

明阳智能于 2020 年持续增加风电场项目投资，生产 3MW-5MW 型风机 1910 台，相比上年增长 282.77%，产量大幅增加。明阳智能向公司采购智能混胶设备金额较大，相比上期增长 22.34%，与其增资扩建情况一致。

公司于 2020 年实现对中材科技的智能混胶设备销售收入 633.89 万元，相比上年下降 39.27%，主要由于中材科技于 2019 年采购较多智能混胶设备，于 2020 年需求稍有下滑，具有合理性。

#### C. 2021 年

因下游风电行业抢装行情退潮，风电行业需求放缓，2021 年公司风电叶片混胶设备销售收入总体相比上期有所下滑，主要客户对发行人混胶设备的采购需求相比上期有所回落。

公司于 2021 年对中材科技的智能混胶设备销售收入为 686.74 万元，与上期基本持平，主要由于中材科技于 2019 年抢装行情初期阶段向公司采购较大智能混胶设备，其后采购需求放缓。2021 年公司主要向中材科技销售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

公司于 2021 年对远景能源的智能混胶设备销售收入为 457.27 万元，相比上期增幅明显，主要由于远景能源新建生产基地，向公司采购多台智能混胶设备。

### ③ 腹板工装

报告期内，腹板工装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           | 2021 年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山东国创风叶制造有限公司 | -        | -100.00% | 318.58 | -       | -      |
| 中材科技         | 730.09   | 166.56%  | 273.89 | 233.81% | 82.05  |
| 上海艾郎         | -        | -100.00% | 168.56 | -4.76%  | 176.99 |
| 重通成飞         | 149.56   | -        | -      | -       | -      |
| 天顺风电         | 128.32   | -        | -      | -       | -      |
| 时代新材         | 175.22   | -        | -      | -       | -      |
| 合计           | 1,183.19 | 55.47%   | 761.04 | 193.79% | 259.04 |

腹板工装主要应用于腹板的吊装定位及结构胶涂覆等工艺，下游风电叶片生产商一般在其生产的叶片发生叶形改变时产生采购需求，具有偶发性。由于下游风电叶片行业呈现叶片直径大型化趋势，下游客户加大对大型叶片的投入研发，报告期各期腹板工装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

山东国创风叶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发生较大金额腹板工装采购，主要由于山东国创风叶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成立并于 2020 年正式开始经营，出于自身业务开展需要向公司采购腹板工装。

中材科技于 2020 年、2021 年增加对公司腹板工装采购，主要由于中材科技进一步深入对大型叶片自主设计研发投入，对腹板工装的需求有所增加。

### ④ 升级改造

报告期内，升级改造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     | 2021 年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中材科技   | 869.16          | 1227.16%       | 65.49         | -73.10%        | 243.41        |
| 三一重能   | -               | -100%          | 30.88         | 0.00%          | 30.88         |
| 时代新材   | 102.65          | 562.72%        | 15.49         | -              | -             |
| 康达化工   | -               | -100%          | 11.95         | -              | -             |
| 上海艾郎   | 32.30           | -              | -             | -              | 26.55         |
| 东方电气集团 | 43.36           | -              | -             | -              | 23.89         |
| 洛阳双瑞   | -               | -              | -             | -              | 17.67         |
| 明阳智能   | -               | -              | -             | -              | -             |
| 天顺风电   | 17.35           | -              | -             | -              | -             |
| 合计     | <b>1,064.82</b> | <b>760.04%</b> | <b>123.81</b> | <b>-63.84%</b> | <b>342.41</b> |

设备升级改造业务主要系针对客户旧设备提供的升级改造及维护服务，根据各客户的不同需求，发行人向客户进行设备改造，该种业务具有偶发性，因此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升级改造业务销售金额波动较大。

2018 年时风电行业复苏，受设备生命周期、技术升级的影响，下游客户对原有设备进行改造升级以提升产能，后续随着主要叶片厂商设备升级改造的完成，2019 年及 2020 年的改造需求快速下降，导致期间主要客户升级改造销售金额呈现较大下滑趋势。

2021 年中材科技发生升级改造销售收入 869.16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由于随着叶片向大型化趋势发展，生产叶片的长度不断增加，为提高设备和模具的适应性，智能混胶设备的摇臂和胶桶改造以及腹板工装改造的需求增多，导致改造收入有所增长。

## （2）半导体行业智能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半导体封测智能设备相关业务，于 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3,148.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6.24%。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封测智能设备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 ① 上下料系统及其他组成设备

单位：万元

| 客户   | 2021 年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 幂帆电子 | 1,109.86 | 373.33% | 234.48 | -  | -      | -  |

幂帆电子负责人经朋友介绍后于 2019 年与发行人建立联系，其后双方进行了持续的友好洽谈和技术沟通，幂帆电子认为发行人的产品性能及交货周期能够满足其需求之后决定建立合作，并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首单合同，采购 2 套上下料系统及 2 台炉前滚筒式缓冲台，合同金额 74.18 万元。首次合作后，幂帆电子对发行人产品满意度较高，后续交易规模逐渐扩大，发行人于 2020 年实现销售金额 234.48 万元，2021 年销售金额 1,109.86 万元。

## ② 四门自动烘箱

单位：万元

| 客户   | 2021 年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 幂帆电子 | 2,038.94 | -  | -      | -  | -      | -  |

幂帆电子主要向半导体企业提供专用无氧烘箱、压力烘箱、塑封模具等系列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华天科技、长电科技、三安光电等知名企业。随着中国半导体封测设备投资总额快速攀升，幂帆电子业务处于高增长阶段，并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四门自动烘箱作为组成设备主要应用于幂帆电子烘箱类系列产品中的自动四门洁净烘箱，发行人在幂帆电子提供的技术标准及图纸的基础上进行生产制造，于 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2,038.94 万元。

经了解幂帆电子经营情况、业务规模等信息、查看其与发行人全部采购业务对应销售合同或物流单据，并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幂帆电子向发行人采购上下料系统及四门自动烘箱的行为均有销售订单支撑，且相关产品已向其下游客户进行交付，不存在采购规模超出实际生产经营所需的情形。

2、发行人对上述客户销售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重，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单一采购的情形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                 | 对发行人采购额  |          |          |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重 | 报告期内是否单一采购 |
|----|--------------------|----------|----------|----------|-----------------------|------------|
|    |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 1  | 明阳智能               | 649.21   | 2,710.81 | 2,830.63 | 100%                  | 是          |
| 2  | 中材科技               | 3,106.09 | 2,271.32 | 2,013.93 | 未透露                   | 未透露        |
| 3  | 上海艾郎               | 2,419.61 | 1,691.83 | 2,210.90 | 未透露                   | 否          |
| 4  | 时代新材               | 892.51   | 1,672.06 | 2,585.02 | 未透露                   | 否          |
| 5  | 三一重能               | 150.48   | 1,546.12 | 256.8    | 90%-100%              | 否          |
| 6  | 中复连众               | 413.16   | 1,263.44 | 431.7    | 100%                  | 是          |
| 7  | 山东国创风叶制造有限公司       | 281.80   | 1,189.11 | -        | 100%                  | 是          |
| 8  | 甘肃九鼎               | 628.29   | 1,131.52 | -        | 未透露                   | 未透露        |
| 9  | 上纬新材               | -        | 1,072.74 | 387.19   | 100%                  | 是          |
| 10 |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423.89   | 892.92   | 430.98   | 未透露                   | 否          |
| 11 | 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946.20   | 812.64   | 264.74   | 100%                  | 是          |
| 12 |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 409.71   | 790.65   | 757.47   | 未透露                   | 是          |
| 13 | 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 122.12   | 525.66   | 230.09   | 100%                  | 是          |
| 14 | 上玻院东台              | 359.30   | 487.12   | 264.1    | 100%                  | 是          |
| 15 | 康达化工               | 653.89   | 229.12   | 141.09   | 100%                  | 是          |
| 16 | 幂帆电子               | 3,148.80 | 234.48   | -        | 100%                  | 是          |
| 17 | 远景能源               | 1,071.43 | 510.71   | -        | 100%                  | 是          |

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重来自中介机构对客户的访谈记录及客户签署确认的调查表，部分客户未透露该占比数据。

发行人在风电叶片智能设备行业深耕多年，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地位较高的领军企业。发行人凭借自身领先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经验优势，成为国内主流风电叶片制造企业的主要设备供应商，设备销售金额占下游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重较高，存在相关客户向发行人单一采购的情形，在细分行业保持领先地位。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收入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销售额与相关客户产量、采购金额变化具有一致性；发行人凭借自身领先的技术

水平和生产经验优势，成为国内主流风电叶片制造企业的主要设备供应商，设备销售金额占下游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重较高，存在相关客户向发行人单一采购的情形，在细分行业保持领先地位。

（三）说明影响发行人与客户从开始合作至大批量采购各个节点所需时间的因素，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开展业务的时间进程情况

公司通过市场拓展、客户主动联系等方式与下游客户建立联系，向客户进行产品介绍与技术沟通，部分客户在合作建立之初要求公司提供产品以进行试用。在与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建立与客户的合作并开始小量销售。在获得客户的认可后，客户开始对公司有较大金额或较大批量的采购。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开展业务的时间进程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市场开拓、建立联系                                       | 产品试用                           | 首次签订合同                                          | 开始批量采购                  |
|----|--------|-------------------------------------------------|--------------------------------|-------------------------------------------------|-------------------------|
| 1  | 明阳智能   | 2009年通过拜访建立联系，前期先提供进口设备的维修以及配件服务，后续对发行人达成设备购买意向 | 无试用                            | 2009年11月与子公司签订合同，销售树脂混胶机和双组份混胶机共4台              | 后续各个子公司开始陆续采购，一直合作至今。   |
| 2  | 中材科技   | 2007年6月通过拜访建立联系，介绍公司情况，产品介绍，后续持续跟进              | 2009年8月在中材科技白城公司试用树脂混胶机及双组份混胶机 | 2010年1月与中材科技（白城）风电叶片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销售树脂混胶机4台和双组份混胶机2台 | 2010年起中材科技下属各个子公司开始陆续采购 |
| 3  | 上海艾郎   | 双方于2013年4月在展销会建立联系，后续发行人上门拜访进行技术交流。             | 2014年7月份提供三台设备进行试用，试用期三个月。     | 2014年11月签订合同，销售树脂混胶机8台和双组份混胶机6台                 | 2014年以后双方一直合作至今         |
| 4  | 时代新材   | 2008年通过拜访介绍公司产品，开始建立联系                          | 2009年6月，于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试用2台设备  | 2010年与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销售树脂混胶机和双组份混胶机各一台      | 后续时代新材下属各子公司陆续开始采购      |
| 5  | 东方电气集团 | 2009年通过拜访介绍公司情况，后续持续跟进，达成产                      | 无试用                            | 2015年9月签订合同，销售树脂混胶机和                            | 前期主要销售配件并提供设备维修，2015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市场开拓、建立联系                                                                   | 产品试用 | 首次签订合同                           | 开始批量采购                    |
|----|------|-----------------------------------------------------------------------------|------|----------------------------------|---------------------------|
|    |      | 品购买意向                                                                       |      | 双组份混胶机各一台                        | 年正式采购公司设备，后续一直合作至今        |
| 6  | 道生天合 | 2017年5月通过展销会和行业内介绍与客户接洽，对方在了解发行人产品的行业应用情况后主动联系，后双方技术交流，达成合作意向。              | 无试用  | 2017年8月签订合同，销售树脂混胶机和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各一台 | 第一批设备试用反应良好，后续陆续采购        |
| 7  | 天顺风电 | 2016年通过业内介绍了解公司产品，且彼时在公司客户现场看到公司产品，主动与公司业务员取得联系。                            | 无试用  | 2016年9月签订合同，销售树脂混胶机和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共6台 | 2016年以后双方一直合作至今           |
| 8  | 幂帆电子 | 2019年7月行业内介绍，后拜访客户进行技术交流，同年8月份达成合作意向。                                       | 无试用  | 2019年12月签署合同，向公司采购上下料系统          | 第一批设备运行良好，2020年1月起采购量逐步增加 |
| 9  | 远景能源 | 2018年11月经业内介绍了解公司产品，并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在开展技术沟通，并评估发行人生产能力、及行业信誉等方面后，于2019年11月正式签订合同 | 无试用  | 2019年11月签订合同，销售灌注设备和混胶设备         | 2020年起采购量有所增加             |

影响发行人与客户从开始合作至大批量采购各个节点所需时间的因素包括：

#### 1、市场开拓阶段

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推广能力。公司于前期开拓业务时，主动拜访下游风电行业主要叶片制造商，与客户展开长期的跟进、磨合、专业交流，并积极向客户进行产品推介，最终与客户达成销售意向。公司积极开拓与下游行业领军企业的合作关系，不断开发市场需求。

与此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风电行业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在行业内建立了多年的良好口碑，已合作的客户、上游供应

商、同行等向其他业内参与企业介绍公司产品，有助于公司快速取得新客户认可并建立合作。

## 2、产品试用阶段

公司产品质量精良，技术先进，服务周到。在公司早期业务开拓阶段，公司向下游主流叶片制造商提供设备进行试用，使得下游客户对公司设备有较为深入的使用体验，并凭借优质的产品工艺和服务相应获得下游客户的青睐，并最终实现业务合作。

## 3、业务合作开展阶段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研发智能装备，积极学习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智能化技术，具备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并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对现有装备产品进行技术升级，使得公司产品在部分指标上具有显著优势，获得下游主要客户认可，有利于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客户建立联系后，向客户进行产品介绍、技术沟通，在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后建立合作，在获得客户认可后开始向公司进行较大金额或较大批量的采购，所需时间周期视不同客户采购需求、沟通情况确定。

（四）对各类产品主要客户按适当的销售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量、销售单价、毛利率等，说明 2020 年销售集中度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各层次毛利率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

1、对各类产品主要客户按适当的销售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量、销售单价、毛利率等，说明各层次毛利率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

### （1）智能灌注设备

根据智能灌注设备的单价和销售情况，公司将灌注设备客户分为销售金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下、200 至 500 万元（含）、500 至 800 万元（含）、及 800 万元以上 4 个层次，具体如下：

单位：家、台、万元、万元/台

| 2021 年度        |      |        |           |         |        |         |
|----------------|------|--------|-----------|---------|--------|---------|
| 层级             | 客户数量 | 销售数量   | 销售金额      | 销售占比    | 销售平均单价 | 平均销售毛利率 |
| 800 万以上        | 2    | 25.00  | 2,441.15  | 33.68%  | 97.65  | 64.30%  |
| 500 至 800 万（含） | 3    | 16.00  | 1,676.45  | 23.13%  | 104.78 | 65.51%  |
| 200 至 500 万（含） | 8    | 24.00  | 2,464.60  | 34.00%  | 102.69 | 61.12%  |
| 200 万以下        | 6    | 7.00   | 666.46    | 9.19%   | 95.21  | 62.89%  |
| 合 计            | 19   | 72.00  | 7,248.66  | 100%    | 100.68 | 63.52%  |
| 2020 年度        |      |        |           |         |        |         |
| 层级             | 客户数量 | 销售数量   | 销售金额      | 销售占比    | 销售平均单价 | 平均销售毛利率 |
| 800 万以上        | 5    | 57.00  | 6,409.91  | 51.49%  | 112.45 | 71.19%  |
| 500 至 800 万（含） | 5    | 32.00  | 3,270.80  | 26.27%  | 102.21 | 70.33%  |
| 200 至 500 万（含） | 6    | 16.00  | 1,803.54  | 14.49%  | 112.72 | 72.11%  |
| 200 万以下        | 9    | 10.00  | 965.81    | 7.76%   | 96.58  | 71.41%  |
| 合 计            | 25   | 115.00 | 12,450.05 | 100.00% | 108.26 | 71.31%  |
| 2019 年度        |      |        |           |         |        |         |
| 层级             | 客户数量 | 销售数量   | 销售金额      | 销售占比    | 销售平均单价 | 平均销售毛利率 |
| 800 万以上        | 3    | 45.00  | 5,326.85  | 65.12%  | 118.37 | 74.31%  |
| 500 至 800 万（含） | 2    | 10.00  | 1,133.05  | 13.85%  | 113.30 | 75.58%  |
| 200 至 500 万（含） | 5    | 11.00  | 1,259.60  | 15.40%  | 114.51 | 73.20%  |
| 200 万以下        | 4    | 4.00   | 461.06    | 5.64%   | 115.27 | 73.48%  |
| 合 计            | 14   | 70.00  | 8,180.56  | 100.00% | 116.87 | 74.4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层级客户销售智能灌注设备的销售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销售单价差异主要系不同客户采购智能灌注设备参数配置不同所致。

智能灌注设备公司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产品，于 2018 年仅销售 1 台设备，自 2019 年起开始批量销售。随着产品市场销售进程不断推进，加之 2019 年风电行业出现抢装潮行情，下游客户加大对智能灌注设备的采购，销售收入明显上升。

2019 年至 2020 年，智能灌注设备 500 万以上层级客户数量从 5 家增长至

10 家，增长率 100%，合计销售金额占 2020 年智能灌注设备销售金额的 77.76%，销量达到 89 台，相比上期增长 61.82%。相较于 2019 年，2020 年度公司高金额层级客户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均出现下滑，其中，800 万以上层级客户销售单价下降 5.00%，平均销售毛利率下降 3.12%，主要由于发行人为扩大智能灌注设备销售规模，对于采购规模大的客户，采用适当降低销售单价的促销政策。另外，2020 年度 200 万以下层级客户销售平均单价为 96.58 万元，较平均价格偏低，主要由于甘肃重通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一台旧设备，价格优惠。

2021 年，公司销售 72 台灌注设备，客户主要集中于 200 至 800 万（含）层级，占比达 57.13%。2021 年公司灌注设备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各层级客户销售平均单价及销售平均毛利率均出现下滑，主要由于 2021 年抢装行情退潮，下游风电行业对灌注设备采购需求有所回落，公司为进一步加大市场渗透，增强客户粘性，采取降价政策，对于采购量较高的客户给予更大程度的优惠。

## （2）智能混胶设备

根据智能混胶设备的单价和销售情况，公司将混胶设备客户分为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100 至 200 万元（含）、200 至 500 万元（含）、500 至 800 万元（含）、及 800 万元以上 5 个层次，具体如下：

单位：家、台、万元、万元/台

| 2021 年度        |      |       |          |         |        |         |
|----------------|------|-------|----------|---------|--------|---------|
| 层级             | 客户数量 | 销售数量  | 销售金额     | 销售占比    | 销售平均单价 | 平均销售毛利率 |
| 800 万以上        | -    | -     | -        | -       | -      | -       |
| 500 至 800 万（含） | 2    | 37.00 | 1,288.51 | 40.35%  | 34.82  | 54.32%  |
| 200 至 500 万（含） | 4    | 26.00 | 1,183.64 | 37.07%  | 45.52  | 58.55%  |
| 100 至 200 万（含） | 3    | 10.00 | 429.20   | 13.44%  | 42.92  | 57.57%  |
| 100 万以下        | 6    | 10.00 | 291.59   | 9.13%   | 29.16  | 51.31%  |
| 合计             | 15   | 83.00 | 3,192.95 | 100.00% | 38.47  | 55.51%  |
| 2020 年度        |      |       |          |         |        |         |
| 层级             | 客户数量 | 销售数量  | 销售金额     | 销售占比    | 销售平均   | 平均销售    |

|                |      |        |          |         | 单价     | 毛利率     |
|----------------|------|--------|----------|---------|--------|---------|
| 800 万以上        | 1    | 29.00  | 1,281.88 | 14.02%  | 44.20  | 60.88%  |
| 500 至 800 万（含） | 6    | 100.00 | 4,076.83 | 44.58%  | 40.77  | 60.73%  |
| 200 至 500 万（含） | 7    | 63.00  | 2,565.49 | 28.06%  | 40.72  | 60.31%  |
| 100 至 200 万（含） | 6    | 20.00  | 792.03   | 8.66%   | 39.60  | 58.99%  |
| 100 万以下        | 8    | 12.00  | 427.74   | 4.68%   | 35.65  | 51.03%  |
| 合 计            | 28   | 224.00 | 9,143.97 | 100.00% | 40.82  | 60.20%  |
| 2019 年度        |      |        |          |         |        |         |
| 层级             | 客户数量 | 销售数量   | 销售金额     | 销售占比    | 销售平均单价 | 平均销售毛利率 |
| 800 万以上        | 1    | 29.00  | 1,043.74 | 23.06%  | 35.99  | 60.72%  |
| 500 至 800 万（含） | 2    | 28.00  | 1,301.33 | 28.75%  | 46.48  | 65.55%  |
| 200 至 500 万（含） | 5    | 39.00  | 1,571.58 | 34.72%  | 40.30  | 65.32%  |
| 100 至 200 万（含） | 3    | 9.00   | 358.45   | 7.92%   | 39.83  | 64.11%  |
| 100 万（含）以下     | 5    | 8.00   | 250.77   | 5.54%   | 31.35  | 57.25%  |
| 合 计            | 16   | 113.00 | 4,525.86 | 100.00% | 40.05  | 63.11%  |

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混胶设备的客户主要分布于 200 至 800 万（含）层级，合计占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63.48%、72.64%及 77.42%。总体而言，智能混胶设备的毛利率于报告期内呈现出先升后降的波动，各层级客户销售单价及销售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由于客户采购产品种类不同、采购规模差异较大所致。

2019 年各层级客户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相比 2018 年均出现上升，这主要由于受抢装潮行情影响，2019 年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销售数量及销售占比上升，该产品系公司第三代混胶设备，单价较高，毛利率水平较高。除 800 万以上层级及 100 万以下层级，2019 年其他各层级客户销售单价及销售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800 万层级以上客户销售毛利率相比平均销售毛利低 2.39%，100 万层级以下客户销售毛利率相比平均销售毛利低 5.86%，主要由于该二类客户除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外，采购数量较多的车载手糊树脂机及三组份车载手糊

树脂混胶机，使其销售平均单价及平均毛利率有所降低。

2020 年度智能混胶设备销售客户主要集中于 200 万至 800 万（含）层级，合计占智能设备销售收入的 72.64%。2020 年度智能混胶设备各层级客户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出现不同下滑，主要由于智能混胶设备功能不断丰富，单位成本增加，加之新收入准则下运费计入营业成本，进一步推动单位成本上升。

2021 年未出现 800 万以上层级客户，客户主要集中于 200 万至 800 万（含）层级，合计销售占比为 77.42%。2021 年下游风电行业抢装潮退潮，客户需求出现下滑，公司为加大市场渗透，对混胶设备进行降价，由此平均单价及销售平均毛利率均出现下滑。其中，2021 年 500 至 800 万（含）层级客户销售平均单价相比上期降低 14.59%，主要由于该层级客户根据生产需要采购数台车载树脂混胶机，导致平均单价下滑明显。

## 2、2020 年销售集中度大幅下降的原因

公司下游客户大多为风电叶片制造商，风电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客户的采购量会根据其产能扩张及资本支出计划而波动；没有扩产计划的客户会随着设备使用寿命到期、升级改造等再次购买。考虑到不同客户扩产计划的周期性波动，公司积极拓展各层级客户需求，逐渐减少对大客户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各层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1 年度        |      |           |          |
|----------------|------|-----------|----------|
| 层级             | 客户数量 | 销售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 800 万以上        | 7    | 13,433.50 | 69.27%   |
| 500 至 800 万（含） | 4    | 2,673.01  | 13.78%   |
| 200 至 500 万（含） | 6    | 1,996.85  | 10.30%   |
| 100 至 200 万（含） | 7    | 1,067.21  | 5.50%    |
| 100 万以下        | 31   | 221.49    | 1.14%    |
| 合计             | 55   | 19,392.07 | 100.00%  |
| 2020 年度        |      |           |          |
| 层级             | 客户数量 | 销售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                |             |             |                 |
|----------------|-------------|-------------|-----------------|
| 800 万以上        | 13          | 20,317.47   | 81.09%          |
| 500 至 800 万（含） | 2           | 1,122.21    | 4.48%           |
| 200 至 500 万（含） | 8           | 2,202.16    | 8.79%           |
| 100 至 200 万（含） | 6           | 919.25      | 3.67%           |
| 100 万以下        | 36          | 494.73      | 1.97%           |
| 合 计            | 65          | 25,055.82   | 100.00%         |
| <b>2019 年度</b> |             |             |                 |
| <b>层级</b>      | <b>客户数量</b> | <b>销售金额</b> | <b>主营业务收入占比</b> |
| 800 万以上        | 5           | 10,648.38   | 72.48%          |
| 500 至 800 万（含） | 2           | 1,307.40    | 8.90%           |
| 200 至 500 万（含） | 6           | 1,805.88    | 12.29%          |
| 100 至 200 万（含） | 6           | 752.34      | 5.12%           |
| 100 万以下        | 14          | 178.20      | 1.21%           |
| 合 计            | 33          | 14,692.20   | 100.00%         |

2020 年度，公司 500 万以上层级的客户数量、销售占比相比 2018 年、2019 年上升幅度明显。2020 年度风电行业持续向好，市场需求旺盛，三一重能、天顺风电、中复连众等原 200 万至 500 万（含）层级客户对公司的采购快速提升。另一方面，公司于 2020 年度拓展山东国创风叶制造有限公司、甘肃九鼎等新客户，使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集中度进一步下降。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下降，体现出公司强大的业务拓展能力。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整体分层销售金额变动及客户数量变动与发行人整体业绩变动保持一致，不同层级的客户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2020 年度风电市场抢装潮行情下各客户对公司采购快速提升，公司同时拓展新客户，由此导致客户集中度下降，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客户进入、退出前五大的原因，新客户的开拓流程与时间周期、获取方式、定价政策、关联关系、合作背景，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1、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客户进入、退出前五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行业智能设备及其他设备主要客户未发生较大变化，风电叶片智能设备中主要产品的客户变动情况如下：

## （1）智能灌注设备

2021 年相较于 2020 年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

| 2021 年新进前五大客户 |                                        | 2021 年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                                                          |
|---------------|----------------------------------------|----------------|----------------------------------------------------------|
| 客户名称          | 新进原因                                   | 客户名称           | 未进入原因                                                    |
| 上海艾郎          | 上海艾郎新建厂房，对设备需求较大                       | 上纬新材           | 上期已采购多台灌注设备，加之经营业绩下滑，采购需求出现下降                            |
| 甘肃九鼎          | 九鼎新材加大内销市场开发，风电叶片相关产品销量增加，对灌注设备采购需求增加。 | 明阳智能           | 明阳智能于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已经采购较多智能灌注设备，2021 年对灌注设备的采购相比往期下降。 |
| 远景能源          | 远景能源新建生产基地，向公司采购多台风电叶片制造设备。            | 中材科技           | 2019 年至 2020 年抢装潮期间已采购多台灌注设备，2021 年对灌注设备的采购需求有所回落        |

2020 年相较于 2019 年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

| 2020 年新进前五大客户 |                                                | 2020 年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                                                                     |
|---------------|------------------------------------------------|----------------|---------------------------------------------------------------------|
| 客户名称          | 新进原因                                           | 客户名称           | 未进入原因                                                               |
| 上纬新材          | 2019 年开始采购 3 台智能灌注设备，2020 年根据客户自身业务需求加大灌注设备的采购 | 时代新材           | 时代新材于 2019 年起提前进行产能布局，采购多台灌注设备，后采购量降低。                              |
| 天顺风电          | 天顺风电于 2020 年苏州叶片二期工程完工投产，产能扩张，对叶片灌注设备的需求大幅提升。  | 上海艾郎           | 2020 年新建厂房并于第四季度采购多台设备，收入于 2021 年确认。                                |
| 中材科技          | 抢装行情下，中材科技扩大产能，2020 年加大灌注设备采购规模                | 道生天合           | 2020 年与 2019 年各采购 5 台设备，销售金额变动不大，由于其他客户采购量增加，导致道生天合未在 2020 年进入前五大客户 |

## （2）智能混胶设备

2021 年相较于 2020 年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

| 2021 年新进前五大客户 |      | 2021 年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       |
|---------------|------|----------------|-------|
| 客户名称          | 新进原因 | 客户名称           | 未进入原因 |

| 2021 年新进前五大客户 |                                                                    | 2021 年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                                       |
|---------------|--------------------------------------------------------------------|----------------|---------------------------------------|
| 客户名称          | 新进原因                                                               | 客户名称           | 未进入原因                                 |
| 中材科技          | 中材科技根据其叶片研发生产情况向公司采购智能混胶设备，本期主要采购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                        | 明阳智能           | 抢装行情退潮后，对公司采购需求下降，采购设备数量下滑            |
| 上玻院东台         | 上玻院东台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向公司采购混胶设备，相比上期销售金额变动不大，抢装行情退潮后部分客户采购量下滑，上玻院东台进入前五大客户。 | 东方电气集团         | 上期采购公司设备较多，本期未发生新增大额设备采购情况            |
| 远景能源          | 远景能源新建生产基地，向公司采购多台风电叶片制造设备。                                        | 三一重能           | 2020 年受抢装潮影响采购多台公司混胶设备，本期尚未发生新设备采购需求。 |
| 天顺风电          | 天顺风电扩大生产基地建设，向公司采购多台风电叶片制造设备                                       | 时代新材           | 抢装行情退潮后，对公司采购需求下降，采购设备数量下滑            |

2020 年相较于 2019 年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

| 2020 年新进前五大客户 |                                          | 2020 年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                                                                 |
|---------------|------------------------------------------|----------------|-----------------------------------------------------------------|
| 客户名称          | 新进原因                                     | 客户名称           | 未进入原因                                                           |
| 三一重能          | 三一重能主要生产陆上风机产品，受抢装潮影响，产能扩大加大对公司混胶设备采购数量。 | 中材科技           | 中材科技根据其产能扩张及资本支出计划向公司采购设备，于 2019 年向公司采购多台设备，后续项目建设完成，对公司采购数量降低。 |

2、新客户的开拓流程与时间周期、获取方式、定价政策、关联关系、合作背景

发行人是风电智能设备领域内的知名品牌，拓展客户的主要途径有：

（1）主动合作。公司市场部通过参加原材料商同盟、展会、论坛等方式展示技术优势和产品亮点，主动拜访新客户，取得联系。

（2）招投标。公司参与行业内主流风电叶片制造商的招标，以招投标模式获得销售订单。

（3）行业介绍。公司已是行业内知名品牌，通过已合作客户、上游供应商、同行等方式介绍新的客户。

（4）关联拓展。通过与客户母公司的良好合作，获得客户信任，以此获得其他子公司或者兄弟公司的销售订单。

发行人新客户拓展的具体内容参见本题“（三）影响发行人与客户从开始合作至大批量采购各个节点所需时间的因素，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开展业务的时间进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的获取方式、定价政策、关联关系、合作背景情况如下：

| 2021 年          |           |                                               |       |                                                         |
|-----------------|-----------|-----------------------------------------------|-------|---------------------------------------------------------|
| 新增客户            | 获取方式      | 定价政策                                          | 关联关系  | 合作背景                                                    |
| 广东博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行业介绍      | 进口替代产品，对比同类进口产品的价格，制定相应的折扣价格                  | 无关联关系 | 2020 年 5 月通过客户介绍了解我公司产品，并与公司取得联系，通过技术交流后签订合同            |
| FINNKO(KOR EA)  | 展会推介、行业介绍 | 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环境、客户信用状况，对比市场价格及预计成本制定销售价格      | 无关联关系 | 2020 年 9 月在行业展会了解到公司产品，通过技术交流后与公司签订合同                   |
| 北京东方朋泰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 网络信息      | 对于定制化的产品，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环境、客户信用状况、产品的预计成本制定销售价格 | 无关联关系 | 21 年 4 月通过行业信息了解公司，并与公司取得联系，通过技术交流后签订合同                 |
| 威达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行业介绍      | 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环境、客户信用状况，对比市场价格及预计成本制定销售价格      | 无关联关系 | 通过客户介绍了解公司产品，并与公司取得联系，通过技术交流后于 2021 年 11 月签订合同          |
| 上海洋川电气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 行业介绍      | 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环境、客户信用状况、产品的预计成本制定销售价格          | 无关联关系 | 2021 年 9 月通过客户介绍了解公司产品，并与公司取得联系，通过技术交流后签订合同             |
| 瑞光（上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行业介绍      | 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环境、客户信用状况、产品的预计成本制定销售价格          | 无关联关系 | 2021 年 3 月通过客户介绍了解公司产品，并与公司取得联系，通过技术交流后签订合同             |
| 2020 年          |           |                                               |       |                                                         |
| 新增客户            | 获取方式      | 定价政策                                          | 关联关系  | 合作背景                                                    |
| 安徽驭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 行业介绍      | 进口替代产品，对比同类进口产品的价格，制定相应的折扣价格                  | 无关联关系 | 安徽驭风下游客户指定该公司使用发行人所生产设备，于 2020 年 2 月份开始合作。              |
| 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展会推介、行业介绍 | 进口替代产品，对比同类进口产品的价格，制定相应的折扣价格                  | 无关联关系 | 2019 年 12 月份通过客户了解到公司信息后主动开展联系，并在综合考虑产品和服务，交付期，价格等因素后，决 |

|                   |           |                                                                            |       |                                                                              |
|-------------------|-----------|----------------------------------------------------------------------------|-------|------------------------------------------------------------------------------|
|                   |           |                                                                            |       | 定与企业合作。                                                                      |
|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行业介绍      | 进口替代产品，对比同类进口产品的价格，制定相应的折扣价格                                               | 无关联关系 | 经行业内客户介绍，于2020年7月与企业合作取得联系。                                                  |
| 河南蒲永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 行业介绍      | 进口替代产品，对比同类进口产品的价格，制定相应的折扣价格                                               | 无关联关系 | 蒲永风电下游客户指定使用企业设备，于2020年3月开始与企业合作                                             |
| 科尔沁左翼后旗华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行业介绍      | 进口替代产品，对比同类进口产品的价格，制定相应的折扣价格                                               | 无关联关系 | 经客户介绍与企业合作取得联系，并于2020年3月签订合同购买灌注设备及混胶设备                                      |
| 连云港新连新材料有限公司      | 行业介绍      | 进口替代产品，对比同类进口产品的价格，制定相应的折扣价格                                               | 无关联关系 | 经客户介绍，2020年3月开始接触，沟通设备技术事宜，后正式建立合作                                           |
| 山东国创风叶制造有限公司      | 行业介绍      | 对于进口替代产品，企业对比同类进口产品的价格制定折扣价格；对于定制化的产品，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环境、客户信用状况、产品的预计成本制定销售价格 | 无关联关系 | 经客户介绍，于2019年12月主动与企业合作取得联系，并于2020年2月正式开始合作。                                  |
| 上海颢汉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行业介绍      | 进口替代产品，对比同类进口产品的价格，制定相应的折扣价格                                               | 无关联关系 | 经客户介绍，2020年5月份主动联系我们，并开展合作                                                   |
| 上海力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行业介绍      | 进口替代产品，对比同类进口产品的价格，制定相应的折扣价格                                               | 无关联关系 | 2020年6月，经上海芯谊牵头，达成三方合作协议                                                     |
| 上海幂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展会推介、行业介绍 | 对于定制化的产品，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环境、客户信用状况、产品的预计成本制定销售价格                              | 无关联关系 | 2019年11月双方开始接触，通过对企业产品，行业信誉，技术水平等方面的了解，于12月份正式签订购买合同。                        |
| 双一科技              | 行业介绍      | 进口替代产品，对比同类进口产品的价格，制定相应的折扣价格                                               | 无关联关系 | 经客户介绍，2020年3月双方开始接触，并开展设备技术事宜，后续正式签合同                                        |
|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 展会推介、行业介绍 | 进口替代产品，对比同类进口产品的价格，制定相应的折扣价格                                               | 无关联关系 | 2018年11月业内介绍了解企业产品，并主动与企业合作取得联系，在开展技术沟通，并评估发行人生产能力、及行业信誉等方面后，于2019年11月正式签订合同 |
| 济南圣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 展会推介      | 进口替代产品，对比同类进口产品的价格，制                                                       | 无关联关系 | 2020年通过展会了解企业产品，在经过技术沟                                                       |

|                        |             |                                               |             |                                            |
|------------------------|-------------|-----------------------------------------------|-------------|--------------------------------------------|
|                        |             | 定相应的折扣价格                                      |             | 通后正式签订协议。                                  |
| 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行业介绍        | 进口替代产品，对比同类进口产品的价格，制定相应的折扣价格                  | 无关联关系       | 经客户介绍，于 2020 年 4 月签订协议，购买混胶机设备一台。          |
| 上海威特力焊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网络信息        | 对于定制化的产品，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环境、客户信用状况、产品的预计成本制定销售价格 | 无关联关系       | 2020 年 6 月通过网络信息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购买 SMT 插件线。      |
| <b>2019 年</b>          |             |                                               |             |                                            |
| <b>新增客户</b>            | <b>获取方式</b> | <b>定价政策</b>                                   | <b>关联关系</b> | <b>合作背景</b>                                |
| 瀚森化工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行业介绍        | 进口替代产品，对比同类进口产品的价格，制定相应的折扣价格                  | 无关联关系       | 瀚森化工下游客户指定该公司使用发行人的灌注机产品，于 2019 年 7 月开始合作。 |
| 广州富田贸易有限公司             | 行业介绍        | 对于定制化的产品，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环境、客户信用状况、产品的预计成本制定销售价格 | 无关联关系       | 经客户介绍，于 2019 年 2 月采购公司所生产汽车装配自动化设备一台。      |
| 兰科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上海蓝方化工分公司 | 行业介绍        | 进口替代产品，对比同类进口产品的价格，制定相应的折扣价格                  | 无关联关系       | 兰科化工下游客户指定该公司采购发行人混胶机设备                    |

3、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获取订单系基于自身的市场开发能力、较强的研发制造能力、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快速响应的服务体系等自有资源与优势，不存在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除康达新材以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股东等与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获取订单方式独立。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客户进入、退出前五大的原因合理；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除康达新材外，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十二、《问询函》第 20 题 关于其他应收款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83.98 万元、1,712.73 万元和 7.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03%、12.14%和 0.03%；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拆借款构成，其中拆借款主要是发行人与关联方上海科牡及上海积祥的往来款。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各期各项拆借款发生的原因、背景、用途、资金最终流向，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拆借金额与借入方的经营规模的匹配性，拆借资金是否最终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2）未对关联方拆借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报告期内频繁与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产生资金拆借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发行人有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访谈发行人股东王勇，并访谈上海科牡投资人舒林及上海积祥投资人秦顺祥；（2）查阅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资金流水、公司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和王志华的资金流水，舒林和秦顺祥的资金流水；（3）查阅股东和发行人借款的暂支单、记账凭证、银行单据等资料；（4）查阅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合同、记账凭证、银行单据等资料；（5）查阅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说明；（6）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7）发行人历次分红的股东会决议文件，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各项拆借款发生的原因、背景、用途、资金最终流向，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拆借金额与借入方的经营规模的匹配性，拆借资金是否最终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1、报告期各期各项拆借款发生的原因、背景、用途、资金最终流向，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2021 年，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2019 年至 2020 年各项拆借款的变动情况、发生原因、资金最终流向等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 2020 年度 |        |                |          |       |          |          |          |
|---------|--------|----------------|----------|-------|----------|----------|----------|
| 资金拆入方   | 发生原因   | 资金最终流向         | 期初拆借款余额  | 计提利息  | 拆出金额     | 偿还金额     | 期末拆借款余额  |
| 上海科牡    | 关联交易还原 | 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 | 1,290.26 | 25.41 | 1,145.20 | 2,460.87 | -        |
|         | 短期资金划转 | 发行人            | -        |       | 1,080.50 | 1,080.50 | -        |
| 上海积祥    | 关联交易还原 | 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 | 290.01   | 8.54  | 373.02   | 671.58   | -        |
|         | 短期资金划转 | 发行人            | -        |       | 280.02   | 280.02   | -        |
| 王勇      | 个人购房借款 | 王勇             | 32.49    | 0.54  | -        | 33.03    | -        |
| 雷绍球     | 个人资金需求 | 王勇             | 25.00    | 0.45  | 1.47     | 26.91    | -        |
| 汪衍啸     | 个人资金需求 | 王勇、雷绍球         | 17.51    | 0.29  | -        | 17.80    | -        |
| 王志华     | 个人资金需求 | 王勇             | 12.26    | 0.21  | -        | 12.46    | -        |
| 小计      |        |                | 1,667.53 | 35.45 | 2,880.21 | 4,583.19 | -        |
| 2019 年度 |        |                |          |       |          |          |          |
| 资金拆入方   | 发生原因   | 资金最终流向         | 期初拆借款余额  | 计提利息  | 拆出金额     | 偿还金额     | 期末拆借款余额  |
| 上海科牡    | 关联交易还原 | 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 | 498.30   | 37.92 | 754.05   | -        | 1,290.26 |
| 上海积祥    | 关联交易还原 | 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 | 0        | 5.64  | 284.37   | -        | 290.01   |
| 王勇      | 个人购房借款 | 王勇             | 31.07    | 1.42  | 0        | -        | 32.49    |
| 雷绍球     | 个人资金需求 | 王勇             | 21.28    | 1.10  | 2.61     | -        | 25.00    |

|     |        |    |        |       |          |   |          |
|-----|--------|----|--------|-------|----------|---|----------|
| 汪衍啸 | 个人资金需求 | 王勇 | 16.74  | 0.77  | 0        | - | 17.51    |
| 王志华 | 个人资金需求 | 王勇 | 11.72  | 0.54  | 0        | - | 12.26    |
| 小计  |        |    | 579.11 | 47.39 | 1,041.03 | - | 1,667.53 |

报告期内，拆借款主要为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之间关联交易还原形成的资金拆借，具备商业实质。报告期期初股东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借款，并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偿还。报告期各期拆借款的发生原因、背景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涉及法律事项回复的更新”之“一、《问询函》第1题 关于关联交易”。

2、拆借金额与借入方的经营规模的匹配性，拆借资金是否最终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大额资金拆借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解决方案采用关联交易价格还原的方式，将留存在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收益认定为二者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报告期各期，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拆借金额与还原前关联交易的规模相匹配，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涉及法律事项回复的更新”之“一、《问询函》第1题 关于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通过关联交易形成的部分利润留存由彼时全体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按各自持股比例分配，因此该部分利润留存对应的拆借资金流向各股东，主要用于家庭支出、投资理财、账户留存等，不存在最终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2020年5月，公司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以现金分红款抵消关联交易形成的资金占用款及相关利息金额，已将上海科牡、上海积祥通过关联交易形成的资金占用返还发行人。

2018年初，公司各股东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借款，除雷绍球存在个人零星借款外，拆借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偿还由于购房产生的债务，并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偿还，未有最终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二）公司未对关联方拆借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基本系上海科牡和上海积祥因关联交易价格还原形成的资金往来款，上海科牡和上海积祥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其形成的利润由公司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和王志华）按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共享，因此由于关联交易还原形成资金拆借款实质系各股东需要按股权比例承担的债务。

公司对关联方拆借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基于关联方拆借款项均系公司股东以及其控制单位的拆借款项，以上股东 2018 年、2019 年期末享有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分别为 3,084.17 万元和 9,007.88 万元，远高于公司对股东应收资金拆借款，通过评估确定关联方拆借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较低，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报告期内频繁与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产生资金拆借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发行人有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由于关联交易还原，公司于报告期各期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发生较大金额资金拆借，除关联交易还原外，发行人未发生报告期内频繁与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产生资金拆借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产生资金拆借的原因及背景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涉及法律事项回复的更新”之“一、《问询函》第 1 题 关于关联交易”以及本题回复第一部分。

上述拆借款形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公司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已将资金占用返还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拆借行为已履行的内部程序，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涉及法律事项回复的更新”之“一、《问询函》第 1 题 关于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各项拆借款具备商业实质，拆借金额与借入方的经营规模匹配，拆借资金最终未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公司对关联方拆借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基于关联方拆借款项均系公司股东及其控制单位的拆借款项，以上股东 2018 年、2019 年期末享有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分别为 3,084.17 万元和 9,007.88 万元，远高于公司对股东应收资金拆借款，通过评估确定关联方拆借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较低，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其他应收款中向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形成背景真实，未计提减值依据合理；拆借款形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公司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已将资金占用返还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拆借行为已履行当时的内部程序，发行人有关内部控制有效。

##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涉及法律事项回复的更新

###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1 题 关于上海积祥和上海科牡

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向关联方上海科牡、上海积祥采购金额分别为 404.85 万元、2,351.94 万元、286.72 万元和 0.00 万元；报告期内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经营收益主要源自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益系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2）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发生关联交易并将部分收益转移至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以达到节省税费的目的。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形成收益的去向及资金流转路径，将上述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益认定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的依据，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披露是否完整，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2）说明发行人对上海科牡、上海积祥还原后市场价格确定的过程及其合理性、相关价格的公允性；

（3）针对发行人通过将部分收益转移至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以达到节省税费的交易行为，充分论证上述行为在增值税等税收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会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上海科牡投资人舒林及上海积祥投资人秦顺祥进行访谈并查阅王勇出具的承诺；（2）查阅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和王志华的银行流水，舒林和秦顺祥的银行流水；（3）查阅发行人的所得税申报表、增值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和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以及无欠税证明，舒林和

秦顺祥的无欠税证明以及完税证明，上海科牡和上海积祥的税收缴纳证明；

（4）查阅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采购销售合同、发票、银行支付凭证等资料；（5）查阅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对外的采购销售合同、发票、银行支付凭证等资料；（6）查阅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7）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制度；（8）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9）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10）查阅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工商和税务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税务合规证明；（11）查阅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工商档案以及税务、工商注销文件；（12）查阅金杜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内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形成收益的去向及资金流转路径，将上述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益认定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的依据，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披露是否完整，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1、说明报告期内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形成收益的去向及资金流转路径

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经营收益经由投资人舒林、秦顺祥二人划转至发行人股东王勇及雷绍球处，再由王勇将该部分经营收益在发行人时任四名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和王志华中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科牡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业务开展的需要向上海科牡采购混胶机控制软件、流量计等产品，并向上海科牡销售电加热控制系统，2018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所产生的经营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营业收入           | -      | 138.05   | 1,603.71 | 646.77 |
| 其中：向发行人销售形成收入  | -      | 138.05   | 1,594.15 | 404.85 |
| 向其他客户销售形成收入    | -      | -        | 9.55     | 241.92 |
| 营业成本           | -      | -        | 145.33   | 165.83 |
| 其中：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商品 | -      | -        | 140.85   | 43.34  |
| 向发行人采购商品       | -      | -        | 4.48     | 122.49 |
| 关联交易所产生的经营收益小计 | -      | 138.05   | 1,458.37 | 480.93 |
| 其他开支           | -      | 4.79     | 18.32    | 8.03   |
| 其他收益           | -      | 99.48    | 88.70    | 41.91  |
| 所得税            | -      | 2.61     | 23.57    | 11.02  |
| 净收益            | -      | 230.14   | 1,505.18 | 503.80 |
| 期初可分配收益        | 662.14 | 1,052.00 | 296.82   | 164.02 |
| 股东分配收益         | 662.14 | 620.00   | 750.00   | 371.00 |
| 期末留存收益         | -      | 662.14   | 1,052.00 | 296.82 |

由上表可得，2018 年至 2021 年各年，上海科牡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所产生的收益各期向股东分配的金额分别为 371 万元、750 万元、620 万元及 662.14 万元，累计分配金额为 2,403.14 万元。上述收益通过舒林交由发行人股东王勇、雷绍球，再向时任四名股东按照当时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资金流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一次分配 |          | 二次分配 |          | 最终分配 |         |          |
|------|----------|------|----------|------|---------|----------|
| 收款方  | 金额       | 收款方  | 金额       | 收款方  | 持股比例    | 金额       |
| 舒林   | 2,403.14 | 雷绍球  | 1,341.00 | 王勇   | 42.00%  | 1,009.32 |
|      |          |      |          | 雷绍球  | 24.00%  | 576.75   |
|      |          | 王勇   | 1,062.14 | 汪衍啸  | 20.00%  | 480.63   |
|      |          |      |          | 王志华  | 14.00%  | 336.44   |
| 合计   |          | -    | 2,403.14 | -    | 100.00% | 2,403.14 |

## (2) 上海积祥

2019 年至 2021 年，上海积祥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发行人生产所需齿轮泵总成的各项原材料，再向辛帕智能进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向辛帕销售形成收入      | -      | 148.67 | 757.79 |
| 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商品    | -      | 49.15  | 275.54 |
| 关联交易所产生的经营收益小计 | -      | 99.52  | 482.24 |
| 其他开支           | -      | 2.47   | 5.82   |
| 其他收益           | 0.26   | 21.15  | 0.14   |
| 所得税            | 0.01   | 3.24   | 18.66  |
| 净收益            | 0.25   | 114.96 | 457.90 |
| 期初可分配收益        | 291.16 | 176.20 | -      |
| 股东分配收益         | 291.41 | -      | 281.70 |
| 期末留存收益         | -      | 291.16 | 176.20 |

由上表可得，2019 年以来，上海积祥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所产生的收益各期向股东分配的金额分别为 281.70 万元、0 万元、291.41 万元，累计分配金额为 573.11 万元。上述经营收益通过秦顺祥交由发行人股东王勇、雷绍球，再向时任四名股东按照当时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资金流向如下：

单位：万元

| 一次分配 |        | 二次分配 |        | 最终分配 |         |        |
|------|--------|------|--------|------|---------|--------|
| 收款方  | 金额     | 收款方  | 金额     | 收款方  | 持股比例    | 金额     |
| 秦顺祥  | 573.11 | 王勇   | 362.11 | 王勇   | 42.00%  | 240.71 |
|      |        |      |        | 雷绍球  | 24.00%  | 137.55 |
|      |        | 雷绍球  | 211.00 | 汪衍啸  | 20.00%  | 114.62 |
|      |        |      |        | 王志华  | 14.00%  | 80.24  |
| 合计   | 573.11 | -    | 573.11 | -    | 100.00% | 573.11 |

2、将上述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益认定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的依据，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合法合规

(1) 将上述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益认定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的依据

发行人以高于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向上海科牡、上海积祥进行硬件采购，以低于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向上海科牡进行销售，并向上海科牡采购混胶机控制软件。

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益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2018年至2020年资金占用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资金拆入方 | 资金最终流向         | 期初金额     | 计提利息  | 拆出金额     | 偿还金额     | 期末余额     |
|-------|-------|----------------|----------|-------|----------|----------|----------|
| 2020年 | 上海科牡  | 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 | 1,290.26 | 25.41 | 1,145.20 | 2,460.87 | -        |
|       | 上海积祥  |                | 290.01   | 8.54  | 373.02   | 671.58   | -        |
| 2019年 | 上海科牡  |                | 498.30   | 37.92 | 754.05   | -        | 1,290.26 |
|       | 上海积祥  |                | -        | 5.64  | 284.37   | -        | 290.01   |
| 2018年 | 上海科牡  |                | -        | 11.27 | 487.03   | -        | 498.30   |

上述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因关联交易所形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及相关利息金额已由公司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于2020年5月以分红款偿还完毕。

发行人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将部分收益转移至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二家企业通过相关经营活动实现资金收益，并最终分配至发行人时任全体股东，而该部分资金收益应由发行人留存，因此将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益认定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具有合理性。

## （2）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合法合规

上述资金占用并非因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关联交易产生的超过正常商业信用期的资金占用，不属于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进行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益最终由发行人时任全体股东所分配，实质上形成四名股东间接对发行人的资金拆借，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之“（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的相

关规定，发行人四名股东间接对发行人资金拆借的情况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存在不规范情形。在股改过程中，发行人已经就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进行规范，四名股东已经将资金拆借款全部归还，不规范情形已整改完毕。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披露是否完整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中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分别向公司出具承诺，“本人/本企业除已向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对相关承诺进行完整披露。

（4）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期间，彼时发行人未建立健全关联方资金往来内控制度。针对上述资金占用，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①发行人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和王志华已于 2020 年 5 月以分红款偿还关联交易形成的资金占用款及相关利息金额，将占用的资金全部返还发行人；

②发行人要求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加强发行人辅导工作，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针对性辅导，讲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规、规则和制度，增强相关人员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③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规范，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禁止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有效防范和杜绝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再次发生；

④自 2020 年 5 月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已经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2021 年 3 月，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对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2021 年 4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

据此，发行人资金拆借已履行内部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天健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29 号），认为：辛帕智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经营收益经由投资人舒林、秦顺祥二人划转至发行人股东王勇及雷绍球处，再由王勇将该部分经营收益在发行人时任四名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和王志华中分配；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实质上形成四名股东间接对发行人的资金拆借，因此将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益认定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四名股东通过上述关联交易间接形成对发行人的资金拆借，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经在股改过程中进行整改规范；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完整披露，资金拆借已履行内部程序，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二）说明发行人对上海科牡、上海积祥还原后市场价格确定的过程及其合理性、相关价格的公允性

为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公司已对关联交易价格还原，还原后的交易价格实际反映了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关联交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上海科牡

自 2020 年 5 月起，公司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未发生关联交易，且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2021 年 5 月完成注销程序。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与上海科牡还原前后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交易内容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    |           |
|----------|----------------|-----------|-----------|-----------|-----------|-----------|-----------|
|          |                | 还原前<br>金额 | 还原后<br>金额 | 还原前<br>金额 | 还原后<br>金额 | 还原前<br>金额 | 还原后<br>金额 |
| 关联<br>采购 | 混胶机控制软件        | 138.05    | -         | 1,311.44  | -         | 316.30    | -         |
|          | 技术服务费          | -         | -         | 50.19     | -         | -         | -         |
|          | 原材料            | -         | -         | 232.52    | 140.85    | 88.55     | 43.34     |
|          | 合计             | 138.05    | -         | 1,594.15  | 140.85    | 404.85    | 43.34     |
| 关联<br>销售 | 电加热控制系统及<br>配件 | -         | -         | 4.48      | 9.55      | 122.49    | 241.92    |
|          | 合计             | -         | -         | 4.48      | 9.55      | 122.49    | 241.92    |

#### （1）发行人向上海科牡采购软件及技术服务

还原前后，发行人向上海科牡采购软件及技术服务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套

| 关联交易<br>内容      | 项目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 金额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数量    | 单价   |
| 混胶机<br>控制软<br>件 | 还原前 | 138.05  | 20.00 | 6.90 | 1,311.44 | 190.00 | 6.90  | 316.30  | 46.00 | 6.88 |
|                 | 还原后 | -       | 20.00 | -    | -        | 190.00 | -     | -       | 46.00 | -    |
| 技术服<br>务费       | 还原前 | -       | -     | -    | 50.19    | 1.00   | 50.19 | -       | -     | -    |
|                 | 还原后 | -       | -     | -    | -        | 1.00   | -     | -       | -     | -    |
| 小计              | 还原前 | 138.05  | 20.00 | 6.90 | 1,361.63 | -      | -     | 316.30  | 46.00 | 6.88 |
|                 | 还原后 | -       | 20.00 | -    | -        | -      | -     | -       | 46.00 | -    |

发行人根据对未来业务的整体安排，考虑将软件业务独立运作与核算，设立上海科牡，并由上海科牡申请并注册科牡混胶机系统控制软件 V2.0 的著作权。上海科牡系发行人软件业务运营中心，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向上海科牡采

购科牡混胶机控制软件及技术服务，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在股改规范过程中，发行人为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考虑到上海科牡向公司销售的混胶机控制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在开发或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人员、设备等要素投入由公司提供，根据谨慎性原则，按 0 元/套的价格对上海科牡软件及技术服务采购业务进行还原。基于软件及技术服务的开发背景和要素投入情况，还原后的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 （2）发行人向上海科牡采购原材料

发行人向上海科牡主要采购流量计、旋叶片、大螺杆，还原前后交易数量及价格如下：

单位：件/套、万元、万元/套、万元/件

| 关联交易内容 | 项目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 金额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数量    | 单价      |
| 流量计    | 还原前 | -       | -  | -  | 228.98        | 90   | 2.54    | 60.00        | 24    | 2.50    |
|        | 还原后 | -       | -  | -  | 138.46        | 90   | 1.54    | 36.92        | 24    | 1.54    |
| 旋叶片    | 还原前 | -       | -  | -  | 3.54          | 5000 | 0.00071 | 27.59        | 40000 | 0.00069 |
|        | 还原后 | -       | -  | -  | 2.39          | 5000 | 0.00048 | 5.77         | 40000 | 0.00014 |
| 大螺杆    | 还原前 | -       | -  | -  | -             | -    | -       | 0.97         | 2     | 0.49    |
|        | 还原后 | -       | -  | -  | -             | -    | -       | 0.65         | 2     | 0.33    |
| 小计     | 还原前 | -       | -  | -  | <b>232.52</b> | -    | -       | <b>88.55</b> | -     | -       |
|        | 还原后 | -       | -  | -  | <b>140.85</b> | -    | -       | <b>43.34</b> | -     | -       |

上海科牡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件/套、万元、万元/件、万元/套

| 年份     | 供应商           | 商品名称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2019 年 | 重庆百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螺杆流量计 | 90    | 1.54    | 138.46        |
|        | 东莞市创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旋叶片   | 5000  | 0.00048 | 2.39          |
|        | 合计            |       | -     | -       | <b>140.85</b> |
| 2018 年 | 重庆百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螺杆流量计 | 24    | 1.54    | 36.92         |
|        |               | 大螺杆   | 2     | 0.33    | 0.65          |
|        | 东莞市创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旋叶片   | 40000 | 0.00014 | 5.77          |
|        | 合计            |       | -     | -       | <b>43.34</b>  |

由上表可得，关联交易还原前，2018 至 2019 年发行人向上海科牡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88.55 万元、232.52 万元，还原后 2018 至 2019 年发行人向上海科牡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3.34 万元、140.85 万元，与上海科牡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金额一致。

硬件采购方面，上海科牡作为发行人贸易类供应商，与上海科牡发生少量硬件采购业务。上海科牡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并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向公司销售流量计、旋叶片等产品。还原前，公司与上海科牡之间原材料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还原后，上海科牡向发行人销售原材料的价格与上海科牡向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价格一致。还原后的交易价格能够真实反映发行人向最终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关联采购单价与发行人向最终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3) 上海科牡向发行人采购电加热控制系统及配件

单位：套、万元、万元/套

| 关联交易内容  | 项目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 金额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数量 | 单价    |
| 电加热控制系统 | 还原前 | -       | -  | -  | -       | -  | -    | 122.49  | 3  | 40.83 |
|         | 还原后 | -       | -  | -  | -       | -  | -    | 241.92  | 3  | 80.64 |
| 配件      | 还原前 | -       | -  | -  | 4.48    | 1  | 4.48 | -       | -  | -     |
|         | 还原后 | -       | -  | -  | 9.55    | 1  | 9.55 | -       | -  | -     |
| 小计      | 还原前 | -       | -  | -  | 4.48    | 1  | 4.48 | 122.49  | 3  | 40.83 |
|         | 还原后 | -       | -  | -  | 9.55    | 1  | 9.55 | 241.92  | 3  | 80.64 |

上海科牡向第三方客户进行销售的明细如下：

单位：套、万元、万元/套

| 年份     | 供应商            | 商品名称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2019 年 | 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模具小电箱   | 1  | 9.55  | 9.55   |
|        | 合计             |         | -  | -     | 9.55   |
| 2018 年 | 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电加热控制系统 | 3  | 80.64 | 241.92 |
|        | 合计             |         | -  | -     | 241.92 |

根据上表信息，关联交易还原前，2018 至 2019 年发行人向上海科牡销售

电加热控制系统及配件金额分别为 122.49 万元、4.48 万元，还原后 2018 至 2019 年发行人向上海科牡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41.92 万元、9.55 万元，与上海科牡向第三方客户销售金额一致。

2018 年至 2019 年，上海科牡发生少量电加热控制系统贸易业务，即向发行人采购电加热控制系统，并直接向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进行销售。还原前，公司与上海科牡之间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认；还原后，公司向上海科牡销售电加热控制系统及配件的价格与上海科牡向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保持一致。还原后的交易价格能够真实反映发行人向最终第三方客户销售商品的情况，关联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向最终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不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 2、上海积祥

发行人与上海积祥还原前后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交易内容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    |           |
|------|-------|-----------|-----------|-----------|-----------|-----------|-----------|
|      |       | 还原前<br>金额 | 还原后<br>金额 | 还原前<br>金额 | 还原后<br>金额 | 还原前<br>金额 | 还原后<br>金额 |
| 关联采购 | 齿轮泵总成 | 148.67    | 49.15     | 661.86    | 225.86    | -         | -         |
|      | 流量计   | -         | -         | 76.99     | 46.15     | -         | -         |
|      | 旋叶片   | -         | -         | 17.70     | 2.56      | -         | -         |
|      | 定子    | -         | -         | 1.24      | 0.97      | -         | -         |
|      | 合计    | 148.67    | 49.15     | 757.79    | 275.54    | -         | -         |

发行人向上海积祥采购齿轮泵总成、流量计、旋叶片等原材料，还原前后交易数量及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内容         | 项目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 金额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数量 | 单价 |
| 齿轮泵总成<br>(套) | 还原前 | 148.67  | 118 | 1.26 | 661.86  | 566 | 1.17 | -       | -  | -  |
|              | 还原后 | 49.15   | 118 | 0.42 | 225.86  | 566 | 0.40 | -       | -  | -  |
| 流量计<br>(台)   | 还原前 | -       | -   | -    | 76.99   | 30  | 2.57 | -       | -  | -  |
|              | 还原后 | -       | -   | -    | 46.15   | 30  | 1.54 | -       | -  | -  |

| 交易内容       | 项目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 金额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数量 | 单价 |
| 旋叶片<br>(件) | 还原前 | -       | -  | -  | 17.70   | 25000 | 0.0007 | -       | -  | -  |
|            | 还原后 | -       | -  | -  | 2.56    | 25000 | 0.0001 | -       | -  | -  |
| 定子 (套)     | 还原前 | -       | -  | -  | 1.24    | 4     | 0.31   | -       | -  | -  |
|            | 还原后 | -       | -  | -  | 0.97    | 4     | 0.24   | -       | -  | -  |
| 小计         | 还原前 | 148.67  | -  | -  | 757.79  | -     | -      | -       | -  | -  |
|            | 还原后 | 49.15   | -  | -  | 275.54  | -     | -      | -       | -  | -  |

上海积祥向第三方供应商具体采购明细如下：

①齿轮泵各项原材料

单位：件、万元、万元/件

| 期间     | 供应商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采购单价 | 采购金额   |
|--------|----------------|---------|-----|------|--------|
| 2020 年 | 上海执谊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泵中壳体    | 118 | 0.14 | 16.49  |
|        |                | 泵上壳体    | 118 | 0.09 | 10.93  |
|        |                | 耐磨片     | 156 | 0.06 | 8.84   |
|        |                | 泵底座     | 118 | 0.06 | 6.87   |
|        |                | 其他各项原材料 | -   | -    | 6.01   |
|        | 合计             |         | -   | -    | 49.15  |
| 2019 年 | 上海执谊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泵中壳体    | 492 | 0.13 | 62.06  |
|        |                | 泵上壳体    | 392 | 0.09 | 35.05  |
|        |                | 耐磨片     | 640 | 0.05 | 32.07  |
|        |                | 泵底座     | 408 | 0.06 | 25.81  |
|        |                | 其他各项原材料 | -   | -    | 12.69  |
|        |                | 小计      | -   | -    | 167.69 |
|        | 上海协诚志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耐磨片     | 334 | 0.03 | 9.49   |
|        |                | 泵上壳体    | 155 | 0.05 | 6.47   |
|        |                | 泵中壳体    | 136 | 0.04 | 5.53   |
|        |                | 其他各项原材料 | -   | -    | 6.35   |
|        |                | 小计      | -   | -    | 27.84  |
|        | 上海润检模具有限公司     | 泵中壳体    | 63  | 0.17 | 10.84  |
|        |                | 泵下壳体    | 40  | 0.07 | 2.79   |
|        |                | 泵上壳体    | 40  | 0.07 | 2.79   |

| 期间 | 供应商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采购单价 | 采购金额   |
|----|--------------|---------|----|------|--------|
|    |              | 其他各项原材料 | -  | -    | 3.42   |
|    |              | 小计      | -  | -    | 19.84  |
|    | 上海奥免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泵中壳体    | 29 | 0.12 | 3.58   |
|    |              | 泵上壳体    | 30 | 0.06 | 1.91   |
|    |              | 泵下壳体    | 30 | 0.06 | 1.86   |
|    |              | 其他各项原材料 | -  | -    | 3.15   |
|    |              | 小计      | -  | -    | 10.50  |
|    | 合计           |         | -  | -    | 225.86 |

上海积祥向各供应商第三方供应商采购齿轮泵所需泵上盖、泵中壳体、泵底座等多种类、多规格原材料和组件，再按照齿轮泵装配所需组件规格及数量成套向发行人销售。

## ②其他原材料采购

单位：件/套、万元、万元/件、万元/套

| 期间     | 采购内容  | 供应商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2019 年 | 螺杆流量计 | 重庆百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0    | 1.54   | 46.15 |
|        |       | 小计             | 30    | 1.54   | 46.15 |
|        | 旋叶片   | 东莞市创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 | 0.0001 | 2.04  |
|        |       | 东莞市诚业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 5000  | 0.0001 | 0.52  |
|        |       | 小计             | 25000 | 0.0001 | 2.56  |
|        | 定子    | 斐柯机电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 4     | 0.24   | 0.97  |
|        |       | 小计             | 4     | 0.24   | 0.97  |
|        | 合计    |                | -     | -      | 49.68 |

由上表可得，关联交易还原前，2019 至 2020 年发行人向上海积祥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757.79 万元、148.67 万元，还原后 2019 至 2020 年发行人向上海积祥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75.54 万元、49.15 万元，与上海积祥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金额一致。

发行人基于将齿轮泵总成业务进行独立运作与核算的考量设立上海积祥，由此上海积祥作为发行人贸易类供应商，主要向发行人销售齿轮泵总成。上海积祥主要根据发行人业务开展的需要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齿轮泵总成的原材

料，并采购其他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还原前，公司与上海积祥之间原材料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还原后，上海积祥向发行人销售原材料的金额与上海积祥向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金额一致。还原后的交易价格能够真实反映发行人向最终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关联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向最终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或向第三方客户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对关联交易进行还原，还原后关联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向最终供应商进行采购或最终客户进行销售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相关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针对发行人通过将部分收益转移至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以达到节省税费的交易行为，充分论证上述行为在增值税等税收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会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上述交易行为不存在违反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情形，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上述交易行为不存在违反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情形

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发生交易期间，交易各方均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发行人、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分别核算不同税率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以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为计税基础，并严格按照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所对应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发行人、上海科牡、上海积祥购进货物或接受劳务时，根据所获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进项税抵扣。交易发生期间，上述交易主体根据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

发行人、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不存在违反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情形。

（2）上述交易行为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 ①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具体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是指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行为之一的”。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如何认定以“挂靠”有关公司名义实施经营活动并让有关公司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性质>征求意见的复函》（法研〔2015〕58号）第二条规定，“行为人利用他人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并以他人名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即便行为人与该他人之间不存在挂靠关系，但如行为人进行了实际的经营活动，主观上并无骗取抵扣税款的故意，客观上也未造成国家增值税款损失的，不宜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基于这一观点，实践中已经形成了相关司法案例，例如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典型案例（第二批）》中张某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认为，“不具有骗取国家税款的目的，未造成国家税款损失，其行为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意见》第六条规定：“对于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非骗税目的且没有造成税款损失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不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定性处理”。

根据上述法律及相关规定，刑法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构成要件特征的描述并无主观上和目的上的特定要求，但是在司法实践中，行为人主观上不具有骗取国家税款目的，客观上也不会造成国家税款流失的虚开行为，应不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论处。因此，从刑事司法政策和司法裁判观点看，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行为人在主观上必须要以骗取国家税款为目的，且在客观上造成国家税款损失。

## ②发行人主观上不具有骗取增值税款的目的

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设立主要基于业务独立及税务筹划的考量，并非以骗取增值税款为目的。发行人根据对未来业务的整体规划安排，通过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完成软件业务及齿轮泵业务的独立核算，具有商业合理性。出于税务筹划的考量，上海科牡、上海积祥注册于针对个人独资企业具有税收优惠的地区，该项筹划并非以骗取增值税款为目的。

发行人与上海积祥、上海科牡发生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签订真实购销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交付产品，交易各方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数量、总金额等要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就合同款进行结算，相关交易具有真实性。发行人、上海积祥、上海科牡接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主观上不具有骗取增值税款的目的，也不存在骗取国家税款及严重扰乱增值税发票管理秩序的情形。

## ③上述交易客观上未造成国家税款流失

关联交易价格还原前或者还原后，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关联交易以及接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均未造成国家增值税款流失。

关联交易价格还原前，一方面，上海科牡、上海积祥根据其对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业务依法开具、接受增值税发票，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按开票额申报缴纳了相应的增值税款；另一方面，发行人在向上海科牡开展销售业务时开具发票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了相应的增值税销项税，发行人向上海科牡、上海积祥进行采购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进行增值税进项抵扣。从完整增值税链条而言，各项交易中的销售方已申报并缴纳增值税销项税，接收方取得发票并进行进项税抵扣，并未造成国家增值税款的流失。

关联交易价格还原后，发行人将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硬件销售业务与硬件采购业务按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交易价格进行确认，并出于审慎原则，将差额部分的增值税进项转出，同时补缴差额部分的增值税销项税；对于发行人与上海科牡的软件销售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发行人进行了增值税进项

的全额转出，并就上述增值税及附加税调整进行补充缴纳。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补缴相关增值税 361.51 万元，其中因关联销售价格调整补缴增值税 19.77 万元，因关联采购价格调整补缴增值税 341.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事项            | 项目                    | 2020  | 2019   | 2018  | 合计     |
|---------------|-----------------------|-------|--------|-------|--------|
|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价格调整 | 向科牡开具发票并缴纳销项税（A）      | -     | 0.58   | 19.60 | 20.18  |
|               | 按还原后交易金额应缴纳销项税（B）     | -     | 1.24   | 38.71 | 39.95  |
|               | 补缴销项税额（C=B-A）         | -     | 0.66   | 19.11 | 19.77  |
|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价格调整 | 接受科牡发票并抵扣进项税额（D）      | 47.56 | 187.41 | 59.17 | 294.13 |
|               | 科牡接受第三方发票并抵扣进项税（E）    | -     | 20.67  | 7.35  | 28.02  |
|               | 接受积祥发票并抵扣进项税额（F）      | 19.33 | 98.51  | -     | 117.84 |
|               | 积祥接受第三方发票并抵扣进项税（G）    | 6.39  | 35.82  | -     | 42.21  |
|               | 进项税转出金额 H=(D-E)+(F-G) | 60.50 | 229.43 | 51.82 | 341.74 |

关联销售方面，2018 年至 2019 年辛帕智能因向上海科牡销售商品发生销项税额 20.18 万元，上海科牡向第三方销售商品发生销项税额 39.95 万元。关联交易还原后，发行人根据上海科牡向最终客户进行销售的金额补缴销项税额 19.77 万元。

关联采购方面，2018 年至 2020 年内辛帕智能因向上海科牡采购软硬件商品及技术服务抵扣进项税额 294.13 万元，对应上海科牡向第三方采购商品并抵扣进项税额 28.02 万元；辛帕智能因向上海积祥采购商品抵扣进项税额 117.84 万元，对应上海积祥向第三方采购商品并抵扣进项税额 42.21 万元。关联交易还原后，硬件采购部分发行人按照无关联方采购价格计算的进项税进行抵扣，差额部分进行进项税额转出；软件及技术服务采购部分发行人根据审慎原则将交易价格调整为 0 元/套，并进行了增值税进项的全额转出，合计补缴税金 341.74 万元，客观上未造成国家税源流失。

考虑到发行人的上述增值税税务处理实质上是在此前纳税的基础上进一步多缴纳了增值稅款，虽然补缴时间未确认在当期，但不改变未造成税款损失的认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海积祥、上海科牡之间交易具有真实性，发行人主观上不具有骗取增值税款的目的，客观上未造成国家税款流失，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 2、上述交易行为不存在违反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情形

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关联交易发生期间，上述交易主体中，发行人作为有限责任公司适用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系个人独资企业，不适用《企业所得税法》，只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关联交易还原前，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法享有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发行人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法如实申报并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存在偷逃企业所得税的情形。关联交易还原后，发行人按权责发生制在 2018 年至 2020 年各年对应交所得税进行调整，在 2020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将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所得税影响计入 2020 年度所得税调整事项，共计补缴企业所得税 410.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合计        |
|-------|---------|-----------|---------|-----------|
|       | 影响金额    | 影响金额      | 影响金额    |           |
| 营业收入  | -       | 5.07      | 119.42  | 124.49    |
| 营业成本  | -435.00 | -2,058.97 | -       | -2,493.97 |
| 税金及附加 | 6.05    | 23.01     | 7.09    | 36.15     |
| 管理费用  | -       | -16.73    | -       | -16.73    |
| 研发费用  | -       | -46.98    | -       | -46.98    |
| 投资收益  | 33.95   | 43.56     | 11.27   | 88.78     |
| 利润总额  | 462.90  | 2,148.30  | 123.60  | 2,743.79  |
| 税率    | 15%     |           |         |           |
| 所得税   | 69.44   | 322.25    | 18.54   | 410.22    |

2018 年至 2020 年，关联交易还原后增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金额分别为 123.60 万元、2,148.30 万元、462.90 万元，对应所得税额合计 410.22 万元，发

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底缴纳完毕。

发行人基于税务筹划的考量业务开展的需要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发生交易，并主动进行关联交易还原且补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主观上无骗取企业所得税的目的，亦不存在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的行为，上述交易行为客观上未造成国家税款的流失。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交易行为不存在违反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情形。

3、上述交易过程中涉及的自然人不存在违反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作为个人独资企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投资人舒林、秦顺祥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以及上海青浦区和上海崇明区当时对个人独资企业相关政策，当地主管税务机关以核定征收的方式对在当地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就其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上海科牡的投资人舒林、上海积祥的投资人秦顺祥合法申报并缴纳其个人所得税。

经查阅舒林、秦顺祥的个人所得税缴税记录以及无欠税证明，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发生交易期间，舒林、秦顺祥已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欠缴个人所得税情形。

关联交易还原后，发行人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于 2020 年 5 月通过分红款偿还对应资金占用款及对应利息，经查阅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的个人所得税缴税记录以及无欠税证明，前述各股东已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就本次分红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不存在欠缴个人所得税情形。

据此，关联交易还原前后，上海科牡投资人舒林、上海积祥投资人秦顺祥、公司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和王志华未发生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个人所得税法》等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4、上述交易不构成偷逃税款的行为，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

的情形

（1）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偷逃税款行为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了偷税违法行为：“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

另外，国家税务总局曾做过相关批复，直接或间接表达了偷税违法行为需要具有主观故意的观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检查期间补正申报补缴税款是否影响偷税行为定性有关问题的批复》（税总函〔2013〕196 号，以下简称“196 号文”）：“纳税人在稽查局进行税务检查前主动补正申报补缴税款，并且税务机关没有证据证明纳税人具有偷税主观故意的，不按偷税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呼和浩特市昌隆食品有限公司有关涉税行为定性问题的复函》（国税办函〔2007〕513 号，以下简称“513 号文”）：“应按《税收征管法》关于偷税应当具备主观故意、客观手段和行为后果的规定进行是否偷税的定性。税务机关在实施检查前纳税人自我纠正属补报补缴少缴的税款，不能证明纳税人存在偷税的主观故意，不应定性为偷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聚菱燕塑料有限公司偷税案件复核意见的批复》（税总函〔2016〕274 号）：“根据你局提供的材料：一、除本案所涉及稽查外，未对该企业进行过其他稽查立案处理；二、除本案所涉违规列支行为外，未发现该企业成立以来存在其他违规列支行为；三、本案所涉该企业为部分管理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已在当期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据此，从证据角度不能认定该企业存在偷税的主观故意。综上，我局同意你局的第二种复核意见，即不认定为偷税。”

（2）发行人主观上无偷逃国家税款的目的，客观上无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或记帐凭证，或在帐簿上多列支出、不列、少列收入或者拒不申报、虚假申报的违法行为

主观上，如前所述，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关联交易安排主要是出于商业规划和税收筹划方面的考虑，发行人、上海科牡和上海积祥不具有偷逃国家税款的主观故意情形。客观上，发行人、上海科牡和上海积祥不存在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或记帐凭证，或在帐簿上多列支出、不列、少列收入或者拒不申报、虚假申报的行为，而且在进行关联交易价格还原后，发行人已主动补缴相关税款，并未造成国家税款流失的客观结果。

发行人及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在交易期间，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变更及注销登记，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及记账凭证，相关税务事项及时向税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不存在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亦不存在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发生交易不构成偷逃增值税及其附加税、所得税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情形。

#### 5、上述交易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针对发行人与上海积祥、上海科牡的关联交易行为，如前所述，相关交易具有真实性，发行人不具有骗取国家增值税款的目的，亦未造成国家增值税款流失的结果，整个交易过程，发行人及上海积祥、上海科牡依法纳税，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企业所得税法》《增值税暂行条例》《个人所得税法》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另一方面，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还原后，主动进行了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其附加税金的补充缴纳，从依法

纳税及发票规范的角度而言，危害性均较小，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上海科牡已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科牡信息科技中心，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均能按照规定申报，现无欠缴税费，尚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上海积祥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积祥信息科技中心是我局第十九税务所管辖的纳税人，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该纳税人从 2019 年 3 月 13 日登记之日起到目前为止纳税申报正常，无欠税，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因上述关联交易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 6、专业服务机构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

根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就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交易事项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在现有资料和信息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或无欠税证明，针对辛帕与科牡、积祥关联交易的税务情况，就有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辛帕、科牡和积祥均正常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并不存在欠税记录。辛帕就相关税收主观上不存在偷税故意，且积极补缴税款，应不按偷税处理，不存在刑法上被认定偷税的风险。针对是否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法律问题，在刑事上，辛帕在与科牡、积祥的关联交易中，主观上不具有骗取增值税款的目的，客观上未造成国家增值税款流失，依法不应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在行政上，辛帕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是相对较小的。”

##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勇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导致发行人、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导致的任何责任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王勇将无条件代替发行人、上海科牡、上海积祥承担相应责任或缴纳的有关罚款、补缴税款、滞纳金，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基于业务独立及税收筹划的考虑将部分收益转移至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上述交易行为未违反增值税法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偷逃税款、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上海科牡以及上海积祥已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在 2018 年至 2021 年内未受到税务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因此，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第二轮问询函》第 2 题 关于核心竞争力

请发行人：

（1）就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所述的各方面（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客户服务等）与境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2）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空间、成长性、技术优势、研发投入等方面，完善披露发行人“三创四新”的相关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证书；（2）查阅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证书；（3）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4）查阅发行人获取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示信息及其他荣誉证书；（5）查阅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出具的科技项目咨询报告及查新咨询报告；（6）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其他境内外公司的官网，并通过天眼查查询发

行人同行业公司的基本情况；（7）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同行业其他公司的专利情况；（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签署确认的调查表；（9）查阅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出具的说明；（10）查阅发行人关于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中领先程度的说明；（11）查阅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的相关资料以及研发项目清单；（12）查阅发行人行业的相关研究报告。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就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所述的各方面（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客户服务等）与境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 1、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通过多年来的行业沉淀及持续的技术创新与研发，公司逐步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 （1）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

自成立以来，公司积累了一批自主研发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公司的核心产品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获得专利授权 36 项，其中包括 11 项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另拥有 31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主设计的智能混胶设备、智能灌注设备实现了进口替代，减少了客户对国外设备的依赖，车载树脂混胶机、叶片自动灌注机及腹板工装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同时，公司获得工信部公布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根据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科技项目咨询报告及查新咨询报告。经对比查询，公司的“SP-L-13 车载树脂混胶机”的综合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SP-L-16 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在混胶机控制技术、混胶机升降技术方面较优，居国际先进水平；“SP-L-34 叶片自动灌注机”整体技术效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SP-L-37 腹板工装”整体技术效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目前，公司已掌握风电叶片自动灌注控制技术、风电叶片灌注工艺树脂脱泡技术、高精度双组份混胶混合控制技术、叶片铺布激光投影技术等，产品可

实现在线自动真空脱泡、精准混胶、实时数据采集、自动故障检测等功能，且智能灌注设备创造性的将原来单分散的脱泡、混合、灌注等多个单一设备功能进行整合，有效减少下游客户对劳动力的需求并提高风电叶片成型质量及生产效率。与国内外的同类产品相比，公司的产品在性能和效用上基本相当，在部分指标上较优，获得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较高的客户认可度，公司技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 （2）持续创新的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 3,488.81 万元，占报告期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87%。公司重视人才引进，培养了一支素质精良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占比为 26.96%，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为 70.97%。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经验丰富，核心技术人員拥有 11-31 年的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具备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同时，核心研发人员稳定，流动性很低，保证了技术研发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拥有一套完善且高效的技术研发流程，技术团队分工明确，与内部生产、销售、采购部门沟通密切。一方面，积极跟踪市场需求，通过与销售团队及下游行业企业等多渠道了解市场对现有产品的改进意见，学习国内外竞争对手的先进技术。另一方面，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从解决客户痛点出发，不断对市场上现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并研发符合下游市场需求的高质量设备，实现了腹板激光高精度定位、高精度双组份混胶、树脂回流系统控制、灌注机及混胶机的故障自动检测等，有效减少了制备周转环节及人工，大幅提高了风电叶片成型质量与效率。

公司在智能化道路上不断探索钻研，突破风电叶片制造装备的数字化、集成化、灵活性及故障自动检测等多项挑战与难关，公司风电叶片行业的智能设备已实现三代产品的更迭，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同时，公司进行持续研发创新，正在进行多个项目的研发，且已形成叶片铺布激光投影系统、叶片表面自动打磨机、叶片飞边切割机等新产品，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创新的自主研发能力。

### （3）深耕行业多年的经验积累

风电叶片的尺寸、形状、质量等是决定整机成本、发电效率、利用小时数等风电性能的关键要素，风电叶片在风机整机中处于核心地位，是风电机组关键的零部件之一。风电叶片价值较高，且叶片制造的外形、铺层、生产工序复杂，生产过程中的细微差错都可能导致叶片断裂、生产中止等严重后果。风电叶片制造设备对不同胶体混合比例的精度控制、温度控制、脱泡效果、各功能模块的衔接等细节设计均会对设备的功能及叶片质量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以混胶机、灌注机等为代表的风电叶片制造设备的精细化、智能化，以及生产出的叶片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极为重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风电叶片智能制造设备的研发与生产，已经完成超千台设备安全运行记录，在与下游客户合作过程中逐渐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及研发经验，这些经验是公司在行业中经过长期的生产实践、与客户不断的交流反馈、对行业的深刻理解中总结而来，使得公司深度了解客户及行业需求，掌握行业痛点，便于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从解决客户痛点出发，不断对市场上现有装备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并研发符合下游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的高质量装备。

### （4）快速响应的本土服务能力

混胶设备、灌注设备及腹板工装等是风电叶片生产制造的核心设备，下游的风电叶片生产企业对设备的质量、性能及稳定性要求较高，并对设备的调试、维护、故障解决等需求较强。公司拥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不仅在现场进行管线对接及试机等流程，而且对客户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与指导，在出现异常情况时能够第一时间进行处理。相比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海德里希、德派、2KM 等国外竞争企业，公司具有明显的本土服务优势，设备耗材供应充足、供货及时，能够始终保持与客户的高效沟通机制，为客户提供更为迅速、及时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对客户反馈的产品问题进行及时的响应和解决。

同时，对于下游行业目前在用的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公司除了提供维修服

务外，还提供后续改造升级服务。由于行业生产设备使用周期相对较长，定制化改造升级已售产品为发行人保证了存量市场空间。此外，与客户保持紧密合作有助于公司积累客户对现有产品的改进思路，跟踪行业对生产装备的智能化需求，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设计研发符合客户及市场需求的产品。

#### （5）优秀客户资源

公司产品质量精良，技术先进，服务周到，在行业内建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根据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智能灌注设备及智能混胶设备的细分市场占有率先较高且不断提升，行业内排名前列。

公司与下游客户已经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对公司品牌认可度较高，对公司的工业智能产品及专业的服务态度评价较好。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均为风电行业中的主流叶片企业，如明阳智能、中材科技、时代新材、东方电气等，客户实力雄厚。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平均合作年限在 7 年以上，与部分客户如中材科技、时代新材、明阳智能等的合作年限在 10 年以上，且占其同类产品的采购比例较高。

随着风电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下游客户业务不断扩张带动公司业务增长，也为公司未来向风电叶片制造工艺的其他领域拓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由于下游客户对产品稳定性极为重视，因此不会轻易更换具有良好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具有长期可持续性。

#### （6）高效的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轻资产的经营模式，主要精力集中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成品装配与调试环节，将零部件的加工生产等非核心生产环节委托给供应商，供应商按照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零部件的生产。轻资产的经营模式减少了公司对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和摊销，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及管理效率。

同时，公司依托智能技术研发平台，形成高效的研发及经营模式，对各项关键技术进行创新和整合，并综合应用到不同的产品，有利于降低新产品研发

风险，加快系列产品的迭代升级，该模式适合公司发展现状，有利于市场开拓及技术升级。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分析比较

（1）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资产规模、专利数量、产品种类、客户服务等方面的情况对比

风电叶片设备制造行业内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要为境外企业如海德里希、德派、2KM，境内企业较少，主要为厦门维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无锡登红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①海德里希集团成立于 1963 年，总部位于德国法兰克福。主要业务包括设计和咨询、设备技术、数据管理、服务、改进，主要产品包括浇注树脂绝缘设备、压力成型机、混料和计量系统、油/纸干燥和稳定处理、真空压力浸渍等，主要应用行业包括电子、电气、汽车、医药、风电、复合材料等。1996 年，在国内设立子公司海德里希（厦门）真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②德派公司成立于 1970 年，是德国海葛凯集团（HUK）旗下从事定量涂胶和混胶设备生产的制造商。主要业务为处理单组份材料如硅胶、油脂、润滑剂和胶粘剂，以及多组份材料如聚氨酯、树脂等，主要产品包括定量泵及元器件、单组份定量系统、双组份混胶系统、自动涂胶系统、动态混合头等。2010 年，在国内设立子公司德派（上海）计量科技有限公司。

③德国 2KM 成立于 1976 年，总部位于德国科隆。主要业务为各种粘度的聚氨酯、环氧树脂、聚酯纤维、甲基丙烯酸酯、聚硫化物和有机硅胶的加工和处理，主要产品包括真空树脂灌注机、高分子混胶机、工艺齿轮混合设备、流程混合设备、有机硅加工设备等。

④厦门维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厦门市。主要从事真空设备设计和制造，主要研发设计生产各类环氧树脂真空混料浇注设备、风电叶片树脂真空混料灌注设备、智能金属识别分选设备等。

⑤无锡登红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江苏省无锡市。主要从事风电设

备的研发、制造、加工、安装、维修、销售，主要产品为叶片端面打磨机等。

公司与上述企业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 项目       | 辛帕智能                                                               | 海德里希                                | 德派                                  | 德国 2KM                         | 厦门维克                                     | 无锡登红            |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 1963 年                              | 1970 年                              | 1976 年                         | 2005 年                                   | 2017 年          |
| 注册资本     | 5,424.3661 万人民币                                                    | 59 万美元                              | 14 万美元                              | 无公开信息                          | 1,000 万人民币                               | 300 万人民币        |
| 资产规模     | 30,751.85 万元                                                       | 6,870 万元                            | 无公开信息                               | 无公开信息                          | 8,892 万元                                 | 无公开信息           |
| 专利数量     | 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 24 项、外观设计 1 项                                       | 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                         | 无维持状态的专利                            | 无公开信息                          | 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39 项，外观设计 3 项              | 无维持状态的专利        |
| 业务领域     | 风电行业、半导体封测等行业                                                      | 电力电工设备制造、化工、医药、电子、新能源汽车、风能叶片制造等     | 汽车、航空航天、新能源、电子、医疗、风机叶片制造等           | 医疗、汽车、电气铸造、包装、风电叶片等            | 电力电工、风电叶片、医疗器械、汽车、低压电子、金属识别等             | 风电行业            |
| 风电叶片产品种类 | 叶片自动灌注机、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车载树脂混胶机、手糊树脂混胶机、腹板工装、叶片铺布激光投影系统、叶片表面自动打磨机等       | 全自动在线真空灌注设备、全自动打磨设备、结构胶设备、主梁自动铺层设备等 | 真空灌注设备、合叶涂层设备、面涂设备、面涂设备             | 树脂混胶机、叶片粘接设备、叶片灌注设备等           | 一体式真空在线灌注设备、结构涂胶机、手糊混料设备等                | 主梁帽铺布车、叶片端面打磨机等 |
| 客户服务情况   | 直接提供现场服务，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现场管线对接及试机，针对性培训指导，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处理；提供维修服务及后续改造升级服务 | 全球专家网络、专家培训项目、定制服务包、服务热线            | 在全球 40 多个国家建立了分公司和销售网络，主要通过代理商在中国销售 | 在全球拥有五个主要站点和许多分销商，主要通过代理商在中国销售 | 设有销售部、售后服务部、项目部、研发设计部、质量部、生产部、财务部、采购部等部门 | 无公开信息           |

|            |                                                           |                |                           |                 |                               |       |
|------------|-----------------------------------------------------------|----------------|---------------------------|-----------------|-------------------------------|-------|
| 风电行业客户覆盖情况 | 明阳智能、三一集团、中材科技、时代新材、东方电气、洛阳双瑞、上海艾郎、中科宇能、苏州天顺等国内风电行业主流叶片企业 | 洛阳双瑞、上海艾郎等     | 洛阳双瑞、上海艾郎、东方电气、三一集团、中科宇能等 | 上海艾郎、时代新材、中科宇能等 | 公开信息未见风电叶片行业客户                | 东方电气等 |
| 荣誉证书       | 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3项                            | 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 无公开信息                     | 无公开信息           | 厦门市专精特新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2项 | 无公开信息 |

注 1：相关信息来源于其官网、天眼查等公开信息及客户调查表等。

注 2：海德里希及德派的注册资本、资产规模、专利数量、荣誉证书系其国内子公司海德里希（厦门）真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德派（上海）计量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信息。

注 3：资产规模系 2020 年总资产金额。

## （2）公司主要产品与国外产品的具体性能参数比较

公司的风电叶片混胶设备、风电叶片灌注设备分别从 2009 年、2018 年逐步实现了进口替代。下游客户从购买国外产品转为购买公司的产品主要系公司产品质量好、响应及交货周期及时、售后服务好、产品价格相对较低等原因。公司主要下游客户采购的公司产品与其原采购的国外产品在性能和效用上基本相当，不存在明显差距，在部分指标上具有一定优势。

经查询行业内主要公司的官网产品信息，公司主要产品与国外产品的具体性能参数比较如下：

### ①叶片自动灌注机

| 叶片自动灌注机 |                   |                      |
|---------|-------------------|----------------------|
| 指标名称    | 发行人               | 国外某公司 <sup>【注】</sup> |
| 出胶量     | 30-60L/min        | 2-20L/min（60L/min）   |
| 粘度范围    | 100mPas-5,000mPas | 1mPas-50,000mPas     |
| 混合比例    | 100:20-100:60     | 100:5-100:100        |
| 上料方式    | 自动                | 自动                   |

| 叶片自动灌注机 |                                                           |                                 |
|---------|-----------------------------------------------------------|---------------------------------|
| 指标名称    | 发行人                                                       | 国外某公司【注】                        |
| 混合比误差   | ±1%                                                       | ±1%                             |
| 最大进气压力  | 7bar                                                      | 6bar                            |
| 材料供给    | 中央管路、原装材料桶、脱泡罐                                            | 中央管路、原装材料桶、压力罐                  |
| 计量      | 螺杆流量计、齿轮流量计和质量流量计可选，混料比例监控，超差报警并停机                        | 流量计控制和调节混合比例                    |
| 电气控制    | 实现自动上料、真空脱气、控温、计量、混料、灌注等功能，混合比例调节系统，远程监测和故障诊断             | 材料压力罐带自动填料功能、液位控制和混合比例调节系统      |
| 灌注方式    | 直连灌注，通过缓冲袋自动调控灌注速度和重量，可节约 5%原材料，满足 1 副壳体模具两个面（PS/SS）同时灌注。 | 安装高精度定量泵及超高速控制器，通过调节内循环旁路可以精准定量 |
| 脱泡方式    | 高真空在线脱气，实时脱泡灌注                                            | 树脂脱泡混合系统，真空密封                   |
| 移动方式    | 配备整体底座和转轮，可由行车吊装、叉车、拖车牵引                                  | 可移动式底架                          |
| 操作方式    | 触摸屏控制系统                                                   | 触摸屏控制系统                         |

注：国外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官网及产品介绍，选取与发行人类似产品进行比较。

②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

| 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 |                               |                       |
|-----------|-------------------------------|-----------------------|
| 指标名称      | 发行人                           | 国外某公司【注】              |
| 出胶量       | 8-18L/min                     | 3-20L/min             |
| 粘度范围      | 5,000mPas-500,000mPas         | 10mPas-500,000mPas    |
| 混合比例      | 100:20-100:100                | 100:10-100:100        |
| 上料方式      | 自动                            | 自动                    |
| 最大进气压力    | 7bar                          | 6bar                  |
| 移动方式      | 可移动式底架，可由叉车、拖车牵引              | 可移动式底架                |
| 电气控制      | 高精度齿轮泵和螺杆泵，实现自动计量、混料等功能，混合精度高 | 高压柱塞泵或材料压力罐带液位监测，自动补料 |
| 计量        | 高精度螺杆流量计，配备同步性监控，超差报警并停机      | 流量计控制和调节混合比例          |
| 操作方式      | 触摸屏控制系统，远程无线控制                | 触摸屏控制系统               |

注：国外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官网及产品介绍，选取与发行人类似产品进行比较。

综上所述，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风电叶片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

售，经过多年发展及产品迭代，公司的智能混胶设备及智能灌注设备已实现进口替代，并与国内主流风电叶片制造厂商达成长期合作，在国内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境外企业相比，公司的产品在主要性能、参数上基本相当，在部分指标上相对较优，供货及服务响应及时，产品价格合理，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产品种类相对单一且在海外市场的品牌影响力相对较弱。与境内企业相比，公司在品牌口碑、经营规模、专利数量、风电叶片设备种类、客户资源、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具有较为明显优势。

###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用于风电叶片智能设备和半导体封测上下料设备的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 16,452.92 | 22,787.81 | 13,343.51 |
| 营业收入       | 19,728.32 | 25,061.90 | 14,694.87 |
|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 83.40%    | 90.93%    | 90.80%    |

”

（二）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空间、成长性、技术优势、研发投入等方面，完善披露发行人“三创四新”的相关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 1、市场空间

公司专注于工业智能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加快推进传统制造业的智能转型，鼓励支持工业企业向高端、智能、安全、绿色方向发展，对于推动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实现制造业由大变

强的历史跨越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行业，行业发展趋势向好，市场空间广阔。

在发展绿色低碳循环清洁能源及“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下，国家多方位政策的持续利好将带动风电行业未来数年内的健康持续增长。一方面，风电行业上下游持续的技术创新进步、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风力发电成本的下降能够一定程度上消化补贴退坡的冲击，我国弃风限电问题改善明显，电网消纳能力不断提升也为行业的持续健康增长提供有效保障。另一方面，大兆瓦机型建设、平价大基地项目、分散式项目、陆上存量项目的运维及后市场服务、老旧风电场升级改造、海上风电规模化项目的发展都将成为风电行业新的需求增长点，保证未来我国风电新增装机量平稳过渡，为行业中长期持续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 （1）“碳中和”、“碳达峰”目标实施，促使风电行业长期繁荣

低碳环保是未来全球发展的主旋律，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是我国的重大战略决策，明确了国内风电等新能源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将促使行业持续繁荣。

2020年9月2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年12月1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气候雄心峰会上宣布中国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并承诺到2030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

2021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落实2030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2021年10月2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就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作出全面部署。

近期，我国各地政府纷纷出台关于“十四五”的相关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

标纲要，均将风电等可再生清洁能源列为重要发展方向且提出了明确预期。如甘肃省提出到 2025 年全省风光电装机达到 5000 万千瓦以上；江苏省提出打造国家级海上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并将风电装备列入“531”产业链目录；山东省提出到 2025 年全省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8000 万千瓦以上；宁夏回族自治区提出建设贺兰山、麻黄山、香山平价风电基地，到 2025 年全区新能源电力装机力争达到 4000 万千瓦等等。

## （2）弃风限电问题改善明显，保障风电行业持续增长

我国风电行业规模不断扩大，装机量迅猛增长，随之带来了部分地区无法完全消纳生产出的风电资源，产生了“弃风限电”问题。2017 年起政府安排了多种机制解决弃风限电问题，弃风问题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包括拓宽输电通道、保障性收购、增强调峰能力、调整能源结构和市场化竞价等。2020 年抢装潮后，我国风电消纳能力明显改善，弃风率从 2016 年的 17% 下降至 2020 年的 3.5%。

根据全国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关于发布 2020 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新增消纳能力的公告》，2020 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合计新增消纳能力 8,510 万千瓦，其中风电 3,665 万千瓦、光伏 4,845 万千瓦，2020 年全国风电新增消纳能力是 2019 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的 1.54 倍。

## （3）海上风电持续增长，市场空间巨大

公司所生产风电叶片智能设备可用于海上风电叶片和陆上风电叶片的制造，能够充分满足下游客户未来海上风电项目的建设需求，随着海上风电场建设规模的扩大，公司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相比较于陆上风电项目，海上风电目前占比较少，主要制约于过去海上风电技术门槛高、建设难度大、维护成本高等因素。海上风电项目具备先天的自然资源优势，海上风速通常高于陆上风速，发电量较高，同时海上风电不占用土地、单机装机容量较大，因此全球风电场建设开发呈现逐渐从陆地向近海发展的趋势。

在技术进步推动和良好的政策环境下，海上风电建设增速加快，海上风电

的渗透率预计将进一步提升。2009-2020 年，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量实现了 23.5%的复合增长率。GWEC 预计未来五年海上风电占全球风电项目新增总装机容量的比例将从 7%提升至 21%。根据 CWEA 中国风能协会统计数据，中国海上风电规模持续快速增长，2020 年海上风电新增装机 787 台，新增装机容量 384.5 万千瓦，同比增长 54.2%，五年复合增长率为 59.8%，远超同期陆上风电新增装机增速。

（4）抢装潮退潮空间有限，未来市场长期向好

根据国家能源局相关统计数据，我国新增并网风电装机容量情况如下：

单位：GW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 47.57   | 71.67   | 25.74   | 20.59   |

如上表所示，“抢装潮”后，2021 年度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47.57GW，较 2020 年度下降，但较 2019 年的 25.74GW 仍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同时，根据金风科技公布的相关数据，2021 年前三季度国内公开招标市场新增招标量 41.9GW，较去年同期增长 115.1%。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至 2030 年风电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约合 1200GW）。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截至 2020 年底，我国风电装机 2.81 亿 KW、光伏发电装机 2.53 亿 KW，合计 5.34 亿 KW，距离达到 2030 年的目标还有约 6.66 亿 KW 的缺口。为达到上述目标，未来 10 年我国年均风电、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将超过 6,600 万 KW（折合 66GW），十年时间实现累计装机容量增长高达 126%。据全球风能委员会（GWEC，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预测，2021 年至 2025 年中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将由 30.0GW 增长至 45.0GW，实现复合增长率达 10.6%。根据国家能源局相关数据，2021 年我国实现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47.57GW，较原预测数 30.0GW 有较大幅度增长。

根据《风能北京宣言》，顺应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的最新要求，通过推动制定更加积极的产业政策，促使风电产业保持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期间保证风电年均新增装机 50GW 以上，2025 年后风电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应不低于

60GW。

根据“五大四小”电力央企集团提出的“十四五”时期新能源装机规划，并假定风电与光伏新增装机量相等，大致可推算出九大集团将至少年化贡献 40-50GW 风电装机增量。

综上，对我国新增风电装机量进行谨慎预测：

单位：GW

| 年份       | 2021 年 E | 2022 年 E | 2023 年 E | 2024 年 E | 2025 年 E |
|----------|----------|----------|----------|----------|----------|
| 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 30.00    | 37.00    | 40.00    | 42.50    | 45.00    |

根据国家能源局相关数据，2021 年我国实现风电新增并网装机 47.57GW，为“十三五”以来年投产第二多，该数据远超过上述预测，预示风电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

此外，在风电存量市场中，老旧风电场升级改造建设正逐步展开。国内早期开发的风电项目多位于风资源丰富的三北等地区，尽管年平均风速高，但受机组额定风速高、单位千瓦扫风面积较小、风能利用率较低的机组占比高等因素限制，风电机组容量系数、年利用小时数均偏低，叠加折旧、年久损坏等因素，经济效益逐渐降低。2021 年 8 月 30 日，宁夏发布《关于开展宁夏老旧风电场“以大代小”更新试点的通知》。未来风电资源优质地区将逐步实施老旧风电场升级改造建设，进一步扩容增量装机。

综上，2020 年“抢装潮”后，我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在 2021 年较 2020 年有所下滑，2022 年以后，随着市场景气度的提升及相关政策的推动和实施，新增装机容量将保持健康快速增长。

2、公司的成长性

公司积累了优秀的客户资源，在与客户不断的交流反馈及生产实践中深度了解客户及行业需求，掌握行业痛点，不断对市场上现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并逐步向风电叶片制造的其他各个环节进行延伸。公司已研发出叶片铺布激光投影系统、叶片表面自动打磨机、叶片叶根螺栓套端面铣削机等新产品，同时，公司在半导体上下料设备的基础上扩展，已形成新产品载带盘全自动包边

机并签署试用协议。

未来公司将抓住我国制造业产业升级的机遇，结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方向，持续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并研发符合下游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的高质量设备，公司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1）公司与客户长期良好合作，产品能持续满足未来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排名一直保持较高水平，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为风电叶片主流制造商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建立了领先的市场优势与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可持续、稳定地获得行业主要客户的订单，保持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要客户涵盖了国内主流的风电叶片制造商，且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平均在 7 年以上，与部分客户如中材科技、时代新材、明阳智能、三一重能等知名风电叶片制造商的合作年限已超 10 年。公司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产品质量和性能已经过客户和市场的充分验证和认可。同时，由于风电叶片价值高，生产过程中的细微差错都可能导致叶片断裂、生产中止等严重后果，因此下游客户对叶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具有极高要求，不会轻易更换长期合作且稳定提供高质量产品的供应商，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具有长期可持续性。

公司所生产风电叶片智能设备可用于海上风电叶片和陆上风电叶片的制造，随着风电技术的进步，风力发电机组大型化、大功率化已经成为发展趋势，一体化和自动化制造工艺以其在成型质量和效率上的巨大优势，将会成为大型叶片制造工艺的优先选择。

根据年报等公开信息，公司的主要客户纷纷积极布局大型化叶片工程项目及海上风电项目，增加设备投资需求。例如天顺风电与乾安县政府合作建设乾安县天顺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总投资 50 亿；中材科技推进实施锡林公司技术升级、阜宁公司增产扩容等项目；明阳智能非公开发行将投建 10MW 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等；三一重能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建大兆瓦风机整机生产线项目等多个风电工程项目。公司所供应智能设备可有效减少下游客户对劳动力的

需求，并提高风电叶片成型质量及生产效率，能够充分满足下游客户大型叶片生产制造及海上风电业务的扩张。

（2）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未来经营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2019 年-2020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增长速度较快，2021 年受“抢装潮”退潮的影响，公司业绩出现了短期的下滑，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 12,371.93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约 65.74%。中长期来看，风电行业景气度及装机需求预计保持较高水平，下游客户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大型叶片项目建设等扩产及新产品开发需求旺盛，公司凭借自身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能持续、稳定地获取主要客户的订单。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1,020.00~24,030.00 万元，同比增长 6.55%~21.80%。

此外，在半导体封测相关设备领域，2021 年实现收入 3,148.80 万元，较 2020 年实现了较大增长，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半导体封测设备的在手订单金额 2,458.11 万元，通过在该领域的延伸与发展，能够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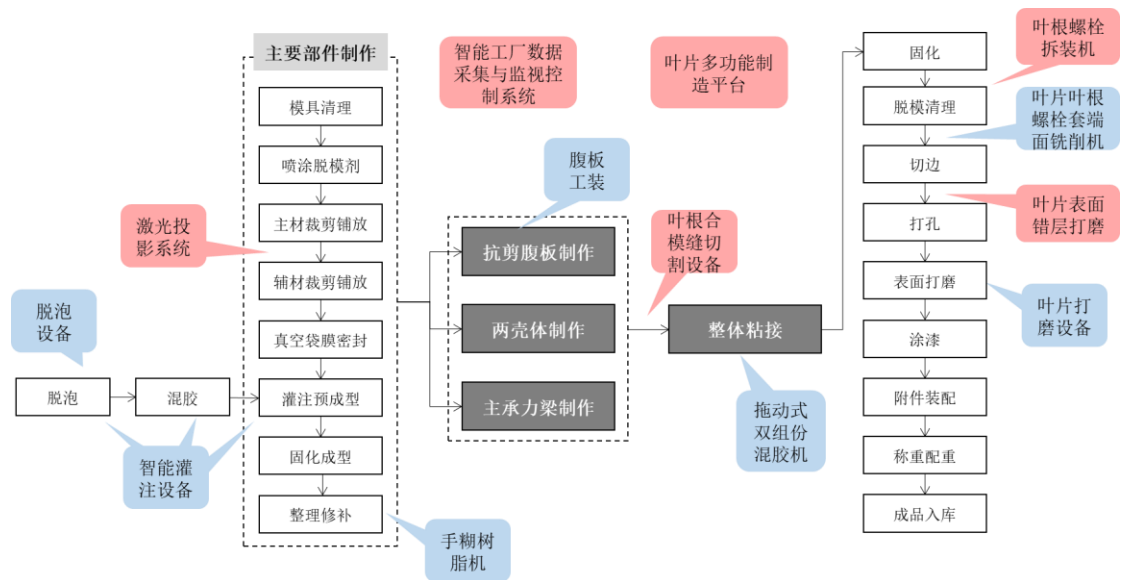
（3）公司积极进行新产品开发，为未来成长提供动力

公司贴合行业需求及市场发展趋势进行不断的研发和更新换代，风电叶片行业的智能灌注及混胶设备已实现三代产品的更迭。与此同时，公司逐步向风电叶片制造的其他各个环节进行延伸，根据下游行业对设备替代人工、改善生产制造环境的需求，积极开发新产品，对叶片铺布、叶片表面打磨、叶片飞边切割、叶片叶根螺栓套端面铣削机、拉挤梁切割捆扎设备等领域持续进行开发。

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叶片表面自动打磨机产品，可实现风电叶片制造过程中叶片成型后表面打磨的机械化，提升整个叶片打磨效率水平，降低人工劳动强度和生产成本，减少粉尘，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实现叶片表面自动打磨机的销售，并获取在手订单约 1,300 万元。其他新产品中，叶片叶根螺栓套端面铣削机可以保证预埋螺栓套的风电叶片叶根端面的平面度并减少螺栓断裂，产品已实现销售，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获取在手订单约 504 万元；叶片铺布激光投影系统可实现风电叶片制造过程中精确铺布的自动化，已处于样机阶段。

公司在风电叶片制造各环节的产品应用情况如下：



注：蓝色为公司已生产销售的产品，红色为正在研发的产品

公司通过在风电叶片制造智能设备领域实现生产线的延伸，一方面助力下游客户完成风电叶片手工生产向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的飞跃，实现风电叶片智能生产线；另一方面形成多元化的产品布局，进而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及成长性。

此外，在半导体封测相关设备行业，公司 IC 卷盘自动包装系统、多功能拆板装板机已形成样机，并已与浙江亚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载带盘全自动包边机试用协议，与紫光宏茂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签订 Tray 盘自动包装线试用协议。公司将以现有产品及客户为基础，积极开拓市场、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开发新客户。

3、公司的创新性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研发设计为驱动”的宗旨，持续升级和研发性能更优的设备，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系列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助力客户从传统工业向智能制造转型，实现设备智能化、制造智能化、工厂智能化。公司研发的相关设备实现了叶片生产核心工艺的智能化操作，推动下游风电叶

片制造业生产方式的变革，节省了大量的人工成本，有效改善了叶片生产环境，提高了叶片的生产品质及效率。

（1）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研发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注重提升研发水平，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成长注入活力。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3,488.81 万元，占报告期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87%。公司重视人才引进，培养了一支素质精良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占比为 26.96%，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为 70.97%。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经验丰富，核心技术人员拥有 11-31 年的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具备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多个项目的研发，包括风电叶片制造和半导体封测中各环节自动化、智能化技术的研发，以及针对效率提升、工艺优化等而进行的相关课题研究。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研发项目分别为 12 个、17 个、31 个和 22 个，其中样机完成并实现销售的项目数分别为 4 个、2 个、8 个和 3 个。公司研发团队凭借高超的专业素质及技术水平每年均执行了较多的研发项目，并取得了不错的研发成果，公司累计 17 个研发项目实现了样机销售并最终实现了批量化销售，帮助公司成功把握住机遇并创造了设备销售业务的快速发展。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相关研发成果对提升公司的创新创造能力、提高设备智能化水平等具有积极意义，为公司保持业内领先的研发与设计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2）公司不断技术创新，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经过多年来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生产经验积累，公司已取得了一批自主研发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包括 11 项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31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公司的核心产品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公司已掌握风电叶片自动灌注控制技术、风电叶片灌注工艺树脂脱泡技术、高精度双组份混胶混合控制技术等，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产品降低了国内

客户采购成本和对国外设备的依赖。其中，自主研发的车载树脂混胶机、叶片自动灌注机及腹板工装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经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认证，公司的部分风电叶片智能设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多年的良好口碑，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技术水平等多方面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与信任，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客户认可度较高。

#### ①公司产品实现数据实时采集分析与故障自动检测

公司已掌握高精度双组份混胶混合控制技术，创新性的将控制电路、控制软件应用于混胶设备及灌注设备，实现设备在风电叶片的生产过程中实时采集各种运行数据、输送到后台控制系统、运用 PID 算法模拟分析并判断出最优参数，并对设备运行参数及时进行修正，达到设定的混合胶比例输出。设备运行数据的有效获取、存储、分析利用，能够帮助客户实现远程实时监控、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转、高效指导生产控制。

同时，公司的叶片自动灌注机和混胶机已内置了故障处理装置和电子设备，在其实际使用发生故障时，可以根据运行数据中的总流量值、压力值、流量计测量值、变频器加速度值、混合块以及静态混合器的使用周期等参数，对设备可能出现的故障进行自动检测，整个故障检测过程无需人工参与，有效缩短了对叶片自动灌注机和混胶机故障检测的时间，提高了故障检测的效率与精确度。

#### ②公司灌注设备实现叶片灌注成型集成化、一体化、智能化

公司的智能灌注设备主要应用于叶片灌注成型工艺，创造性的将原来单一分散的脱泡、混合、灌注等多个单一设备功能进行整合，形成集真空脱泡、混合、灌注于一体的多功能叶片灌注设备。

同时，公司的智能灌注设备能够通过压力传感器控制传输压力实现精准混胶，混合精度高达 $\pm 1\%$ ；使用温度传感器适应周边温度环境；使用激光距离传感器自学习不同距离的缓冲带胶量，实现同时对多个灌注点的控制；使用真空度传感器实现在线自动真空脱泡，可以更好地满足叶片灌注要求。

公司通过创造性的实现多功能集成并增加控制模块，极大的提高了风电叶片灌注设备的智能化程度，大大缩短了叶片生产的中间周转环节，实现了叶片灌注工艺的全自动化及智能化。

### ③公司产品升级迭代，创新性解决客户痛点

公司紧随客户的需求及市场发展趋势进行不断的研发和更新换代，风电叶片行业的工业智能设备已实现三代产品的更迭，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

公司的智能混胶设备创新性的增加移动脚轮和转动摇臂，提高了设备的移动性和模具的适应性，智能灌注设备增配移动电车，大大改善了原有只能固定混胶、定点灌注的设备缺陷，提高了设备灵活性和适用性。同时，公司的智能灌注设备增加了罐体高低液位自动报警系统，可以延长机器使用寿命，减少设备运行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此外，公司的混胶及灌注设备实现了可视化操作，相关人员只需按指引操作触摸屏即可实现设备的运行。

公司针对客户对于设备移动性、灵活性、安全性的要求，以及下游行业对设备替代人工、改善生产制造环境的需求，不断进行产品升级迭代，并积极研发叶片铺布激光投影系统、叶片表面自动打磨机、叶片飞边切割机等新产品，为风电叶片制造企业节省了大量的人工成本，有效改善了叶片生产环境。

### （3）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客户主要为国内主流风电叶片制造及相关企业，公司和主要客户的合作实现了装备制造业和新能源产业的深度融合。风能作为一种清洁的可再生能源，不断受到全球各国的重视，在风电叶片制造技术中，针对复合材料叶片的成型工艺主要有手糊工艺、模压成型、预浸料铺放工艺、拉挤工艺、纤维缠绕、树脂传递模塑、真空灌注成型工艺等，其中真空灌注成型工艺生产效率高、工艺操作简单、成型产品质量好，是目前大型风电叶片制造的理想工艺和选择。

同时，公司将信息技术和自动化控制运用到风电叶片制造设备之中，利用传感器、仪器仪表、控制系统等，对关键零部件进行感知和操控，推动了我国

风电叶片制造行业生产方式的变革，实现了从传统的人工生产到自动化生产，再向智能化生产的转型，提升了下游风电叶片制造业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随着下游客户业务的发展，公司在和其合作中不断积累实践经验、充分了解行业新的需求，并结合产业发展趋势，不断加大对现有产品的升级改进及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实现技术的创新与发展，助力产业升级。未来，公司产品将逐渐覆盖风电叶片生产的其他工艺，力争打通整个叶片自动化一体式智能生产，建立智能化生产平台，实现新技术的运用，加深与新能源产业、信息技术产业的融合，助力客户实现“智能化”升级。

#### 4、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1）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行业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智能设备的研发、设计和制造，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因此，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负面清单的行业范畴。

（2）公司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创业板定位要求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公司专注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智能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系列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助力客户从传统工业向智能制造的转型。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所属行业为“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行业及产品，通过技术创新及产品的迭代实现自身不断发展，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叶片行业及半导体封测行业，上述行业均得到国家的政策支持，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且公司的研发技术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研发创新，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具备较好的成长性。同时，公司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将用于工业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符合创业板关于“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定位要求。

据此，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技术水平、研发能力、行业经验、客户资源、优质服务等方面具有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与境内外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的产品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的特点，实现了新旧产业融合，具有较好的成长性，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 三、《第二轮问询函》第 8 题 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数量为 12 人、14 人、16 人、23 人，剔除股份支付因素，研发费用分别为 353.99 万元、557.28 万元、1,187.16 万元、447.77 万元；

（2）发行人将半导体封装线的智能上下料系统作为未来发展重点，2018 年仅卖出 1 台设备，创收 22.57 万元，2019 年未实现销售；在已取得的 11 项发明专利中仅有 1 项“上下料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与半导体设备相关，计划开发的技术项目中与半导体设备相关的投入也较少；

（3）2020 年发行人因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 1,170.00 万元，并计入研发费用 810.00 万元；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职工薪酬按人员所在部门重新分配调整研发费用、将已销售的研发样品冲减研发费用的情形；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时，发行人将 81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直接材料；2019 年申报财务报表研发费用占比为 3.79%。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支出、研发模式、研发人员数量及履历等等说明发行人的技术创新能力；结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说明较少的研发支出与研发人员数量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2）结合半导体封装线智能上下料设备的专利数量、计划开发的项目支出等说明该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未来业务开拓所面临的风险；

（3）说明对员工持股平台设置的“离职股份处置”条款，是否隐含等待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是否需要分摊；将 81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人员是否为专职研发人员，是否存在短期内由其他岗位调入研发部门的情形；

（4）说明将职工薪酬按人员所在部门重新分配调整研发费用、将已销售的研发样品冲减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有关研发活动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相关核算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2）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3）查阅发行人的《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研发样机管理制度》等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文件；（4）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5）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决议文件；（6）查阅发行人员工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7）查阅发行人关于半导体封测设备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8）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支出、研发模式、研发人员数量及履历等等说明发行人的技术创新能力；结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说明较少的研发支出与研发人员数量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支出、研发模式、研发人员数量及履历等说明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支出、研发模式、研发人员数量及履历等方面的情况对比如下：

| 项目           | 公司名称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研发费用<br>(万元) | 先导智能 | 未披露                                                                                                                                                                                                                                        | 53,796.34 | 53,198.43 |
|              | 维宏股份 | 未披露                                                                                                                                                                                                                                        | 6,289.21  | 6,960.88  |
|              | 瀚川智能 | 未披露                                                                                                                                                                                                                                        | 4,391.81  | 2,888.65  |
|              | 威派格  | 未披露                                                                                                                                                                                                                                        | 7,433.87  | 6,592.18  |
|              | 上机数控 | 未披露                                                                                                                                                                                                                                        | 12,848.43 | 4,125.96  |
|              | 发行人  | 1,024.37                                                                                                                                                                                                                                   | 1,907.16  | 557.28    |
| 研发模式         | 先导智能 | 公司开展研发工作之前，首先要与下游客户构成紧密的合作关系，深入考察客户的生产环境，充分了解客户的生产工艺和相关生产设备的技术参数及自动化要求。在确定客户需求之后，公司将成立专门项目小组，开展包括从立项、项目管理、研发、设计、试验在内的多项工作，落实小组各组员责任，明确各阶段的要求和要点，逐步展开研发工作。项目组定期集中讨论研发过程中的遇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在最终的样机试制过程中，小组各成员按要求重点检查各阶段实施情况。在样机各项指标均达到用户要求后，项目 |           |           |

|            |      |                                                                                                                                                                                                                                                                          |          |          |
|------------|------|--------------------------------------------------------------------------------------------------------------------------------------------------------------------------------------------------------------------------------------------------------------------------|----------|----------|
|            |      | 组将汇总研发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相应的改进措施，为之后的项目开发积累经验。                                                                                                                                                                                                                                   |          |          |
|            | 维宏股份 | 公司依据自身组织结构情况和用户特点，导入 IPD 模式，根据研发对象以及技术层次的不同，将研发活动分为“基础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两大类。基础技术研究由研发部平台负责，产品开发由研发部产品线负责。“产品开发”工作可进一步划分为“新产品研发”、“产品升级”和“二次开发”三种类型。“新产品研发”主要包括全新产品的研发，“产品升级”则是对老产品大版本的升级，“二次开发”则是对个别客户的功能定制修改运动控制脚本和 PLC 程序。                                                    |          |          |
|            | 瀚川智能 | 公司加大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创新投入，进一步巩固和优化核心技术，保持技术水平行业领先。公司已建立了先进的单元化、模块化的产品设计、开发理念。公司将下游客户复杂的制造工艺与流程分解为若干个生产作业，对应开发具有不同功能但接口（机械、电气、数据）统一的工艺模块。同时针对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及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公司陆续开发了工业数据采集、清洗、传输、存储、分析、预测、可视化等工业互联系统模块。大量的模块积累形成了公司智能制造装备研发与制造的基础平台。                                        |          |          |
|            | 威派格  | 公司现阶段的研发是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技术架构，通过供排水系统的专业研究通过物理层设备等智能硬件的部署和自动化控制及群体控制实现业务目标，与此同时基于安全的前提下，将运行的传感数据、设备数据通过各种网络连接将数据汇总解析，并进行标准化转化，依托于数据平台将采集到的数据进行精细化数据挖掘，积极探索我国不同地域设备运行特点，利用分析结果不断提升硬件设备运行效率，达到设备集群智能化运行管理目标；并将相关关键技术逐渐在城镇供排水系统中应用，提升城镇供排水的信息化、数字化水平。                               |          |          |
|            | 上机数控 | 公司保持高效研发的态势，坚持以服务客户为中心思想，保证产品品质为核心理念，朝智能化、大型化、复合化、节能化方向稳步发展。                                                                                                                                                                                                             |          |          |
|            | 发行人  | 公司以市场前沿技术、行业发展方向、客户应用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工作，从研发内容而言，主要分为基础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研发两种方向。基础技术研发是根据所在行业和领域的技术需求，结合技术发展趋势和方向，开展预研性、创新性研究开发，以应用于公司产品和服务，为产品研发提供技术支持。产品设计研发是指通过对行业发展方向、不同应用领域客户的智能化需求进行深入了解，确保开发的智能装备可满足客户的绝大部分应用需求，并根据技术发展、行业需求等及时进行迭代升级。公司的研发设计过程主要包括市场调研、方案设计、项目立项、项目计划、设计开发、样机生产等。 |          |          |
| 研发人员数量（人数） | 先导智能 | 未披露                                                                                                                                                                                                                                                                      | 2,449.00 | 2,192.00 |
|            | 维宏股份 | 未披露                                                                                                                                                                                                                                                                      | 287.00   | 338.00   |
|            | 瀚川智能 | 未披露                                                                                                                                                                                                                                                                      | 293.00   | 196.00   |
|            | 威派格  | 未披露                                                                                                                                                                                                                                                                      | 343.00   | 219.00   |
|            | 上机数控 | 未披露                                                                                                                                                                                                                                                                      | 317.00   | 137.00   |

|                | 发行人  | 31.00                         | 17.00  | 14.00  |
|----------------|------|-------------------------------|--------|--------|
| 研发人数占比         | 先导智能 | 未披露                           | 29.81% | 32.43% |
|                | 维宏股份 | 未披露                           | 59.05% | 61.45% |
|                | 瀚川智能 | 未披露                           | 25.95% | 24.62% |
|                | 威派格  | 未披露                           | 17.34% | 12.21% |
|                | 上机数控 | 未披露                           | 10.63% | 8.48%  |
|                | 发行人  | 26.96%                        | 20.24% | 20.59% |
| 研发人员履历（核心技术人员） | 先导智能 | 锂电池设备研发负责人拥有 24 年的行业经验        |        |        |
|                | 维宏股份 | 核心技术人员均系 10 年以上的行业技术人员        |        |        |
|                | 瀚川智能 | 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系 8-24 年的行业技术人员       |        |        |
|                | 威派格  | 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系 10-15 年的行业技术人员      |        |        |
|                | 上机数控 | 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系 9-29 年的行业技术人员       |        |        |
|                | 发行人  | 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系 11-31 年的技术人员，从业经验丰富 |        |        |

如上表所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研发支出相对较小，研发人员数量相对较少，主要原因系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叶片行业，产品种类相对较少，产品研发较为聚焦，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本实力和销售规模远小于可比公司，研发投入相对较少。但公司已建立了科学规范的研发设计模式，具有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团队，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科学规范的研发模式，为公司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奠定基础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坚持自主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水平，公司以市场前沿技术、行业发展方向、客户应用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工作，从研发内容而言，主要分为基础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研发两种方向。公司拥有一套完善且高效的技术研发流程，技术团队分工明确，与内部生产、销售、采购部门沟通密切。一方面，积极跟踪市场需求，通过与销售团队及下游行业企业等多渠道了解市场对现有产品的改进意见，学习国内外竞争对手的先进技术。另一方面，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从解决客户痛点出发，不断对市场上现有装备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并研发符合下游市场需求的高质量装备，实现了腹板激光高精度定位、高精度双组份混胶、树脂回流系统控制、灌注机及混胶机的故障自动检测等，有效减少了制备周转环节，大幅提高了风电叶片成型质

量。公司在智能化道路上不断探索钻研，突破风电叶片制造装备的多项挑战与难关，推动该行业从“劳动密集”到“智能制造”的转型。此外，为提升公司自身研发技术水平，公司积极选择与高等院校开展产品研发工作。

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研发设计流程，公司建立了以市场前沿技术、行业发展方向、客户应用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工作的研发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模式基本一致：重视研发创新投入，以技术发展为导向、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核心，不断巩固和提高自身的核心技术优势。在该模式下，公司已累计获得专利授权共计 36 项，其中包括 11 项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形成 31 项软件著作权。

（2）公司拥有素质精良的技术研发团队，为技术创新能力提供支撑

公司培养了一支素质精良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技术团队经验丰富，具备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 学历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本科及以上      | 22         | 10         | 9          |
| 大专         | 4          | 5          | 4          |
| 中专         | 5          | 2          | 1          |
| 研发人数合计     | 31         | 17         | 14         |
| 研发人数占公司人数比 | 26.96%     | 20.24%     | 20.59%     |

因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叶片行业，产品种类相对较少，产品研发较为聚焦，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符合公司的研发的实际情况，公司研发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始终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的技术团队能支撑公司持续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先导智能 | 未披露        | 29.81%     | 32.43%     |
| 维宏股份 | 未披露        | 59.05%     | 61.45%     |
| 瀚川智能 | 未披露        | 25.95%     | 24.62%     |

|             |               |               |               |
|-------------|---------------|---------------|---------------|
| 威派格         | 未披露           | 17.34%        | 12.21%        |
| 上机数控        | 未披露           | 10.63%        | 8.48%         |
| 平均值         | -             | 28.56%        | 27.84%        |
| 平均值（剔除维宏股份） | -             | <b>20.93%</b> | <b>19.44%</b> |
| 辛帕智能        | <b>26.96%</b> | <b>20.24%</b> | <b>20.59%</b> |

如上表所示，因维宏股份所处工业运动控制系统行业的发展依赖于大量的技术型人才，导致研发人员数量占比明显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不考虑为维宏股份，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数占比平均水平与公司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履历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身份          | 从业经历                                                                                                                                                                                                                                                    | 行业经验                                                  |
|----|-----|-------------|---------------------------------------------------------------------------------------------------------------------------------------------------------------------------------------------------------------------------------------------------------|-------------------------------------------------------|
| 1  | 王勇  |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 2000年-2002年：任山东省硅酸盐研究设计院助理工程师；<br>2002年-2003年：任上海盛豪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br>2003年-2008年：任上海康达化工有限公司项目经理；<br>2008年5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                                                                                                                               | 深耕风电行业近20年，拥有智能化设备行业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带领发行人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         |
| 2  | 汪衍啸 | 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 | 1990年-1998年：任山东省曹县机械厂工艺员、车间主任；<br>1998年-2000年：任天永机械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br>2000年-2003年：任上海一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部经理；<br>2003年-2010年：任新奥维工业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br>2010年-2012年：任格林策巴赫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br>2012年-2013年：任上海三复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br>2013年6月至今：于发行人历任技术部经理、总工程师； | 从事机械设计和设备制造行业30多年，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在发行人工作期间，负责多项发明专利开发。      |
| 3  | 舒林  | 核心技术人员      | 2004年-2009年：任上海博康俊友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部门经理；<br>2009年-2011年：任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br>2011年-2012年：任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br>2012年-2016年：任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br>2016年-2017年：任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                                                                            | 高级程序员、高级系统架构师，曾服务于多家网络科技公司，从事软件设计多年，负责公司智能设备相关软件系统研发。 |

|   |     |        |                                                                                                        |                       |
|---|-----|--------|--------------------------------------------------------------------------------------------------------|-----------------------|
|   |     |        | 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产品经理；<br>2017年-2020年：任上海澳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产品经理、采购部经理；<br>2020年11月至今：于发行人任技术总监                        |                       |
| 4 | 曾小刚 | 核心技术人员 | 2007年-2013年：任上海申威达机械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br>2013年-2018年：任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br>2018年7月至今：于发行人历任机械工程师、设计部副经理。 | 拥有10余年的机械设备研发设计经验。    |
| 5 | 周盖  | 核心技术人员 | 2007年-2011年：任新奥维工业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br>2011年至今：历任发行人电气工程师、技术服务部经理。                                     | 拥有10余年的电气设计和风电设备行业经验。 |
| 6 | 谢贤军 | 核心技术人员 | 2010年-2014年：任凯盛重工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br>2014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机械工程师                                                     | 拥有10余年的机械设备研发设计经验。    |

如上表所示，核心技术人员行业从事经验均在11-31年，从业经验丰富，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研发智能装备，形成了一套高效的技术研发管理流程和模式，培养了一支素质精良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技术团队经验丰富，具备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

2、结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说明较少的研发支出与研发人员数量是否对公司业务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现阶段公司研发支出和研发人员数量较少，主要系公司基于目前的研发需求、经营规模和资本实力考虑，制定的战略规划所致，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构成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的研发支出和研发人员规模符合现阶段的战略规划目标

发行人下游行业主要是风电叶片制造行业，风能作为一种清洁的可再生能源，逐渐受到了人们的重视，随着风力发电技术的进步，为了提高风能捕获，降低度电成本，风电机组的单机容量不断扩大，风电叶片向大型化和轻量化发展。风电叶片制造技术发展趋势方面，针对复合材料叶片的成型工艺主要有手糊工艺、模压成型、预浸料铺放工艺、拉挤工艺、纤维缠绕、树脂传递模塑、真空灌注成型工艺，其中真空灌注成型工艺生产效率高、工艺操作简单、成型

产品质量好，是目前大型风电叶片制造的主流工艺，近年来行业的相关研究也主要以此工艺为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覆盖生产层级，主要基于真空灌注工艺设计而成，其智能混胶设备和智能灌注设备利用传感器、仪器仪表、控制系统、装置等，对关键零部件进行感知和操控，提高真空灌注工艺生产水平。目前，真空灌注工艺是风电叶片制造的大型风机叶片制造的理想工艺，公司真空灌注工艺相关设备的研发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相关技术水平成熟，公司相关的设备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将研发设计重点放在不断提高自动灌注工艺设备的技术水平，以保证设备销售业务的快速发展；同时综合考虑市场需求，理性制定研发投入计划，避免投入超出自身经营规模和资本实力的研发投入。现阶段，因公司技术研发已取得一定的成果，公司产品种类相对较少，产品研发较为聚焦，所需研发人员较少，公司的研发支出规模和研发人员数量符合公司现阶段的需求和规划目标。

（2）公司研发支出和研发人员满足了研发需求，取得了良好的成果

2018至2021年，公司研究项目及实现样机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当期进行中项目数（个）  | 22      | 31      | 17      | 12      |
| 实现样机销售项目数（个） | 3       | 8       | 2       | 4       |

如上表所示，2018年至2021年，公司研发项目分别为12个、17个、31个和22个，其中样机完成并实现销售的项目数分别为4个、2个、8个和3个。公司研发团队凭借高超的专业素质及技术水平每年均执行了较多的研发项目，并取得了不错的研发成果，公司累计17个研发项目实现了样机销售并最终实现了批量化销售，帮助公司成功把握住机遇并创造了设备销售业务的快速发展。

（3）公司持续增大研发投入，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科技创新将驱动全球制造业迈入“智能时代”，科技创新始终是推动人类社会生产生活方式产生深刻变革的重要力量，以互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工业融合发展，制造业呈现出

新的方向，未来，公司将持续增大研发投入，引进更多优质专业技术人员，不断提高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开发新产品，在目前产品线的基础上，研发设计风电叶片生产的各个环节的智能化设备，打造风电叶片智能生产线，帮助客户实现智能工厂的转型，进而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工业智能装备生产及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成功，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公司现阶段较少的研发支出与研发人员数量能够满足公司的研发需求，符合公司现阶段的战略规划目标，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构成不利影响。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资本实力的扩大，公司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增强技术创新能力，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研发智能装备，形成了一套高效的技术研发管理流程和模式，培养了一支素质精良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技术团队经验丰富，具备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发行人现阶段较少的研发支出与研发人员数量能够满足自身的研发需求，符合发行人现阶段的战略规划目标，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构成不利影响。未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和资本实力的扩大，发行人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增强技术创新能力，保障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

（二）结合半导体封装线智能上下料设备的专利数量、计划开发的项目支出等说明该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未来业务开拓所面临的风险

1、半导体封测上下料设备的核心竞争力

（1）知识产权数量

公司将半导体作为独立的研发事业部进行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10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证书号          | 开发完成日期     | 登记批准日期     | 著作权人 | 取得方式 |
|----|-------------------|---------------|--------------|------------|------------|------|------|
| 1  | 键合机上下料系统控制软件 V1.0 | 2019SR0047073 | 软著登字第3467830 | 2018.10.22 | 2019.01.15 | 辛帕智能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证书号           | 开发完成日期     | 登记批准日期     | 著作权人 | 取得方式 |
|----|------------------------|---------------|---------------|------------|------------|------|------|
| 2  | 炉后 3 变 1 滚筒控制控制软件 V1.0 | 2021SR0244275 | 软著登字第 6968592 | 2019.03.21 | 2021.02.10 | 辛帕智能 | 原始取得 |
| 3  | 双轨移栽机控制软件 V1.0         | 2021SR0244276 | 软著登字第 6968593 | 2019.03.13 | 2021.02.10 | 辛帕智能 | 原始取得 |
| 4  | 双轨 4 层收板机程控制软件 V1.0    | 2021SR0244305 | 软著登字第 6968622 | 2019.04.16 | 2021.02.10 | 辛帕智能 | 原始取得 |
| 5  | 滑台式收板机程序控制软件 V1.0      | 2021SR0244351 | 软著登字第 6968668 | 2019.04.18 | 2021.02.10 | 辛帕智能 | 原始取得 |
| 6  | 炉后 4 变 2 滚筒控制软件 V1.0   | 2021SR0247377 | 软著登字第 6971694 | 2019.04.05 | 2021.02.18 | 辛帕智能 | 原始取得 |
| 7  | 滑台式上板机程序控制软件 V1.0      | 2021SR0250526 | 软著登字第 6974843 | 2019.03.20 | 2021.02.18 | 辛帕智能 | 原始取得 |
| 8  | 炉前 1 分 3 滚筒程序控制软件 V1.0 | 2021SR0250525 | 软著登字第 6974842 | 2019.03.20 | 2021.02.18 | 辛帕智能 | 原始取得 |
| 9  | 移栽机 3 轨滚筒控制软件 V1.0     | 2021SR0250527 | 软著登字第 6974844 | 2019.03.25 | 2021.02.18 | 辛帕智能 | 原始取得 |
| 10 | 3 合 2 滚筒式移栽机控制软件 V1.0  | 2021SR0250528 | 软著登字第 6974845 | 2019.03.22 | 2021.02.18 | 辛帕智能 | 原始取得 |

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均系自主研发原始取得，公司半导体封测设备业务具有一定的技术及研发基础。

## （2）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将半导体作为独立的研发事业部进行管理，不断增加半导体研发人员数量，并持续进行半导体封测智能设备的纵向深入和横向拓展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半导体封测智能设备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实际金额    |         |         | 实施进度 |
|----|-------------|-------|---------|---------|---------|------|
|    |             |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1  | FC-自动装卸和卸载机 | 60.00 | -       | 19.58   | 32.37   | 终止   |
| 2  | 自动换盘机       | 60.00 | -       | 5.18    | 47.26   | 结束   |
| 3  | 半导体上下料系统    | 50.00 | -       | 33.72   | -       | 结束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实际金额    |         |         | 实施进度 |
|-----------------|-------------|--------|---------|---------|---------|------|
|                 |             |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4               | 多功能拆板装板机    | 156.00 | 117.19  | 5.85    | -       | 进行中  |
| 5               | IC 视觉检测     | 216.00 | 80.01   | 34.13   | -       | 进行中  |
| 6               | IC 卷盘自动包装系统 | 240.00 | 152.07  | 7.84    | -       | 进行中  |
| 合计              |             | 782.00 | 349.27  | 106.3   | 79.63   | -    |
| 占半导体封测设备销售收入的比例 |             | -      | 11.09%  | 44.79%  | -       | -    |

其中，多功能拆板装板机主要包括装板机和拆板机两部分，设计上下料部分、压装工位以及拆分工位等的研发，系统研发完成后支持 TCP/IP 协议的接口，可根据客户要求与客户产品管理系统连接，设备可调取产品管理系统的数  
据并可以将本设备的数据传输到产品管理系统中，方便客户对产品的管理和无  
纸化工作。IC 视觉检测设备针对国内多数厂家的现状，采用合适的分选和编带  
布局，并且配合分选、编带设备，实现检测和换盘一体化，为卷盘封装自动化  
提供解决方案。

同时，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建设加大对半导体封测智能设备的研发力度，  
从而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展下游领域。

### （3）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半导体封测上下料设备具有良好稳定的产品质量、完善优质的客户  
服务、技术工艺不断优化等优势。

公司半导体封测上下料设备可自主执行上料、运输、分料、变轨等工作，  
作为衔接设备与主设备对接，组成相应的封装产线，具有产品质量稳定、客户  
服务优质等优势。

#### ①良好稳定的产品质量

公司上下料设备的下游客户对相关设备的容错率低，对设备的稳定性及产  
品运输过程的保护要求极高。由于在半导体封装等流水线作业中相关设备的使  
用频率快、时间长，若经常出现错误报警或者产品损坏，会影响客户的生产效  
率，造成较大的财产损失。

公司上下料设备具有更为完善的防呆、防卡料及产品保护设计，物料传输顺畅，防止传输过程中对半导体产品造成损坏。同时采用控制系统在设备运行过程中自行识别产品位置并判断上下料状态，避免人为误操作，能够进行自检防止运行错误，使得设备稳定运行，系统报警率降低至 0.2%-0.3%，设备故障率降低至 0.01%左右，有效保证半导体产品安全、降低产品损耗、提高客户生产效率。

## ②完善优质的客户服务

公司配备专门的技术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能够在第一时间响应客户需求，从方案设计、方案优化、安装调试、售后维护、问题处理等各方面提供完善、迅速、及时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有效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同时，公司半导体上下料设备保存了较为完善的运行记录，既方便客户对产品进行追溯，也有利于公司相关数据的积累与反馈，以实际经验为基础不断提升设备品质。

公司的产品设计从客户痛点出发，切实解决客户问题及需求，产品质量及稳定性、交货周期、售后服务等方面均得到了现有客户的认可，合作情况良好稳定。公司以现有客户为基础，积极开发新客户，逐步积累客户资源，目前已与浙江亚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紫光宏茂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试用协议，为未来的进一步发展积累基础。

## ③技术工艺不断优化，应用场景多元

半导体生产及封测环节由多道工序组成，在原有采用人工上下料的方式时，不仅会浪费大量的人力和空间，而且会增加人工对产品的接触，可能造成静电击穿，从而造成不良品机率增大，设备故障率较高。公司的上下料设备实现了人工替代，并将多道工序连接成线，减少人工对产品的接触，节约下游客户的人力成本并提高厂房利用率，设备故障率降低且维修便捷。

同时，公司在生产工艺设计时充分考虑与半导体主设备的连接方式、过渡方式以及连接过程中的产品保护，对衔接设备和上下料设备进行了模块化处理，能够兼容多种半导体封装主设备，型号切换快速简易。在软件设计时，充

分考虑各设备之间及其与主设备的相互通讯，公司的设备可与半导体设备厂商的生产系统对接，实现智能自动化生产和自动控制运行，并且产品移动位置精度、重复精度、移动平稳性较高。

除应用于半导体产品外，公司的上下料系统设备可应用于各类板类产品的生产和传输。因此，公司未来可在现有设备及应用场景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和延伸，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

#### ④技术人员经验丰富，持续产品研发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从事工业智能设备的研发、设计与制造，通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一套高效的技术研发管理流程，在实践中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机械设计、电气设计、自动控制、软件开发等方面的技术人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31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22 人，占比 70.97%，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6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5 人，占比 83.33%，其在相关电气设计、机械设备研发设计、自动化设备制造、软件设计等行业经验在 11-31 年。同时，公司培养了较多具备项目管理经验和专业化的技术型市场营销人员，对半导体上下料等相关工业设备的技术开发及市场开拓提供了人才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相关研发项目 7 项，包括 IC 卷盘自动包装系统、多功能拆板装板机等新产品，其中载带盘全自动包边机已与浙江亚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试用协议，Tray 盘自动包装线已与紫光宏茂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试用协议。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产品研发，增强市场竞争力。

综上，公司半导体封测上下料及相关设备具备一定的竞争力及技术产品储备，公司未来在现有客户及产品的基础上，具备开拓更多规模化客户的能力。

## 2、未来业务开拓所面临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开始实现半导体封测设备的销售，报告期内的销量存在一定的波动，且由于目前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实现销售的产品种类及客户数量较少。目前，公司正积极开拓半导体封测设备的市场，不断进行研发及产品功能升级，在现有产品、技术、客户的基础上开发新客户及新产品。未来，如果公

司的技术和产品不能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露；或者研发投入不能及时有效地转化为产品实现最终销售，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半导体封测上下料设备具有一定的产品储备及技术研发基础，具有一定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如果发行人的技术和产品不能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保持技术优势；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露；或者研发投入不能及时有效地转化为产品实现最终销售，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三）说明对员工持股平台设置的“离职股份处置”条款，是否隐含等待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是否需要分摊；将 81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人员是否为专职研发人员，是否存在短期内由其他岗位调入研发部门的情形

1、说明对员工持股平台设置的“离职股份处置”条款，是否隐含等待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是否需要分摊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置的“离职股份处置”条款不隐含等待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需要分摊，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持股平台“离职股权处置”条款的相关约定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舒林、曾小刚等 9 名员工、上海辛畅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以上海辛畅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骨干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并及时办理完毕激励股权工商登记手续，公司与股权激励对象未约定服务期限，并对“离职股份处置”条款约定如下：

“若被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劳务关系的（解除劳动关系、劳务关系的原因不包含严重违规，丧失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被宣告失踪或死亡，因伤、病等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形），如尚未办理完毕激励股权工商登记手续的则终止办理；如已经办理完毕激励股权工商登记手续的，被激励对象可以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转让其全部出资，被激励对象亦可以选择继续作为上海辛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并依法享有相应权益，……”

（2）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置的“离职股份处置”条款不隐含等待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需要分摊

如前所述，公司与股权激励对象未约定服务期限，被激励对象离职后可以选择继续作为上海辛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并依法享有相应权益，“离职股份处置”条款未隐含等待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存在等待期的，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公司此次股权激励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且不存在等待期，公司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170.00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将 81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人员是否为专职研发人员，是否存在短期内由其他岗位调入研发部门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司股份支付均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170.00 万元，其中对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分配至研发费用；对专职从事销售工作的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分配至销售费用；专职从事公司日常行政管理的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分配至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明细如下：

| 姓名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 |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 主要负责的研发工作        |
|-----|-------------|--------------|------------------|
| 舒林  | 250,000     | 450.00       | 总体研发工作，软件系统开发    |
| 曾小刚 | 50,000      | 90.00        | 机械设计开发           |
| 许苏清 | 50,000      | 90.00        | 工艺质量检测           |
| 闭业波 | 50,000      | 90.00        | 市场前沿技术、行业发展方向、客户 |

|     |         |        |        |
|-----|---------|--------|--------|
|     |         |        | 应用需求研究 |
| 谢贤军 | 50,000  | 90.00  | 机械设计开发 |
| 合计  | 450,000 | 810.00 | -      |

上述相关人员除闭业波外，其他人员均系专职研发人员，不存在短期内由其他岗位调入研发部门的情形。闭业波任职市场部副经理，日常工作除负责业务推广、市场调研及市场开发外，还积极进行行业前沿技术与发展趋势、市场和行业发展方向等方面的研究。在研发项目立项前，深入考察客户的生产环境，充分了解客户的生产工艺和相关生产设备的技术参数及智能化要求，为公司的研发工作明确方向和基础，为公司的研发设计工作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公司为鼓励其对研发工作的帮助，对其进行了股权激励，公司将其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入了研发费用。但考虑到其本职工作系市场部开发，公司为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研发费用情况，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解，出于谨慎性考虑，将闭业波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全额调整计入销售费用，并作为一项前期会计差错调整相应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该项会计差错更正调整项目情况及影响数如下：

单位：万元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影响金额    |         |         |
|------------|---------|---------|---------|
|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研发费用       | -       | -90.00  | -       |
| 销售费用       | -       | 90.00   | -       |

如上表所示，本次会计差错调整仅影响 2020 年度的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调减研发费用 90.00 万元，调增销售费用 90.00 万元，金额较小。此外，股权激励是非经常性业务活动，不同于按照各激励对象的日常工作定时定额支付的薪酬费用，具有偶发性。公司将研发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单独进行列示，且公司所得税加计扣除未将股份支付费用作为研发费用列示，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费用与否均不影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相关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充分披露。上述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公司将闭业波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调整入销售费用后，剩余 72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相关人员均系专职研发人员，不存在短期内由其他岗位调入研发部门的情形，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对员工持股平台设置的“离职股份处置”条款，未隐含等待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需要分摊；发行人出于谨慎性考虑，已将闭业波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调整入销售费用，除闭业波外，相关人员均系专职研发人员，不存在短期内由其他岗位调入研发部门的情形，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说明将职工薪酬按人员所在部门重新分配调整研发费用、将已销售的研发样品冲减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有关研发活动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相关核算是否准确

1、将职工薪酬按人员所在部门重新分配调整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报表存在部分非研发人员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公司将职工薪酬按人员所在部门重新分配调整研发费用，2019 年共计调减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143.27 万元，2020-2021 年无相关情形。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管理费用调增 | 无       | 无       | 39.16   |
| 销售费用调增 | 无       | 无       | 97.74   |
| 营业成本调增 | 无       | 无       | 6.37    |
| 研发费用调减 | 无       | 无       | 143.27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 号）相关规定，研发费用指“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企业应当明确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审批程序，并按照研发项目或者承担研发任

务的单位，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对研发人员花名册以及研究立项报告进行检查后，将非研发任务承担部门人员产生费用进行重新分类归集调整。最终留在研发费用归集薪酬支出费用的人员均系公司直接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为其提供直接服务的管理人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研究开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研发支出的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人员、资产、费用划分清晰，所有间接参与研发活动的部门包括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等，参与人员薪酬支出等其他费用支出均按照其实际所在部门归集费用，不计入研发费用；研发费用可分项目准确归集和核算各项研究开发活动相关支出。公司研发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情况良好。

## 2、将已销售的研发样品冲减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已销售的研发样品冲减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样机研发项目直接领料金额 A   | 276.98  | 472.36  | 235.52  |
| 样机实现销售冲减研发费用金额 B | 80.15   | 58.36   | 94.32   |
| 冲减后直接领料金额 C=A-B  | 196.83  | 414.00  | 141.20  |

公司设有较为完善的《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研发样机管理制度》，对样机研制管理有着严格的管理要求并能有效执行。具体情况说明及账务处理见下：

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样机，为进一步了解样机的性能及是否能满足市场需求，通常将发给客户进行试用，研发中心专人持续跟踪研发样机状态和客户反馈情况，每月末需根据客户意向评估样机情况，当存在证据表明研发样机可满足市场需求或可供销售时（获取客户意向订单或者签订合同时），向财务部提交研发样机实现销售的阶段性成果报告，并形成样机 BOM 清单和标准工时。此时，公司将生产该样机对应的材料费用冲减研发费用。

由于样机销售很可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并可以对其成本或价值进行可靠计量，公司按销售进行会计处理，并将已销售的研发样品相应的材料费用冲减研发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将职工薪酬按人员所在部门重新分配调整研发费用、将已销售的研发样品冲减研发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有关研发活动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相关核算具有准确性。

#### 四、《第二轮问询函》第 10 题 关于资金流水

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多名客户员工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董事雷绍球与供应商实控人存在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说明：

（1）相关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和异常标准；是否完整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2）现有股东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员工、关联方等代持股份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董事高管配偶、核心人员出具的《个人银行账户完备性声明》；（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董事高管配偶、核心人员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明细；（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及上海智佰的银行流水；（5）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历

次股权变动涉及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银行回单以及验资报告；（6）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7）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相关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和异常标准：是否完整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 1、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和异常标准

##### （1）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

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的主体范围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主要研发人员、财务人员、司机）、其他重要关联方（包括实际控制人配偶、财务总监配偶、董事配偶、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金流水核查的账户范围为上述主体在报告期内的所有借记卡账户，包括报告期内注销的账户、零余额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开户银行   | 账户数量 |
|----|-------|---------|--------|------|
| 1  | 王勇    | 实际控制人   | 交通银行   | 1    |
|    |       |         | 上海农商银行 | 1    |
|    |       |         | 工商银行   | 3    |
|    |       |         | 农业银行   | 2    |
|    |       |         | 建设银行   | 4    |
| 2  | 雷碧英   | 实控人配偶   | 建设银行   | 1    |
|    |       |         | 工商银行   | 1    |
|    |       |         | 农业银行   | 3    |
|    |       |         | 浦发银行   | 1    |
|    |       |         | 兴业银行   | 1    |
| 3  | 雷绍球   | 董事、财务总监 | 农业银行   | 1    |
|    |       |         | 工商银行   | 1    |
|    |       |         | 建设银行   | 2    |

| 序号 | 姓名/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开户银行   | 账户数量 |
|----|-------|---------|--------|------|
|    |       |         | 邮政储蓄银行 | 1    |
|    |       |         | 上海农商银行 | 1    |
| 4  | 许文波   | 财务总监配偶  | 建设银行   | 1    |
|    |       |         | 招商银行   | 1    |
| 5  | 汪衍啸   | 董事      | 农业银行   | 2    |
|    |       |         | 建设银行   | 1    |
|    |       |         | 上海农商银行 | 1    |
|    |       |         | 交通银行   | 1    |
| 6  | 王慧林   | 董事配偶    | 交通银行   | 1    |
|    |       |         | 工商银行   | 1    |
|    |       |         | 建设银行   | 2    |
|    |       |         | 农业银行   | 2    |
| 7  | 王志华   | 发行人主要股东 | 建设银行   | 5    |
|    |       |         | 交通银行   | 3    |
|    |       |         | 工商银行   | 1    |
| 8  | 于晓雪   | 监事会主席   | 农业银行   | 2    |
|    |       |         | 招商银行   | 3    |
|    |       |         | 建设银行   | 1    |
|    |       |         | 浦发银行   | 1    |
|    |       |         | 工商银行   | 6    |
|    |       |         | 交通银行   | 3    |
| 9  | 孔祥朋   | 监事      | 上海农商银行 | 1    |
|    |       |         | 农业银行   | 1    |
| 10 | 杨继森   | 监事      | 上海农商银行 | 2    |
|    |       |         | 工商银行   | 2    |
|    |       |         | 建设银行   | 3    |
|    |       |         | 山东农商行  | 1    |
|    |       |         | 农业银行   | 3    |
| 11 | 曾小刚   | 核心技术人员  | 光大银行   | 1    |
|    |       |         | 建设银行   | 1    |
|    |       |         | 中国银行   | 1    |
|    |       |         | 工商银行   | 6    |

| 序号 | 姓名/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开户银行   | 账户数量 |
|----|-------|--------|--------|------|
|    |       |        | 农业银行   | 5    |
|    |       |        | 广发银行   | 1    |
| 12 | 舒林    | 核心技术人员 | 农业银行   | 1    |
|    |       |        | 建设银行   | 1    |
|    |       |        | 工商银行   | 1    |
|    |       |        | 上海银行   | 1    |
|    |       |        | 招商银行   | 1    |
|    |       |        | 浦发银行   | 2    |
| 13 | 谢贤军   | 核心技术人员 | 农业银行   | 1    |
|    |       |        | 中国银行   | 1    |
|    |       |        | 工商银行   | 1    |
|    |       |        | 交通银行   | 2    |
| 14 | 周盖    | 核心技术人员 | 上海农商银行 | 1    |
|    |       |        | 邮政储蓄   | 1    |
|    |       |        | 建设银行   | 1    |
|    |       |        | 农业银行   | 5    |
| 15 | 李玲    | 财务     | 建设银行   | 1    |
|    |       |        | 邮政储蓄银行 | 1    |
|    |       |        | 中国银行   | 1    |
|    |       |        | 农业银行   | 1    |
|    |       |        | 上海农商行  | 2    |
|    |       |        | 工商银行   | 1    |
|    |       |        | 浦发银行   | 2    |
| 16 | 周燕    | 财务     | 农业银行   | 3    |
|    |       |        | 工商银行   | 4    |
|    |       |        | 建设银行   | 2    |
|    |       |        | 上海农商银行 | 3    |
|    |       |        | 上海浦发银行 | 2    |
| 17 | 唐品吉   | 出纳     | 平安银行   | 1    |
|    |       |        | 工商银行   | 8    |
|    |       |        | 建设银行   | 3    |
|    |       |        | 中国银行   | 1    |

| 序号 | 姓名/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开户银行   | 账户数量 |
|----|------------|--------|--------|------|
|    |            |        | 上海农商银行 | 1    |
|    |            |        | 农业银行   | 5    |
| 18 | 叶佳雯<br>【注】 | 财务     | 农业银行   | 1    |
|    |            |        | 工商银行   | 1    |
|    |            |        | 建设银行   | 1    |
|    |            |        | 中国银行   | 2    |
|    |            |        | 上海农商行  | 1    |
| 19 | 秦顺祥        | 司机     | 工商银行   | 6    |
|    |            |        | 建设银行   | 2    |
|    |            |        | 中国银行   | 1    |
|    |            |        | 招商银行   | 1    |
|    |            |        | 上海农商行  | 1    |
|    |            |        | 农业银行   | 2    |
| 20 | 辛帕智能       | 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 | 2    |
|    |            |        | 上海农商行  | 1    |
|    |            |        | 工商银行   | 1    |
|    |            |        | 民生银行   | 1    |
|    |            |        | 建设银行   | 1    |
|    |            |        | 光大银行   | 1    |
| 21 | 上海科牡       | 发行人关联方 | 建设银行   | 1    |
| 22 | 上海积祥       | 发行人关联方 | 上海农商行  | 1    |
| 23 | 上海智佰       | 发行人关联方 | 上海农商行  | 1    |

注：叶佳雯系于 2021 年 9 月入职发行人。

## （2）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及异常标准

逐笔核查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大额及异常交易，具体标准如下：①自然人流水中 5 万元及以上；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上海科牡和上海积祥的银行流水 20 万元及以上；③发行人银行流水为 50 万元及以上；④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取现 1 万元及以上；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相关员工的往来。

## （3）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

### ①自然人流水核查

本所律师获取董监高及董事高管配偶、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个人银行账户完备性声明》及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明细，并陪同持卡人前往各银行查询开户情况，按照持卡人及银行卡账户列示主要交易发生的时间、金额、交易对方、交易对方账号、摘要，与持卡人逐一确认交易原因及背景、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并取得持卡人签字确认。

本所律师选取董监高及董事高管配偶、实际控制人、核心人员与他人往来，对其中大额转账、现金支取及其他异常往来进行核查。针对董监高及董事高管配偶、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五万元以上的流水进行核查，并对其中超过五十万元及异常往来对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访谈，确认相关往来性质、交易背景，并取得由交易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的《银行流水专项说明访谈》。

核查上述自然人各银行账户资金收入和支出情况，对大额往来的款项逐笔与持卡人核对确认交易性质，对上述人员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个人或企业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或其重要关联方进行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通过对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显示为本人的往来进行核查。通过账户之间互转的收入和支出判断是否有大额遗漏核查的流水以及确保个人卡提供的完备性。

### ②法人流水核查

本所律师陪同发行人财务人员前往各银行获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及上海智佰的银行流水及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对其中大额转账、现金支取及其他异常往来进行核查。

2、是否完整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 （1）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前述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及程序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主要研发人员、财务人员、司机）、其他重要关联方（包括实际控制人配偶、财务总监配偶、董事配偶、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进行了完整的核查：

①按核查标准对上述人员与发行人之间除了正常工资发放以外的大额其他收支往来进行逐笔核查，确认交易原因及背景、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取得必要的交易背景资料。

②将资金流水交易对手方信息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相关信息进行交叉比对，并对与上述人员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个人、企业、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重要关联方进行访谈确认。

③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主要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出具的与公司主要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

## （2）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 ①王勇

| 交易日期      | 金额<br>(万元) | 交易对象 | 款项性质 | 状态      | 与发行人关系              |
|-----------|------------|------|------|---------|---------------------|
| 2020年1月   | 11.00      | 姚其胜  | 收回借款 | 债务往来已结清 | 发行人客户康达新材总经理        |
| 2019年1月   | 8.00       | 赵兵   | 收回借款 | 债务往来已结清 | 发行人客户康达新材风电事业部销售副总监 |
| 2020年1月   | 11.00      |      | 收回借款 |         |                     |
| 2019年1-4月 | -118.80    | 王志华  | 借款   | 债务往来已结清 | 发行人股东，康达新材副总经理      |
| 2020年3月   | 64.00      |      | 收回借款 |         |                     |
| 2021年10月  | -100.00    |      | 借款   |         |                     |

|             |         |  |               |  |  |
|-------------|---------|--|---------------|--|--|
| 2021 年 11 月 | -201.94 |  | 结清上海科牡、上海积祥收益 |  |  |
|-------------|---------|--|---------------|--|--|

注：王勇与王志华的资金往来已在前次问询函回复中披露，王志华与发行人关系主要系其为发行人股东，因其同时为康达新材的员工，故在上表中合并列示。

#### A、王勇与姚其胜

王勇曾任康达新材项目经理，姚其胜为其前同事，2019 年姚其胜因房屋装修资金紧张向王勇现金借款 11 万元，并于 2020 年 1 月转账归还该笔借款，姚其胜和王勇的债务已还清。姚其胜为康达新材总经理，未直接负责康达新材的采购，王勇与姚其胜的资金往来系由于朋友关系的资金周转借款。

#### B、王勇与赵兵

王勇曾任康达新材项目经理，赵兵为其前同事，2018 及 2019 年，赵兵因个人资金周转及购车资金紧张向王勇现金借款合计 19 万元，并分别于 2019 年 1 月、2020 年 1 月转账 8 万元、11 万元归还上述借款，赵兵和王勇的债务已还清。赵兵仅系康达新材的销售业务人员，王勇与赵兵的资金往来系由于朋友关系的资金周转借款。

#### C、王勇与王志华

王志华系发行人创始股东，与王勇为多年好友及前同事，报告期内，王志华及王勇因个人资金周转问题相互之间存在借款、还款的资金往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勇与王志华的债务往来均已结清。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康达新材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41.10 万元、229.12 万元及 653.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6%、0.91%及 3.37%，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康达新材的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同时，康达新材为上市公司，其采购、销售、生产、管理以及财务系统完备，具有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审批流程。报告期内，康达新材均系根据自身销售情况及业务发展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通过询价比价等市场化方式选择相应供应商，因发行人产品质量优良且价格合理符合其要求而向发行人进行采

购。相关的业务洽谈、合同签署、产品发货及验收、货款支付、发票开具等均履行了正常的商业合作流程及内部审批程序，上述人员虽为其员工，但不存在因个人职位影响其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

综上，王勇与上述人员的往来均系其由于个人朋友关系的资金周转，且相关债务均已结清，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

## ②雷绍球

| 交易日期     | 金额<br>(万元) | 交易对象 | 款项性质          | 状态      | 与发行人关系         |
|----------|------------|------|---------------|---------|----------------|
| 2019年7月  | -10.00     | 刘胡申  | 借款            | 债务往来已结清 | 发行人供应商上海艮沁实控人  |
| 2019年9月  | 10.00      |      | 收回借款          |         |                |
| 2020年1月  | -40.00     |      | 借款            |         |                |
| 2020年3月  | 20.80      |      | 收回借款          |         |                |
| 2020年7月  | 19.20      |      | 收回借款          |         |                |
| 2019年12月 | -12.00     | 王志华  | 上海科牡收益分配      | 债务往来已结清 | 发行人股东，康达新材副总经理 |
| 2021年6月  | 12.60      |      | 代缴分红个税        |         |                |
| 2021年11月 | -69.68     |      | 结清上海科牡、上海积祥收益 |         |                |

注：雷绍球与王志华的资金往来已在前次问询函回复中披露，王志华与发行人关系主要系其为发行人股东，因其同时为康达新材的员工，故在上表中合并列示。

雷绍球与刘胡申为多年朋友，报告期内雷绍球对刘胡申借款是因为刘胡申个人需要资金周转。报告期内，雷绍球与刘胡申的上述借款已还清。

王志华系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雷绍球与王志华的资金往来系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收益分配及代缴的2020年辛帕分红的部分个税，均系正常资金往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勇与王志华的债务往来均已结清。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艮沁的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92%、0.93%及0.39%，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因此，雷绍球与刘胡申的往来系其由于个人朋友关系的资金周转，与王志华系正常资金往来，且相关债务均已结清，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

## ③王志华

| 交易日期     | 金额<br>(万元) | 交易对象 | 款项性质          | 状态 | 与发行人关系         |
|----------|------------|------|---------------|----|----------------|
| 2019年12月 | -68.80     | 康达新材 |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款     | -  | 王志华的任职单位，发行人客户 |
| 2020年12月 | -52.80     | 康达新材 |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款     | -  |                |
| 2021年7月  | 46.89      | 康达新材 | 员工持股计划解禁后出售股票 | -  |                |
| 2021年12月 | -70.02     | 康达新材 |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款     | -  |                |

注：未包含王志华与康达新材的工资、奖金、报销。

王志华系康达新材的员工，现任其副总经理，与康达新材存在资金往来系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款。

## ④公司与前述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流水往来的个人涉及客户为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和康达新材，涉及的供应商为上海艮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 A、康达新材

报告内，发行人向康达新材的销售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向康达新材销售金额 |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 占比情况  |
|--------|-----------|-----------|-------|
| 2021年度 | 653.89    | 19,392.07 | 3.37% |
| 2020年度 | 229.12    | 25,055.82 | 0.91% |
| 2019年度 | 141.10    | 14,692.20 | 0.96%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康达新材销售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96%、0.91%和3.37%，占比较小。发行人向康达新材设备销售公允性情况如下：

| 期间 | 产品名称 | 销售单价<br>(万/台) | 销售平均<br>毛利率 | 其他客<br>户均价<br>(万/台) | 其他客<br>户销售<br>平均毛<br>利率 | 与均价<br>差异 | 毛利率<br>差异 |
|----|------|---------------|-------------|---------------------|-------------------------|-----------|-----------|
|----|------|---------------|-------------|---------------------|-------------------------|-----------|-----------|

| 期间    | 产品名称              | 销售单价（万/台） | 销售平均毛利率 | 其他客户均价（万/台） | 其他客户销售平均毛利率 | 与均价差异   | 毛利率差异  |
|-------|-------------------|-----------|---------|-------------|-------------|---------|--------|
| 2021年 | 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 SP-L-16 | 41.59     | 58.98%  | 46.90       | 61.78%      | -11.32% | -2.80% |
|       | 叶片自动灌注机           | 110.62    | 67.59%  | 110.27      | 68.73%      | 0.32%   | -1.14% |
| 2020年 | 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 SP-L-16 | 41.59     | 57.49%  | 46.90       | 61.78%      | -11.32% | -4.29% |
| 2019年 | 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 SP-L-16 | 43.99     | 61.61%  | 46.24       | 63.78%      | -4.87%  | -2.17% |

注：2021 年公司对康达新材销售的设备所对应的合同签署时间为 2020 年期间，同类客户销售均价及毛利对比 2020 年相关设备销售价格。

康达新材系上市公司且为我国风电环氧结构胶主要供应商之一，资金实力雄厚，与发行人具有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向康达新材销售与向同类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或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向康达新材销售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相比其他同类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分别为-2.17%、-4.29%及-2.80%，毛利率差异较小。发行人结合产品参数配置及功能要求，根据预计成本加成率及市场需求环境制定销售价格，考虑到康达新材付款条件较好，在销售混胶设备上给予相对优惠的价格。康达新材所购设备相关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同类客户差异较小，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2021 年，发行人向康达新材销售叶片自动灌注机，销售平均单价为 110.62 万元，相比同类客户单价差异率为 0.32%，毛利率差异为-1.14%，差异较小，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 C、上海艮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艮沁的采购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向上海艮沁采购金额 |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 | 占比情况  |
|----------|-----------|-----------|-------|
| 2021 年年度 | 34.28     | 8,824.76  | 0.39% |
| 2020 年度  | 79.44     | 8,547.39  | 0.93% |
| 2019 年度  | 131.28    | 4,501.47  | 2.92%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良沁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2%、2.92%、0.93%、0.39%，占比较小。发行人向上海良沁采购的原材料种类繁多，其中主要原材料的情况如下：

| 年份         | 产品名称            | 销售额<br>(万元) | 占向良沁<br>采购的总<br>额比例 | 销售单价<br>(元) | 其他供应<br>商均价或<br>报价 <sup>【注】</sup><br>(元) | 与均价差<br>异 |
|------------|-----------------|-------------|---------------------|-------------|------------------------------------------|-----------|
| 2021<br>年度 | 90 宽刮胶盒         | 9.42        | 27.48%              | 191.90      | 192.21                                   | -0.16%    |
|            | 钣金 SP-L-16      | 0.76        | 2.22%               | 1,522.12    | 1,644.25                                 | -7.43%    |
|            | 钣金（车载手糊<br>树脂机） | 0.61        | 1.79%               | 3,061.95    | 3,302.65                                 | -7.29%    |
|            | 焊接支撑板镀锌<br>件    | 0.17        | 0.50%               | 10.35       | 10.38                                    | -0.26%    |
|            | 合计              | 10.97       | 31.99%              | -           | -                                        | -         |
| 2020<br>年度 | 钣金 E28          | 9.51        | 11.98%              | 9,513.27    | 10,703.45                                | -11.12%   |
|            | 90 宽刮胶盒         | 22.37       | 28.16%              | 192.69      | 192.21                                   | 0.25%     |
|            | 钣金 SP-L-16      | 3.81        | 4.79%               | 1,522.12    | 1,548.90                                 | -1.73%    |
|            | 合计              | 35.69       | 44.93%              | -           | -                                        | -         |
| 2019<br>年度 | 钣金 E28          | 77.95       | 59.38%              | 9,280.05    | -                                        | -         |
|            | 90 宽刮胶盒         | 12.15       | 9.26%               | 196.35      | 192.21                                   | 2.15%     |
|            | 钣金 SP-L-16      | 16.79       | 12.79%              | 1,540.70    | 1,548.90                                 | -0.53%    |
|            | 合计              | 106.89      | 81.43%              | -           | -                                        | -         |

注：选择相同或相近年份中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均价或者报价进行比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海良沁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钣金和刮胶盒等定制件，针对单项原材料发行人采用集中采购方式以控制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良沁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或报价整体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其中，2018 年发行人向上海良沁采购的钣金 SP-L-13 的价格较高主要系使用该钣金生产的设备配备的空调高度较高因此钣金尺寸较大，2020 年发行人向上海良沁采购的钣金 E28 价格较低主要系向其采购的该套钣金中未包含分散盘。因疫情影响，2020 年上海良沁无法及时向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发行人后续选择上海捷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作为钣金 E28 主要供应商。

针对钣金、刮胶盒等定制件原材料，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流程，向供

应商提供一整套设备图纸，供应商按照图纸中主件及配件分别报价，发行人对比各供应商的产品品质和报价，最终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系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对上海艮沁进行采购，相关的业务洽谈、合同签署、产品入库及验收、货款支付、发票开具等均履行了正常的商业合作流程及内部审批程序。

因此，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完整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勇、董事兼财务总监雷绍球、股东王志华与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人员存在资金往来，均系个人朋友同事之间的资金周转，且王勇、雷绍球与姚其胜、赵兵、王志华、刘胡申的往来均已结清，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员工、关联方等代持股份的情形

在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其他重要关联方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全面核查的基础上，重点核查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员工、关联方有往来的股东王勇、王志华、雷绍球的银行流水，并核查持股平台员工的出资凭证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获取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入股时涉及的投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获取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资金支付凭证及银行回单、验资报告，并对全部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与声明》，确认现有股东均出资真实，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以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同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获取其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书，确认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股份代持等）、协议控制关系、共同投资、委托投资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导致的控制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替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员工、关联方等代持股份的情形。

###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处于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持续有效）。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准及授权，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948,680.98 元、250,619,027.35 元、197,283,237.44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70,001,816.34 元、111,428,931.88 元、63,954,499.16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核查，并逐项发表意见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天健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产、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424.3661 万元，根据 202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1,809.00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11,428,931.88 元、63,954,499.16 元。发行人最近 2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股东（即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和上海辛路），发行人现有 12 名股东，包括 6 名自然人股东（即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何建文和吕新民）、5 名合伙企业股东（即上海辛路、上海辛畅、嘉兴德宁、德成云启和海河新材）和 1 名法人股东（即群盟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在补充核查期间，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嘉兴德宁、德成云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名称由“德宁智成（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德宁私募基金管理（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宁私募基金管理（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德宁私募基金管理（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2MA2CWQG684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44 室-65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璞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认缴出资     | 1,0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8 月 6 日                                                                         |
| 营业期限     | 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49 年 8 月 5 日                                                         |
| 登记机关     |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德宁私募基金管理（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性质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普通合伙人 | 上海璞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   |
| 2  | 有限合伙人 | 杨秋           | 500.00  | 50.00   |

|    |  |                |          |        |
|----|--|----------------|----------|--------|
| 3  |  | 上海笃尚诗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00.00   | 20.00  |
| 4  |  | 上海山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   | 20.00  |
| 总计 |  |                | 1,000.00 | 100.00 |

2、发行人股东海河新材的合伙人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海河新材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海河新材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3MA06D8QK4U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进道 88 号商务中心 8 楼 8116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50,0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6 月 28 日                             |
| 营业期限     |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            |
| 登记机关     |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海河新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性质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普通合伙人 | 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00   |
| 2  |       | 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300.00  | 2.60    |
| 3  | 有限合伙人 | 天津盛鑫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  | 10.00   |
| 4  |       | 天津海河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00 | 30.00   |
| 5  |       | 山东太平洋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 1,300.00  | 2.60    |
| 6  |       | 天津津诚金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7,500.00  | 15.00   |
| 7  |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9,900.00  | 19.80   |

|    |           |        |
|----|-----------|--------|
| 总计 | 50,000.00 | 100.00 |
|----|-----------|--------|

海河新材的新增普通合伙人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3MA06CNNQXG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进道东辰翔大厦 2 号楼 404-A01、A03、A05、A07 |
| 法定代表人    | 毕国栋                                                   |
| 注册资本     | 3,0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6 月 8 日                                        |
| 营业期限     | 2018 年 6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毕国栋           | 1,600.00  | 53.3333 |
| 2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0  | 40.00   |
| 3  | 马树旺           | 200.00    | 6.6667  |
| 合计 |               | 25,000.00 | 100.00  |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嘉兴德宁、德成云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名称由“德宁智成（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德宁私募基金管理（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发行人部分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变更如下：嘉兴德宁、德成云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德宁私募基金管理（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德宁私募基金管理（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璞定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代林控制；何建文持有德宁私募基金管理（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上海山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除前述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王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被质押或被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核发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的《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及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在中国境外开设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等

机构，发行人没有发生在境外的业务。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工业智能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948,680.98 元、250,619,027.35 元、197,283,237.44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6,922,008.41 元、250,558,157.95 元、193,920,659.72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8%、99.98%、98.30%，因此，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公司的业务无需取得资质和许可，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变化情况如下：

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变化情况如下：

| 序 | 关联企业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存续 |
|---|------|------|------|----|
|---|------|------|------|----|

| 号 | 名称                                |                                                                                                                                                                                                                                                 |                                                        | 状态 |
|---|-----------------------------------|-------------------------------------------------------------------------------------------------------------------------------------------------------------------------------------------------------------------------------------------------|--------------------------------------------------------|----|
| 1 | 上海酷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sup>注1</sup>        |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智能、通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策划与推广，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网站建设，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玩具、化妆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文化办公用品、摄影器材、电子产品的销售。 | 发行人独立董事郝宪玮持股 47.99%                                    | 存续 |
| 2 | 上海多星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up>注2</sup>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独立董事郝宪玮持有 50% 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郝宪玮妹妹的配偶胡国庆持有 25% 的出资额 | 存续 |
| 3 | 青萝家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sup>注3</sup>       | 食品销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装、化妆品、饰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发行人独立董事郝宪玮的配偶鲁仙持股 10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存续 |
| 4 | 鲸通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在数据、网络、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数据处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策划与推广，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 无关联关系 <sup>注4</sup>                                    | 存续 |

注 1：发行人独立董事郝宪玮于 2021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职务。

注 2：发行人独立董事郝宪玮原持有该公司 25% 的出资额，现持有该公司 50% 的出资额。

注 3：该公司原名为上海爱与慧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更名为青萝家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注 4：发行人独立董事郝宪玮的弟弟郝现林于 2021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全部转让并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购买商品   | 17,401.76 | 8,877.87   | 1,549.26     |
| 上海积祥信息科技中心      | 购买商品   | -         | 491,504.40 | 2,755,430.97 |
| 上海科牡信息科技中心      | 购买商品   | -         | -          | 1,408,488.79 |
| 上海智佰模具有限公司      | 购买商品   | -         | -          | -            |
| 合计              | -      | 17,401.76 | 500,382.27 | 4,165,469.02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6,538,938.05 | 2,291,150.44 | 1,410,936.84 |
| 上海科牡信息科技中心      | 销售商品   | -            | -            | 95,517.24    |
| 合计              | -      | 6,538,938.05 | 2,291,150.44 | 1,506,454.08 |

## 2、关联租赁

发行人于 2020 年向上海科牡出租临时办公场所，共收取租赁费 12,660.55 元。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2019 年度

单位：元

| 拆入方        | 期初余额         | 计提利息       | 拆出金额         | 收回金额 | 期末余额          |
|------------|--------------|------------|--------------|------|---------------|
| 上海科牡信息科技中心 | 4,982,952.82 | 379,192.14 | 7,540,487.93 | -    | 12,902,632.89 |
| 上海积祥信息科技中心 | -            | 56,404.24  | 2,843,725.77 | -    | 2,900,130.01  |

|            |                     |                   |                      |   |                      |
|------------|---------------------|-------------------|----------------------|---|----------------------|
| 王勇         | 310,677.98          | 14,216.22         | -                    | - | 324,894.20           |
| 雷绍球        | 212,789.25          | 11,021.65         | 26,140.00            | - | 249,950.90           |
| 汪衍啸        | 167,431.11          | 7,684.44          | -                    | - | 175,115.55           |
| 王志华        | 117,201.78          | 5,379.11          | -                    | - | 122,580.89           |
| <b>小 计</b> | <b>5,791,052.94</b> | <b>473,897.80</b> | <b>10,410,353.70</b> | - | <b>16,675,304.44</b> |

## (2) 2020 年度

单位：元

| 拆入方            | 期初余额                 | 计提利息              | 拆出金额                 | 收回金额[注]              | 期末余额 |
|----------------|----------------------|-------------------|----------------------|----------------------|------|
| 上海科牡信息<br>科技中心 | 12,902,632.89        | 254,110.02        | 22,256,999.96        | 35,413,742.87        | -    |
| 上海积祥信息<br>科技中心 | 2,900,130.01         | 85,448.05         | 6,530,437.18         | 9,516,015.24         | -    |
| 王勇             | 324,894.20           | 5,428.72          | -                    | 330,322.92           | -    |
| 雷绍球            | 249,950.90           | 4,478.42          | 14,700.00            | 269,129.32           | -    |
| 汪衍啸            | 175,115.55           | 2,934.44          | -                    | 178,049.99           | -    |
| 王志华            | 122,580.89           | 2,054.11          | -                    | 124,635.00           | -    |
| <b>小 计</b>     | <b>16,675,304.44</b> | <b>354,453.76</b> | <b>28,802,137.14</b> | <b>45,831,895.34</b> | -    |

注：公司于 2020 年通过利润分配分别抵减关联方往来款 32,226,695.34 元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2,433,465.52 | 2,772,697.79 | 948,377.78 |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应收账款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450.00        | 142,450.00        | 7,450.00        |
| <b>小计</b> | -               | <b>7,450.00</b> | <b>142,450.00</b> | <b>7,450.00</b> |
| 其他应收      | 上海科牡信息科技中心      | -               | -                 | 12,902,632.89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款    | 上海积祥信息科技中心 | -       | -       | 2,900,130.01         |
|      | 王勇         | -       | -       | 324,894.20           |
|      | 雷绍球        | -       | -       | 249,950.90           |
|      | 汪衍啸        | -       | -       | 175,115.55           |
|      | 王志华        | -       | -       | 122,580.89           |
| 小计   | -          | -       | -       | <b>16,675,304.44</b>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合同负债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6,504,424.78        | -       |
| 小计   | -               | -       | <b>6,504,424.78</b>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制度性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及制度。

##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勇，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 (五)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

## 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智能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勇及其一致行动人汪衍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更。

### （二）土地、房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平湖辛帕无新增土地、房产。

### （三）房屋租赁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平湖辛帕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2021年10月8日，平湖辛帕与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人才公寓租赁协议》，约定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北二路2008号公寓第7幢2间公寓（房号：319、320）出租给平湖辛帕，租赁面积为6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1年10月15日至2022年10月14日，合计年租金18,600元。

### （四）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2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证书号          | 开发完成日期     | 登记批准日期     | 著作权人 | 取得方式 |
|----|--------------|---------------|--------------|------------|------------|------|------|
| 1  | 叶片半自动打磨机控制系统 | 2021SR1369551 | 软著登字第8092177 | 2017.07.01 | 2021.09.13 | 辛帕智能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
|   | V1.0            |               |               |            |            |      |      |
| 2 | 叶片铺布激光投影系统 V1.0 | 2021SR1369550 | 软著登字第 8092176 | 2017.07.01 | 2021.09.13 | 辛帕智能 | 原始取得 |

###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现时均为发行人占有、使用，不存在产权争议；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经营设备等真实、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740,566.04 元，该在建工程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智能装备生产及研发基地建设项目。2022 年 2 月 8 日，平湖辛帕取得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482202210006 号）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482202210005 号）。

### （七）财产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供应商的框架采购协议或者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上海协诚志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耐磨片、中壳体、泵底座等加工  | 框架协议按订单确定    | 2022.01.01-2022.12.31 | 正在履行 |
| 2  | 上海汇贸机电有限公司     | 伺服控制器、伺服放大器、伺服电 | 4,886,639.00 | 2021.11.10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 机、驱动器等 |  |  |  |
|--|--|--------|--|--|--|

## （2）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产品销售合同（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6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br>(元)   | 签订日期/<br>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慕帆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四门自动烘箱                                           | 11,160,000    | 2021.11.04    | 正在履行 |
| 2  | 上海洋川电气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 控制柜电箱                                            | 6,352,630.70  | 2021.11.12    | 正在履行 |
| 3  |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 叶片自动灌注机、合膜胶机、手糊树脂机                               | 18,965,581.00 | 2021.10.22    | 正在履行 |
| 4  | 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叶片表面打磨机、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叶片自动灌注机、叶片自动灌注机软件 V2.0、车载手糊树脂机 | 41,780,000.00 | 2021.10.09    | 正在履行 |

##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与关联方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正常业务往来产生的应收应付款项外，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通过章程修正案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

和 3 次监事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6%、13%、6%、3%[注]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5%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2%、1%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5%          |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 纳税主体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辛帕智能           | 15%    | 15%    | 15%    |
| 除辛帕智能以外其他全资子公司 | 25%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上海市201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50号），发行人被列入“上海市201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310000935，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至2020年），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发行人已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2021年11月18日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1393），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发行人所售的包含嵌入式软件产品的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 序号 | 补贴项目           | 补助金额（元）      | 依据文件                                  |
|----|----------------|--------------|---------------------------------------|
| 1  |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 | 1,518,000.00 |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沪科规〔2020〕10号） |
| 2  |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 622,626.54   | 《税务事项通知书》（文书号：WTSL181224327123）       |
| 3  | 财政扶持资金         | 4,668,100.00 | 浦府〔2017〕18号                           |
| 4  | 中小企业专项补助       | 250,000.00   | 沪经信规范〔2019〕9号                         |
| 5  | 科技发展基金         | 800,000.00   | 浦科经委〔2021〕110号                        |
| 6  | 过渡期厂房租金支持      | 682,400.00   | 公司和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投资协议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当地

政策，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上述补贴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况。

（四）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能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 （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及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缴纳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 项目                      | 2021年12月<br>31日 | 2020年12月<br>31日 | 2019年12月<br>31日 |
|-------------------------|-----------------|-----------------|-----------------|
| 员工总人数                   | 115             | 84              | 68              |
| 缴纳员工人数                  | 111             | 78              | 63              |
| 缴纳比例                    | 96.52%          | 92.86%          | 92.65%          |
| 差异人数                    | 4               | 6               | 5               |
| 差异原因 1：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 3               | 6               | 3               |
| 差异原因 2：新入职未能在签订劳动合同当月缴纳 | 1               | -               | 2               |

#### （2）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项目     | 2021年12月<br>31日 | 2020年12月<br>31日 | 2019年12月<br>31日 |
|--------|-----------------|-----------------|-----------------|
| 员工总人数  | 115             | 84              | 68              |
| 缴纳员工人数 | 111             | 36              | 25              |
| 缴纳比例   | 96.52%          | 42.86%          | 36.76%          |
| 差异人数   | 4               | 48              | 43              |

|                         |   |    |    |
|-------------------------|---|----|----|
| 差异原因 1：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 3 | 6  | 3  |
| 差异原因 2：新入职未能在签订劳动合同当月缴纳 | 1 | -  | 2  |
| 差异原因 3：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为其住房公积金 | - | 42 | 38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退休返聘人员及当月新入职人员未缴纳外，发行人已为全体应缴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2、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显示：“辛帕智能截至 2021 年 12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平湖市养老保险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显示：“辛帕智能（平湖）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在我中心参加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至今所有参保人员加纳的社保险种均足额到账。”

## 3、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辛帕智能 2021 年 12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100 人。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平湖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平湖市单位参加住房公积金基本情况说明》显示：“辛帕智能（平湖）有限公司，于 6 月份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1 年 12 月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11 人。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针对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出具相关《承诺函》，确认：“若因发行人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发行人补缴相关款项；若因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

补偿、赔偿或使发行人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劳务派遣

发行人将劳务派遣作为劳动用工的一种补充方式，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岗位主要为装配工等临时性辅助性岗位，该等岗位流动性较大，可替代性较高，且对于工作技能的要求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4 人、0 人、11 人，分别占公司当年末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5.56%、0.00%和 8.7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均低于 10%，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主要负责辅助、临时装配工作，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岗位，符合临时性、替代性和辅助性的要求。因此，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主管机关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辛帕智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及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诉讼情况如下：

1、2021 年 8 月 26 日，惠民县人民法院受理发行人诉山东国创风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创”）买卖合同纠纷案，因山东国创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发行人请求判令山东国创支付货款 4,162,49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021 年 9 月 3 日，惠民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件并出具《民事调解书》（（2021）鲁 1621 民初 3179 号），经法院调解，发行人与山东国创达成调解协

议，山东国创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前支付发行人货款 4,162,490 元及相应逾期利息。2、2021 年 8 月 10 日，因山东国创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发行人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山东国创，发行人请求判令山东国创支付货款 1,26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该案件已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2021 年 9 月 2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沪 0115 民初 85106 号），准许发行人撤回起诉。

针对上述两起合同纠纷，发行人与山东国创已签订多个《货物抵账协议》，约定山东国创将其仓库库存原辅材料抵顶应付发行人货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收到本次抵顶货款的原辅材料。上述诉讼涉诉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和股东权益的比例较低，且已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相应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包括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上海辛路）、发行人的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验，该等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与相关约束措施。该等承诺与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孙林

经办律师：\_\_\_\_\_  
郭重清

经办律师：\_\_\_\_\_  
彭昕

2022年3月30日